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48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以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主席的身份，谨向大会转递 2014 年版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根据大会第 59/298 号决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作为联合国文件以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分发。这样可使会员国能够充分熟悉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政策、过程和程序，确保对此类程序的共识，并提高其适用效率。

201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

主席

大卫·多诺霍(签名)



参加维持和平任务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补偿和控制
政策与程序手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标准构成部分及租赁备选办法	6
三. 特遣队所属装备方面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标准、核查和控制	21
四. 特遣队的准备、部署/重新部署和运输	111
五. 特种装备	121
六. 特遣队所属装备损失和损坏的补偿程序	125
七. 确定特派团因数的程序	130
八. 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145
九. 谅解备忘录	174
十. 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制度下的责任	222

第1章

导言

1. 大会在1996年4月11日第50/222号决议中,核可实施确定补偿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新程序。本《参加维持和平任务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补偿和控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详述了大会所核可的程序。《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代替了先前根据进出调查及装备折旧情况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方法。
2. 本制度起源于秘书长报告(A/48/945 和 Corr.1)及行政和预算问题行预咨委会的报告(A/49/664 和 Add.1)。这两份报告向大会提出了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预算编制和行政相关的问题。大会在1994年12月23日第49/233 A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着手对确定会员国为维持和平任务提供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补偿程序进行改革。
3. 由会员国的技术和金融专家组成的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组在1995年与秘书处代表会面。这两个工作组建议根据“湿租赁”安排(部队/警察派遣国将提供主要装备和保养)或“干租赁”安排(部队/警察派遣国仅提供主要装备而由联合国或第三方负责保养)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
4. 这两个工作组建议,与主要装备没有直接关系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应根据部队人数按“自我维持”安排予以补偿。自我维持类别在进出任务区时不受问责制约束,只需要进行核查和检查,以确保其满足特遣队商定标准和任务规定。如一个特遣队提供的主要装备或自我维持服务少于谅解备忘录中的规定,则只按照实际数量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
5. 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组关于装备分类、将要适用的补偿率和标准,已经在其报告(1995年5月2日A/C.5/49/66和1995年7月20日A/C.5/49/70)中列出。秘书长在其报告(A/50/807)中总结了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组的提议,并提出建议供大会审议。该报告连同工作组报告已提交行预咨委会审议。行预咨委会的评论意见已收入其报告(1996年3月6日A/50/887)中。根据前述内容,大会在1996年5月10日第50/222号决议中核可了该制度的执行。大会还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制度第一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6. 第四阶段工作组的建议已收入工作组报告(1998年2月23日A/C.5/52/39)。秘书长在其报告(1998年10月7日A/53/465)中总结了第四阶段工作组的提议及其关于改革程序第一个整年执行情况的报告。秘书长和工作组的报告已提交行预咨委会审议。行预咨委会的评论意见已收入其报告(1999年5月6日A/53/944)中。大会在1999年10月29日第54/19号决议中通过了第四阶段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7. 第五阶段工作组的建议收入其报告(2000年2月16日 A/C.5/54/49)中。秘书长在其报告(2000年3月14日 A/54/795)中对工作组的建议做出了评论。秘书长和工作组的报告已提交行预咨委会审议。行预咨委会的评论意见和提案收入其报告(2000年4月3日 A/54/826)中。大会在其2000年6月15日第54/19B号决议中通过了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8. 第五阶段后工作组的建议已收入其报告(2001年3月7日 A/C.5/55/39)中。秘书长在其报告(2001年3月1日 A/55/815)中对第五阶段后工作组的建议做出了评论。秘书长和工作组的报告已提交行预咨委会审议。行预咨委会的评论意见和提案已收入其报告(2001年4月4日 A/55/887)中。大会在其2001年6月14日第54/274号决议中通过了第五阶段后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9. 2004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已收入其报告(2004年4月19日 A/C.5/58/37)中。秘书长在其报告(2004年8月24日 A/59/292)中对2004年工作组的建议做出了评论。秘书长和工作组的报告已提交行预咨委会审议。行预咨委会的评论意见和提案已收入其报告(2005年2月22日 A/59/708)中。大会在2005年6月22日第59/298号决议中通过了2004年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和秘书长要求在2008年召集下一个工作组对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进行全面审议的建议。

10. 2008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已收入其报告(2008年3月14日 A/C.5/62/26)中。秘书长在其报告(2008年4月17日 A/62/774和2008年6月5日 Corr.1)中对2008年工作组的建议做出了评论。秘书长和工作组的报告已提交行预咨委会审议。行预咨委会的评论意见和提案已收入其报告(2008年5月30日 A/62/851)中。大会在2008年6月20日第62/252号决议中通过了2008年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11. 2011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已收入其报告(2011年3月2日 A/C.5/65/16)中。秘书长在其报告(2011年3月28日 A/65/800)中对2011年工作组的建议做出了评论。秘书长和工作组的报告已提交行预咨委会审议。行预咨委会的评论意见已收入其报告(2011年4月28日 A/65/830)中。大会在第65/292号决议(2011年8月26日)中通过了2011年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12. 2014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的建议已收入其报告(2014年4月1日 A/C.5/68/22)中。秘书长在其报告(2014年4月15日 A/68/830)中对2014年工作组的建议做出了评论。秘书长和工作组的报告已提交行预咨委会审议。行预咨委会的评论意见已收入其报告(2014年5月7日 A/68/867)中。大会在第68/282号决议(2014年6月30日)中通过了2014年工作组的各项建议。

13. 该制度的基本原则是简单、接受问责以及财务和管理控制。实施该原则的方法是减轻部队/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行政负担；根据公平基础和共同标准使适用于所提供装备和服务的补偿率标准化。另外，该制度通过联合

国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关于装备租赁和为人员提供服务的事前协定来确保问责制和控制。谅解备忘录免除了对装备、备件和消耗品的详细盘存，并让部队/警察派遣国来承担资产管理责任。联合国的责任是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拥有履行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装备，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具体谅解备忘录详细载明的人员、装备和服务，特遣队根据既定标准行事。包括经大会核可的工作组各项建议在内的谅解备忘录订正范本载于本文件第 9 章。

14. 本制度与先前的做法大为不同，因为它着重于管理而非核算特遣队所属装备。本制度面向绩效，规定了部署透明度及问责制，使会员国从一开始就能重视其对维和的承诺，从而简化预算编制和费用补偿过程。另外一个主要优点就是特派团可在实地采用一体化管理结构。

15.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综合了经大会核可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阶段、第五阶段后工作组及 2004 年、2008 年、2011 年和 2014 年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在需要的地方就执行这些决定做了解释和说明。《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载有联合国总部和维和特派团需遵循的政策和程序及需采取的行动。《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旨在为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协助并确保大会的决定获得充分、一致执行。可根据不断变化的环境和积累的经验不时修改执行大会决定所使用的程序。

16.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应该跟其他相关文件，如《行动支助手册》、(在部队部署前发的针对具体特派团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准则》及《促进和平的待命安排和组织及装备表》(2009 年)一起适用。

17. 已尽一切努力来确保《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准确性。但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与大会文件出现矛盾，则应以大会核可的各项决议/报告为准。若发现任何矛盾之处或有任何实际提议，请立刻将意见或建议送交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司长，以供更正，并收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下一版。本《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取代 2011 年版本。

第 2 章

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标准构成部分及租赁备选办法

目录

	段次	页次
实施	1-4	7
具有约束力的安排	5-6	7
补偿	7-11	7
运输	12-17	7
损失和损坏	18-24	8
特派团因数	25-27	10
核查和控制	28-30	10
主要装备	31-32	11
自我维持	33-35	12
撤离期间的补偿	36	12
解决争端	37-38	13
附件		
A. 定义		14
B. 提供主要装备和保养的可能安排范例		18

实施

1. 本程序从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2. 一旦程序安排到位，本程序适用于所有新的特派任务。
3. **追溯：**对于 1996 年 7 月 1 日前启动的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可选择使用新或旧的补偿方法获得偿款。¹
4. **定义：**大会核可的与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有关事务的定义收入本章附件 A 中。

具有约束力的安排

5. 本制度的目标之一就是在部署前由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签署谅解备忘录，规定各方关于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义务。
6. 所有会员国的谅解备忘录只要与谅解备忘录范本的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其最后形式可以不同。² 谅解备忘录的法律方面应符合联合国的财务细则和条例。³ 对谅解备忘录范本的改动/修正和增删不影响或削弱谅解备忘录对各方的法律约束力。

补偿

7. 部队/警察派遣国按照大会通过的补偿率，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获得补偿，但补偿仅限于经联合国特别同意的、可使用的主要装备(包括相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⁴ 若特遣队提供的主要装备或自我维持类别少于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数目，则只按照部队/警察派遣国实际提供的主要装备或自我维持类别进行补偿。
8. 在第 8 章中定义了单元式干租赁制度及单元式湿/干租赁制度构成部分的装备使用月费计算方法。
9. 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自我维持服务将根据大会文件中规定的补偿率获得补偿。这些补偿率见第 8 章。
10. 特种装备的补偿率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另外谈判决定。
11. 在部队/警察派遣国没有达到标准的时期，将对补偿率进行调整。

运输

12. 联合国负责部队/警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在部署和撤回本国时的运输，但可通过协助通知书要求某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此项服务，或考虑某部队/警察派遣

¹ A/C.5/49/70，附件，第 51(b)段和 A/C.5/52/39，第 73(a)段。

² A/C.5/52/39，第 65(c)段。

³ 同上，第 65(a)段。

⁴ A/C.5/49/66，附件，第 46(a)段。

国提供服务的要求。对于在特派团行动区内和进出特派团行动区的行动，联合国负责所有特派团调度行动的协调，包括从东道国有关当局获得必要的许可和授权。⁵

13. 主要装备从其正常使用地点到商定启航港口之间的内陆运输实际费用，在根据协助通知书中事先商定的条件提交有效索偿申请后，将获得补偿。⁶

14. 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运输特遣队与主要装备相关的备件和次要装备、轮换所需及满足国家要求的补给品。第 4 章规定了由本组织出资轮换的某些类别的主要装备。湿租赁费中的估计月保养费已经包括了补给此类运输的 2% 的通用贴水。另外，保养费中还包括与距离挂钩的递增性补贴。在部队派遣国的启航港和任务区的进入港之间的托运路线上行驶 500 英里(800 公里)之后，每多行驶 500 英里(800 公里)，与距离挂钩的递增性补贴为估计保养补偿率的 0.25%。⁷ 除非另有特殊规定，距离将根据最短海洋托运路线计算。对内陆国家或用公路或铁路对任务区进行来往运输的国家，进入港将为商定的边境跨越点。⁸

15. 在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请求下，联合国可协助该部队/警察派遣国，向其提供如何安排此种运输的指导。⁹

16. 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运输物资以补给特遣队自我维持所需的消耗品和次要装备。核准的自我维持费率包括 2% 的贴水，以补偿运输自我维持补给物资的费用。¹⁰ 部队/警察派遣国不可获得自我维持物资运输的其他补偿。¹¹

17. 在联合国通过谈判签订装备运回本国的合同而承运在超过预期抵达日期后 14 天宽限期仍未将设备运到时，联合国将按照干租赁费标准对自预期抵达日起至实际抵达日止之时间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¹²

损失和损坏

18. 当确定损失和损坏的补偿额时，必须对无过失事件和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加以区分：

⁵ A/C.5/65/16, 第 106(a)段。

⁶ A/C.5/55/39, 第 60(a)段。

⁷ A/C.5/49/70, 附件, 第 46(c)段。

⁸ A/C.5/54/49, 第 67(c)段。

⁹ A/C.5/65/16, 第 106(a)段。

¹⁰ 见 A/C.5/49/70, 附录二, B 节, 注 1。

¹¹ A/C.5/49/70, 附件, 第 46(g)段。

¹² A/C.5/52/39, 第 75 段。

(a) **无过失事件**：在湿租赁/干租赁费中包括一个无过失事件因素以应付在无过失事件中装备遭受的损失或损坏。因此，在此类事件中装备损失或损坏得不到额外补偿，也不接受其他索偿要求¹³ (无过失事故定义见第 6 章)。

(b)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

(一) 在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损失或损坏而损失或损坏的各项设备的通用公平市价总额低于 25 万美元的门槛值时，部队/警察派遣国将承担每项设备的损失；

(二) 在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装备受到损失或损坏的情况下，联合国负责赔偿每一件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25 万美元的主要装备，或通用公平市价总额等于或超过 25 万美元的各项损失或受损的主要装备。¹⁴ 损失或损坏的价值按通用公平市价来决定。补偿计算方法是通用公平市价减去装备使用费和联合国为该项装备已付的任何其他环境和超常作业偿款。¹⁵

19. 部队/警察派遣国不得就备件、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损失或损坏向联合国索赔。这些损失或损坏已经计入特派团批准的、适用于湿租赁备件和自我维持费率的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¹⁶ 和(或)计入了干/湿租赁费率所含无过失事故因数中。¹⁶

20. 若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失或损坏，则安排运输的一方须为运输中发生的损失或损坏负责。¹⁷ 损失或损坏问题已获澄清，将适用有关规定以确保部队派遣国在特遣队所属装备在运输期间遭受重大损坏时获得赔偿。重大损坏系指修理费用等于或超过该件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的 10%。¹⁸

21. 若经联合国正式授权人员召集的调查委员会决定，损失或损坏是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成员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且该委员会的报告已经联合国负责官员批准，则联合国不负责补偿。

22. 在联合国的要求下，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给联合国的主要装备可以由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使用。在这种情况下，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提供的、由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使用的主要装备应得到应有的注意、照料和关注。使用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应负责通过联合国向提供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补偿因使用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人员的故意不当行为、重大疏忽或

¹³ A/C.5/49/70，附件，附录一 A，第 2(f)段。

¹⁴ A/C.5/52/39，第 66(a)和(b)段。

¹⁵ A/C.5/49/70，附件，第 47(b)和(v)段。

¹⁶ 同上，第 47(a)段及同上，附录一 A，第 2(f)段。

¹⁷ A/C.5/52/39，第 68(a)和(b)段。

¹⁸ 同上，第 68(c)段。

疏忽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¹⁹ 处理这些事件的原则和程序将通过谈判确定并纳入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和补充安排中。

23. 除非谅解备忘录中另有明确规定，特种装备受到损失或损坏，应照处理其他主要装备的方法处理。

24. 按照湿租赁安排提供装备时，损坏的计算方法是合理的修理费用。装备修理总费用超过其通用公平市价的 75% 时，则被视为全部损失。

特派团因数

25. 采用特派团因数是为了在任务区作业条件严峻、造成严重或额外困难时为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补偿。对租赁费率作出调整的情况如下：

(a) 严峻环境条件因数，不超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服务补偿率的 5%；

(b) 作业条件超常因数，不超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服务补偿率的 5%；

(c)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不超过湿租赁中所包括的自我维持和备件补偿率的 5% (或保养费率的 1/2)。

26. 对于同一个任务区内的不同地区，特派团因数可能不同，可由技术调查组来确定并应当在特派团的不同阶段进行审查。这些因数可根据特派团任务的变化和任务区的主要条件进行修改，但须遵照第 7 章所述模式。²⁰ 若任务条件改动很大，而需要审查时，联合国或部队/警察派遣国可要求对特派团因数进行审查。²¹

27. 如果任务区发生自然灾害，联合国应负责确定整个或部分自然灾害的程度。此后，在条件许可时，联合国应对局势作出评估，并审查需要在现行特派团因数上限之内根据情况重新评估的因数和子因数。特派团因数的可能调整将是暂时的，在联合国确认条件有重大改变的期间将维持这种调整。在联合国确定条件发生变化的期间，将按重新评估的特派团因数支付补偿。²²

核查和控制

28. 核查和控制程序是为了确保在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开始生效以至整个有效期内，双方都履行谅解备忘录的条款。界定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标准是为了确保作业能力。这些标准已在大会文件中颁布，并在第 3 章列出。

¹⁹ A/C.5/55/39, 第 50 段。

²⁰ A/C.5/68/22, 第 108(二)段。

²¹ A/C.5/52/39, 第 69(b)段、A/53/944, 第 17 段和 A/C.5/68/22, 第 108(a)(二)段。

²² A/C.5/65/16, 第 132 段。

29. 核查和控制将以下列方式进行：

(a) **抵达检查：**抵达检查将在抵达后即刻执行，并在一个月内完成。若装备和人员在达成谅解备忘录时已经在任务区，将在特派团和特遣队当局联合决定的日期进行第一次检查，并在该日期起一个月内完成检查；

(一) 检查主要装备以确保送达的种类、组合和数量都与谅解备忘录一致，并确保其可正常工作；

(二) 部队/警察派遣国应有一名代表说明和演示所商定的自我维持能力。检查自我维持情况的目的是评估装备和服务的作业能力；

(三) 联合国也必须显示，联合国在同意提供自我维持服务时，将按大会批准和期待部队/警察派遣国达到的标准提供。

(b) **作业准备状态检查：**特遣队在任务区部署期间，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该检查，或者在特派团认为装备或服务不符合标准时随时进行该项检查。检查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状况的目的是评估其是否足够并令人满意；

(c) **撤离检查：**此种检查应清点即将撤离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所有主要装备，核实根据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状况。该检查应确保撤离的装备中没有联合国所属装备；

(d) 部队指挥官或秘书处认为必要的其他的核查或检查。

30. 检查的主要目的是核实谅解备忘录中的条款和条件得到了履行，并在必要的时候采取纠正行动。在维和行动的每一阶段，时间和人手都很短缺，因此用来确定部队/警察派遣国或联合国在各任务区满足了最低要求所用的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间。²³

主要装备

31. 湿租赁，是指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保养和支助所部署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时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制度。部队/警察派遣国有权因提供这种支助而获得补偿。²⁴

32. 干租赁，是指部队/警察派遣国为维和特派团提供装备，联合国负责保养这些装备，或联合国安排第三方保养该装备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制度。在第三方提供保养服务的情况下，应由第三方来获得湿租赁费中保养部分的补偿。干租赁装备可由装备所有国、其他国家或联合国操作。合同关系存在于联合国和装备所

²³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7 段。

²⁴ A/C.5/49/66，附件，附件二，第 16 段。

有国之间或联合国和装备操作国之间。²⁵ 第三方责任问题将是谅解备忘录补充安排或增编中的内容。²⁶

自我维持

33. 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开展讨论，将达成一个关于联合国和部署的派遣队所提供的能力的协定。作为谈判的起点，联合国将列出其所不能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并要求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这些能力。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将顾及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任何或某些类别的自我维持的权利，²⁷ 但联合国有责任确保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自我维持服务具备最起码的作业能力；在需要接口的时候能和其他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兼容；对联合国产生的费用应与联合国为提供这些自我维持服务所做的统一安排产生的费用额类似。

34. 只有谅解备忘录中具体商定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服务才能按月根据第 8 章所列补偿率和谅解备忘录中所规定的人数限额以下的部队实际人数获得补偿。

35. 如特遣队使用主要装备来提供自我维持支助，有关的部队/警察派遣国无权获得主要装备费补偿，只能获得适用的自我维持费补偿。²⁸ 部队/警察派遣国也可在部队一级提供通信、医疗和工程等服务作为部队资产，在此情况下，或许有权获得主要装备费的补偿，而同样的装备在分队一级将被视为次要装备，并列为自我维持费补偿的一部分。²⁹ 这些情况将通过谈判确定并酌情在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B 和 C 中予以指明。如特遣队由于行动或后勤/行政方面的需要，需要(经双方商定)改变任何基地兵营(小队或分队一级)的位置，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可向联合国提出补偿要求，以支付重新安置由其负责的自我维持事务(如房舍、帐篷、防御工事用品、因特网、餐饮等)造成的合理额外费用。³⁰

撤离期间的补偿

36. 在特遣队撤离时，要制定计划及时协调部队/警察队和装备的离去事宜。部队/警察在按照撤离计划离开之前，将继续得到全额补偿。主要装备租赁的补偿将按照谅解备忘录中商定费率的 50% 支付，直到离开日。自我维持费的补偿将减少 50%，并根据剩余部署部队人数计算，直到所有的特遣队人员离开任务区。³¹ 若

²⁵ 同上，第 4 段。

²⁶ A/C.5/55/39，第 50 段。

²⁷ 同上，第 67(a) 段。

²⁸ 同上，第 77 段。

²⁹ A/C.5/49/70，附件，第 3、第 8 和第 10 段。

³⁰ A/C.5/65/16，第 122(b) 段。

³¹ A/C.5/52/39，第 70 段。

联合国议定了运返装备合同，承运人在超过预期到达日期后 14 天宽限期内还未将装备运返本国，则从预期到达日期到实际到达日期，联合国将按照干租赁费率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³²

解决争端³³

37. 联合国维和行动应该在特派团内部建立一个机制，本着合作精神，通过谈判友好地讨论和解决适用谅解备忘录时出现的分歧。该争端解决机制应该分为两级：

(a) **第一级：**特派团支助主任和特遣队指挥官将试图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b) **第二级：**若在一方收到另一方要求谈判解决争端的请求后第一级谈判没有解决争端，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或其代表应该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尝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38. 争端在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采取第一级解决办法的请求后未能以上述办法得到解决时，可提交双方共同商定的调解员或国际法院院长任命的调解员解决；再不成可在任何一方的请求下提交仲裁。当事方应各任命一个仲裁人，经当事双方任命的仲裁人应任命第三个仲裁人作为主席。若在请求仲裁后的三十天内任何一方没有任命仲裁人，或若在任命两位仲裁人之后的三十天内未任命第三个仲裁人，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一名仲裁人。仲裁的程序应由仲裁人决定，当事双方费用自理。仲裁裁决应注明裁决理由，当事双方应视仲裁裁决为争端的最后裁决。³⁴ 仲裁人无权做出有关利息的裁决。³⁵

³² 同上，第 75 段。

³³ 同上，第 67 段。

³⁴ 法律事务厅 2001 年 1 月 17 日备忘录，第 3 和第 4 段。

³⁵ 法律事务厅 2000 年 11 月 15 日备忘录，第 4 段。

附件 A

定义¹

1. **各方接受的联合国准备状态标准**是指每一个部队/编队、船只、武器系统或装备必须能够执行其组织或设计要求所设定的任务和功能,以便能够完成特派团的任务。
2. **消耗品**是指日常使用的一般性用品。消耗品包括战斗用品、一般和技术性用品、防御用品、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支持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及人员的基本商品。
3. **特遣队**是指所有根据本备忘录在任务区部署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建制部队、人员和装备。
4. **特遣队所属装备**是指部队/警察派遣国的特遣队在从事维和行动时部署和操作的主要装备、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5. **环境条件因数**是指用于调整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的一个因数,它考虑到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费用因严峻的山区、气候和地形条件而有所增加。只有在部队/警察派遣国预期费用显著增加的情况下,方可适用该因数。该因数在特派任务伊始由技术调查组决定,并在特派团中普遍适用。该因数不得超过补偿率的 5%。
6. 在部队处理爆炸物的背景下,**爆炸物处理**是指对未爆炸弹药的探测、查明、现场评估、安全拆卸、回收和最后处理。由作为部队资产的专家小组代表特派团进行。部队爆炸物处理行动可在全部和部分任务区从事活动。其中也可能包括由于受损或变质而具有危险性的弹药。²
7. 在自我维持的背景下,**爆炸物处理**是指某分队在其房舍区/营区内进行的爆炸物处理。³
8. **部队指挥官**是指根据秘书长权力任命的官员,负责特派团内的所有军事行动。
9. **被迫放弃**是指根据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或其授权代表所核可的决定或接战规则中的一项规定而采取的导致丧失对装备和用品掌管和控制的行动。
10. **不可抗力**系指天灾、战争、叛乱或类似性质或影响力的其他行为。⁴

¹ A/C.5/49/66, 附件, 附件二, A/C.5/49/70, 附件, 附录六。

² 由特派团支助厅(前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根据实施/经验给出的定义。

³ A/C.5/52/39, 第 82(a)段。

⁴ A/C.5/65/16, 第 101 段。

11. **通用公平市价**是指为补偿目的对装备进行的估价。其计算方法是在以最初平均购价为起点, 加上任何主要的装备改进费用, 计入通货膨胀、减去先前使用导致的扣减, 用得出的价值与置换价值相比, 以较少者为准。通用公平市价将涵盖在履行作业任务时与装备有关的所有拨发物品。
12. **政府**是指参与国政府。
13. **特派团团长**是指在安全理事会的同意下由秘书长任命的特别代表/指挥官, 负责联合国在特派团内的所有活动。
14. **敌对行动**是指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引起的、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人员和/或装备造成直接和重大负面影响事故。不同活动由于共同原因能联系起来时, 可视为一次单一敌对行动。
15.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是指一个用于调整各类自我维持补偿率和湿租赁安排备件补偿率(或估计保养补偿率的一半)的因数, 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损失或损坏。该因数在任务伊始由技术调查组决定, 并在特派团中普遍适用。该因数不得超过补偿率的 5%。
16. **运输费递增因数**是指计及根据湿租赁制度或保养契约提供的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费用递增的因数, 即从部队派遣国内启航港和任务区进入港之间的托运路线上行驶 800 公里(500 英里)之后, 每多行驶 800 公里(500 英里), 增加的费用按租赁费 0.25% 递增。对内陆国家或用公路或铁路对任务区进行来往运输的国家, 进入港将为商定的边境跨越点。
17. **初期供应**是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一种后勤支助安排, 由部队/警察派遣国在可补偿的基础上向特遣队/单位提供口粮、水以及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交报销单据, 并配以发票和其他适当证明文件后, 向其作出补偿, 但须审查报销申请中的商品种类和数量与任务区内联合国供应比率相比是否合理。通常情况下, 特遣队/单位的初期供应只是在该特遣队/单位初次部署时才需要, 而且只在有限的时期内(30 到 60 天)需要, 直到联合国能够提供这些消耗品。关于水、口粮和燃料初期供应的需求将在部队/警察派遣国《准则》中作出明确规定, 联合国的所需商品供应比率也将在部署前提供给部队/警察派遣国。⁵
18. **作业条件超常因数**是指一个用于调整主要装备补偿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的因数, 其目的是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由于所派任务的范围、后勤链的长度、缺乏商业保养和支助设施以及其他作业风险和条件而造成的费用增加。该因数在任务伊始由技术调查组决定, 并在特派团中普遍适用。该因数不得超过补偿率的 5%。
19. **主要装备的租赁:**

⁵ A/C.5/68/22, 第 116(a) 段。

(a) **干租赁**是一种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补偿制度,即部队派遣国提供装备给特派团,联合国负责保养这些装备。部队/警察派遣国因所部署的主要装备和有关次要装备军事资源不能用于本国,而获得补偿。

(b) **湿租赁**是一种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补偿制度,即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及负责保养和支助所部署的主要装备和有关次要装备。该部队/警察派遣国有权因提供这种支助获得补偿。

20. **损失或损坏**是指装备和(或)用品由于以下原因全部或部分报废:

- (a) 无过失事件;
- (b) 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
- (c)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核可的决定。

21. **保养补偿率**是指补偿政府支出保养费用的费率,适用于备件、承包修理及保持主要装备运作符合规定标准并在从任务区运回时能恢复运作状态所需的第三、第四线保养。第一线和第二线保养人员的费用另行补偿,不包括在补偿率中。补偿率包括运输费递增补偿率以支付备件的一般运输费用。本补偿率为“湿租赁”补偿率的一部分。

22. **主要装备**是经过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共同决定的、直接与部队任务相关的主要物品。主要装备可以按类或按件核算。每类主要装备物品都适用单独的补偿率。这些补偿率包括对支助主要装备物品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补偿。

23. **次要装备**是指支助特遣队的装备,如与伙食供应、房舍、非专家通信和工程及其他与任务有关活动的相关的装备。次要装备不需要专门核算。次要装备分为两类:支助主要装备的物品;直接或间接支助人员的物品。自我维持补偿率适用于与人员有关的次要装备。

24. **不当行为**系指违反联合国行为标准、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或根据部队地位协定遵守国家和当地法律和规章的义务、其影响范围超出国家特遣队的任何行为或不当行为。⁶

25. **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系指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团长、部队指挥官或特派团支助厅厅长/特派团支助主任,铭记国家各项警示,根据联合国行为标准颁布的标准作业程序、指令和其他条例、命令和指示,其中应载有关于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规章的信息。⁶

26. **无过失事件**是指意外或疏忽行为造成的事件,但不包括属于装备操作人/保管人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性质的行为。

⁶ A/61/19(Part III), 附件, 第 6-7 页, 项目 4, 第 28 至第 33 段。

27. **作业弹药**指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同意部署到任务地区, 以便需要时可立即加以使用的弹药(包括飞机自卫系统, 如雷达干扰金属箔片或红外线照明弹)。部队指挥官预期有作业需要, 根据其权力特别指示用于训练/演习、且超过各方接受的联合国准备状态标准的弹药将被视为作业弹药。
28. **警务专员**指根据秘书长权力任命负责特派团所有警务行动的官员。
29. **部署前访问**指维和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外派任务组对会员国的访问。外派任务组由适当职司部门(部队组建处、警务司、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后勤支助司等)代表组成。进行访问的目的是协助会员国做好特遣队部署准备, 并确保会员国的贡献符合特派团的行动要求及部署时间表。
30. **初步实况调查**系指保存必要证据, 确保国家或联合国能够日后成功进行调查。虽然此类调查可能涉及收集书面陈述, 但通常不包括约谈证人或其它有关人员。⁶
31. **自我维持**指一种关于参加维和特派团的部队特遣队/警务单位的后勤支助概念, 其中派遣国在可获补偿基础上向特遣队提供一些特定的或全部的后勤支助。
32. **严重不当行为**系指导致或可能导致个人或特派团遭受严重损失、损害或伤害的不当行为, 其中包括犯罪行为。性剥削和性虐待构成严重不当行为。⁶
33. **性虐待**系指通过暴力手段或在平等或胁迫的情况下, 实际实施或威胁实施对人身性的性侵犯行为。⁶
34. **性剥削**系指任何实际或企图利用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赖于性目的的行为,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他人进行性剥削以牟取金钱、社会或政治利益。⁶
35. **独特装备**指任何上述自我维持补偿率未涵盖、并将作为独特装备处理的特种次要装备或消耗品。这些物品将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殊安排来处理。

附件 B

提供主要装备和保养的可能安排范例

备选方案 1：湿租赁

1.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和保养。

后勤

2.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
 - (a) 主要装备；
 - (b) 有关次要装备；
 - (c) 包括工具的车间设备；
 - (d) 备件和消耗品；
 - (e) 保养人员。
3. 联合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财务

4. 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湿租赁按照大会文件规定的标准获取补偿。

备选方案 2：湿租赁

5. 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与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做出装备保养双边安排；并与联合国签订湿租赁。

后勤

6. 第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7. 第二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
 - (a) 次要装备；
 - (b) 包括工具的车间设备；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8. 联合国为两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财务

9. 第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湿租赁按大会文件规定的标准获得补偿。

第 2 章, 附件 B

10. 联合国对第二个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装备或服务没有任何义务。

备选方案 3：干租赁

11.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12. 联合国保养装备。

后勤

13.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14. 联合国提供：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设施、设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15. 联合国为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财务

16. 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干租赁按大会文件规定的标准获得补偿。

17. 联合国支付以下费用：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设施、设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备选方案 4：干租赁

18. 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19. 联合国安排另外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保养。

后勤

20. 第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21. 第二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设施、设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d) 保养人员。

22. 联合国为两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财务

23. 第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干租赁按照大会文件规定的标准获得补偿。

24. 第二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保养安排按照大会文件规定的标准获得补偿。

备选方案 5：干租赁

25. 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干租赁安排提供主要装备，并要求联合国提供保养。

26. 联合国与承包商签订装备保养协定。

后勤

27.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28. 承包商提供：

(a) 次要装备；

(b) 车间设施、设备和工具；

(c) 备件和消耗品；

(d) 保养人员。

29. 联合国为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水电的办公房舍。

财务

30. 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大会文件的费率表获得干租赁的补偿。

31. 联合国根据与承包商的协定向承包商提供保养费用，包括备件、消耗品费用。

第 3 章

特遣队所属装备方面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标准、核查和控制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23
目的	2	23
指导原则	3-7	23
检查的标准和准则	8	24
进行核查检查	9	24
核查过程中的检查类型	10-19	24
争端的解决	20	27
附件		
A. 按照湿/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28
B.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38
附件 A 和 B 的附录		
1.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基本等级(急救)的要求和标准		62
1.1 医疗级基本急救包		63
2.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1 级(初级保健和急诊护理)的要求和标准		64
2.1 1 级医疗设施		65
3.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2 级(基础战地医院)的要求与标准		68
3.1 2 级医疗设施		71
4.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3 级(高级战地医院)的要求和标准		78
4.1 3 级医疗设施		80
5. 独立的化实验室设施		87
6. 独立的牙科设施		88
7.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		89
8. 前线外科单元		90

9.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妇科要求和标准	92
9.1	妇科单元	93
10.	矫形科单元	94
11.	按“服务收费”安排补偿的行政程序	95
12.	免疫、疟疾和艾滋病毒程序	98
13.	维和部队(步兵营)野外防御物资指南	102
14.	决定是否应按同等类型的军用车辆为商用支援车辆付费的因素	104
15.	因特网接入准则	105
16.	小型工程责任指导文件	106

导言

1. 要获得补偿就要核查所提供的物资和服务是否符合部队/警察派遣国在与联合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中所作的承诺。

目的

2. 这些原则和程序的目的是要界定如何使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能够共同确保在可获补偿基础提供的物资和服务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规定标准。¹

指导原则

3. 核查和控制程序是为了确保在一开始和在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内，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履行双方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的条款。根据每个类/子类的作业能力，而不是所需装备的类型和级别的说明性列表的内容来确定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标准。² 这些作业能力标准在大会文件中均有规定，且列入本章附件 A 和附件 B 中。除非自我维持类别的标准有具体要求(详列于第 3 章附件 B)，是否提供了达到自我维持类别补偿率所需的具体种类、数量或功能的装备，应以是否达到联合国与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业务要求为依据。³

4. 联合国与各特遣队或部队/警察派遣国指定的授权代表一道负责确保部队/警察派遣国按照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提供装备和服务，并且所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符合维和行动的要求。为此，联合国将核查所提供装备和服务的状况、条件和数量。该控制程序将由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按照军事人员、装备和服务的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合作实施。⁴

5. 联合国检查/核查队，可由特派团团长或其代表指派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军事人员组成。这些人员必须有充分的任期以保证控制活动的连续性。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在每个单位/特遣队指定一人负责与联合国检查队联络核查和控制事务。⁵ 谅解备忘录是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签署的文件，装备分类方面的任何改动应当在双边基础上作出。实地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核查小组可以向秘书处提出任何意见，但没有改变秘书处和有关国家商定的主要装备分类的特权。有关国家和秘书处应开展双边谈判，以解决任何争议。⁶

¹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2 段。

² A/C.5/55/39，第 63 段和 A/C.5/52/39，第 76(c) 段。

³ A/C.5/65/16，第 136(a) 段。

⁴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3 段。

⁵ 同上，第 4 段。

⁶ A/C.5/65/16，第 94 段。

6. 在进行核查的过程之中，应从“是否合理”的角度来评估所产生的结果，包括是否为履行谅解备忘录采取了积极的步骤，即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即使不符合谅解备忘录的全部实质，是否符合其精神。同时考虑到在谅解备忘录未获履行的情况下，要考虑到所涉问题是否重要，所涉时间有多长。确定“合理性”的指导原则如下：部队/警察派遣国以及联合国所提供的物资是否能在除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费用外，不增加联合国或部队/警察派遣国费用的情况下满足其军事/警察职能。⁷ 不过，在核查任何一级的医疗服务时，为维持本章附件 B 称为医疗自我维持标准的能力所需一切医疗设备、消耗品和人员都必须配备齐全。⁸

7. 联合国和部队派遣国在任务地区将以控制过程的结果作为在最低一级协商的基础，使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能力符合特派团的业务要求。医疗事务上的控制过程是一项质量保证过程，目的是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所有联合国军人和工作人员能够按照本章附件 B 的标准享有医疗服务。抵达检查必须确定所有联合国部队和警察部队的医疗服务达到应有的准备状态和接种状态符合规定。⁹ 在物资和服务的质量或数量没有达到最低标准的情况下，该过程还用于确定所需纠正措施，包括调整商定的补偿资格。或者各方可根据未履行谅解备忘录的程度，设法重新谈判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和条件。¹⁰

检查的标准和准则

8. 在核查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时候，检查队将应用由大会批准的并在本章附件 A 和 B 详述的标准。¹¹ 这些标准也载入了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签订的谅解备忘录。

进行核查检查

9. 检查将在以上原则框架下进行。检查的主要目的是核查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和条件是否已得到履行，并在需要的时候采取纠正措施。在维和行动的每一阶段，时间和人手都很短缺，因此核查所用的时间不得超过用来确定部队/警察派遣国或联合国在各任务区是否满足最低要求所需时间。¹²

核查过程中的检查类型

10. 核查程序规定了三个不同阶段的检查。按照规定，在部队抵达和返回时必须要进行此类检查。抵达检查必须包括对根据谅解备忘录要获得补偿的装备和服务

⁷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5 段。

⁸ A/C.5/55/39，附件三，B，第 5 段。

⁹ 同上，第 6 段。

¹⁰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6 段。

¹¹ 同上，附录一和附录二；A/C.5/52/39，第 76 至 89 段；A/C.5/54/49，第 60 和第 86 段。

¹²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7 段。

进行检查。联合国有责任确保对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装备和(或)服务的作业准备状态进行核查。在出现令人担忧谅解备忘录中的条件没有得到履行的状况时,可以在临时通知的情况下对作业准备状态进行检查。此类检查可限制在联合国所决定的令人关切的特定领域内。¹³

A. 抵达检查¹⁴

11. 主要装备的检查将在抵达任务区后立即开始,并必须在一个月之内结束。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磋商决定时间地点。若签订谅解备忘录之时装备和人员已经在任务区,特派团和特遣队官方共同确定日期进行第一次检查并在一月之内完成。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有一个代表解释并展示商定的自我维持能力。同样,联合国必须说明联合国根据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的服务。抵达检查将包括以下几点:

(a) 要清点/检查主要装备以确保送达的类、组和数目符合谅解备忘录,且确保这些装备抵达需要其发挥其主要作用的地区时,立即处于可提供正常服务的状态,¹⁵ 包括漆上联合国的颜色;

(b) 在干租赁的情况下,将对装备进行检查以确定装备状况符合既定标准。这点可以与备件消耗和保养费用进行比较,确保备件等的提供和使用符合谅解备忘录的标准;

(c) 在 6 个月内对单位负有自我维持责任的领域进行检查,以评估这些装备和服务的业务能力。

(d) 政府可要求联合国派遣工作队就主要装备和(或)自我维持所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商,并且联合国通常要求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本国进行部署前的访问。

12. 若联合国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进行抵达检查,联合国从抵达日期支付装备费用的义务保持不变,并应立即执行。

13. 联合国总部可应参与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要求派遣一支工作队就提供服务的问题提供建议和咨询。

14. 为减少业务延迟,联合国总部可在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同意下派出一支工作队去本国或装备所在地进行部署前访问。但这一访问不能替代抵达时必须进行的检查。

¹³ 同上,第 8 段。

¹⁴ 同上,第 9 至第 12 段。

¹⁵ 同上,附录一, A, 第 23 段。

B. 业务准备状态的检查¹⁶

15. 部队在任务区域停留期间将根据业务规定进行业务检查。这些检查包括：

(a) 对主要装备进行清点/检查，分类归组，以确保装备满足商定数量且应用得当；

(b) 对主要装备进行检查以确保其能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规定进行业务。联合国认为，不安全车辆危及人员生命、损害特派团效率，不应视作可作业装备。运输主任将审查车辆安全，并就此问题向特派团支助主任和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提出建议；

(c) 在干租赁的情况下，将确定装备状况，即其维护状况是否合格。这点须与备件消耗和修理费用等作比较，以确保备件等的提供和使用符合谅解备忘录的规定；¹⁷

(d) 部队有“自我维持”责任的区域将受到检查，以评估自我维持能力是否充分和令人满意。

C. 撤离检查¹⁸

16. 联合国应在特遣队或其构成部分撤离任务区返国时进行检查。该检查应：

(a) 对部队/警察派遣国所有即将撤离的装备进行清点；

(b) 对根据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状况进行核查，以确保将撤离的只是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装备。

若情况不允许联合国进行撤离检查，应考虑使用最后一次有效检查。

D. 其他检查和报告¹⁹

17. 特派团团长(或其授权代表)或联合国总部认为必要的额外核查或检查，如标准业务报告，可按如下方式实行：²⁰

(a) **标准业务报告。**标准业务报告由部队/特遣队每月使用标准表格在部队/特遣队一级编写。这些报告由部队/特遣队保留，以便在需要时呈交联合国检查队。报告必须说明部队和联合国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的实际情况；

(b) **检查报告。**联合国检查队将进行定期检查。检查周期将由联合国总部和特派团决定。每次部队/特遣队检查后联合国检查队将编制检查报告，即核查报告。

¹⁶ 同上，附录三，第 13 段。

¹⁷ 同上，第 13(c) 段。

¹⁸ 同上，第 14 段。

¹⁹ 同上，第 15 至第 19 段。

²⁰ A/C.5/55/39，附件三，B，第 16 段。

报告说明检查结果。报告审查要让部队参加，并由特遣队代表签字。如某部队需要在任务区内全部或部分重新部署，在新地点的下一次定期检查将在由特派团和部队管理部门共同确定的日期进行；²¹

(c) **索偿状况报告。**联合国应请求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索偿状况报告。报告说明每月支付情况和(或)债务情况，及编制报告时的结余。

18. 持续监测和改善检查和核查程序，以便吸收各特派团和联合国总部在执行大会该领域的决定时所获得的经验/教训。

19. 核查、检查和控制文件要在联合国总部、部队总部、部队/警察派遣国和部队存档。

争端的解决

20. 可能影响部队/警察派遣国补偿资格的核查检查结果解释，或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起的争端及其他种类的争端在尝试各种可能均无法解决之时，可利用大会核可的争端解决程序²²加以解决，详见第 2 章和示范谅解备忘录有关部分。

²¹ A/C.5/65/16，第 119 段。

²²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3 段至第 7 段和第 20 段和 A/C.5/52/39，第 67 段。

附件 A

按照湿/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¹

目的

1. 干湿租赁均有适用的可核查标准, 其后为其进行补偿时也以此标准为依据。以下标准及相关定义, 适用于第 8 章附件 A 所列的装备。据作业要求² 订出的标准是通用标准, 广泛适用于各类装备。

原则

2. 以下原则适用于所有装备:

(a) 抵达战区的装备必须能用, 能够发挥其主要作用并漆有联合国标识。救护车和其他用于运输医务人员或医疗用品的车辆应清晰地标明其受《日内瓦公约》保护的标识。³ 由于运输要求而需要对装备进行的组装必须由特遣队作为其部署过程的一部分自费完成。这包括加添因运输而必须除去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b) 装备在业务上所需的一切相关次要装备、清单或装载清单上的物品将随装备装运, 或装入可清楚识别的货箱内, 供装备到达战区后汇拢;

(c) 按照湿租赁补偿规定, 派遣国负责提供替换装备、备件、保养和签约修理。在湿租赁中已经包括了有关备件和消耗品再补给的 2% 的基本运输因数。在部队派遣国内的装载港和任务区域的进入港之间的托运路线上, 驶过第一个 500 英里(800 公里)的路程后, 每多行驶 500 英里(800 公里)的路程, 2% 的基本因数上将另加 0.25%;⁴

(d) 为符合可正常作业标准, 特遣队还可在谅解备忘录批准的随特遣队部署和重新部署的主要装备数量基础上, 多加 10% 的主要装备。联合国将负责相关的部署和重新部署费用, 及油漆/再油漆的费用。但部队/警察派遣国不会因为超量储存获得湿租赁或干租赁的补偿;⁵

(e) 评估是否达到性能标准要采用“合理性”观点。但是必须时刻具有符合本章附件 B 所述医疗自我维持标准的能力、人员、医疗装备和进行紧急医疗救助

¹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² A/C.5/52/39, 附件, 第 76(c) 段。

³ A/C.5/55/39, 附件三. B, 附件 A, 第 2(a) 段。

⁴ A/C.5/49/70, 附件, 第 46(c) 段和附录一. A, 第 1(c) 段。

⁵ 同上, 第 46(f) 段和第 2(c) 段。

的能力。⁶ 若由于任务区的作业情况造成不履行义务情况, 则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不应受到处罚;⁷

(f) 任何装备在运输中受损, 应由安排该运输的一方承担责任(详情见第 4 章);

(g) “特种”一词应用于《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中没有规定补偿率的主要装备。“特种”主要装备应当是价值超过 1 000 美元(一套装备中所有物品的总价), 且预期使用寿命超过一年,^{8,9} 并且决定某一装备是否属于特种装备, 价值不能作为唯一标准(详情见第 5 章)。¹⁰

3. 联合国检查组将利用谅解备忘录来核查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主要装备的类型和数量。谅解备忘录是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签署的文件, 装备分类方面的任何改动应当在双边基础上作出。实地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核查小组可以向秘书处提出任何意见, 但没有改变秘书处和有关国家商定的主要装备分类的特权。有关国家和秘书处应开展双边谈判, 以解决任何争议。¹¹

4. 为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保养装备的第三方要达到部队/警察派遣国为自己的装备提供保养的标准。

5. 如果特遣队将主要装备用于自我维持支助, 有关的部队/警察派遣国不得享有补偿主要装备费用的权利, 只能享有补偿适用的自我维持费用的权利。¹² 在某些情况下, 部队/警察派遣国在部队一级提供作为部队资产的通信、医疗、工程服务, 有权获得主要装备的补偿, 但同样物品在单位一级将被视为次要装备并被纳入自给自足总费用里。^{13, 14} 这些情况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B 和 C 会在适当地方详加说明。

标准

6. 特遣队自备装备检查队将核查以下标准。

⁶ A/C.5/55/39, 附件三.B, 附件 A, 第 2(e) 段。

⁷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2(h) 段。

⁸ A/C.5/58/37, 第 47 和 48 段。

⁹ A/C.5/62/26, 第 57(a) 段。

¹⁰ 同上, 第 57(b) 段。

¹¹ A/C.5/65/16, 第 94 段。

¹²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15 段和 A/C.5/52/39, 第 77 段。

¹³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3、第 8 和第 10 段。

¹⁴ A/C.5/49/66, 附件, 附件三, 第 6 段。

通讯设备

7. 通信装备获得干/湿租赁补偿的规定适用于在部队一级, 即营级和小队以上 1 级, 提供服务的通讯特遣队。该服务必须为特派团总部指定的所有单位提供, 并将其纳入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应规定将使用的技术规格。¹⁵
8. 装备必须足以提供特派团所需的基本通信网络。必须在战区保持后备能力以确保不间断服务。后备装备将随特遣队进行部署和重新部署。
9. 当非通信单位需要的更高级别的通信能力(如 Inmarsats 通信装备)不能按照通信自我维持补偿率获得补偿时, 该装备必须在谅解备忘录中得到核准, 然后将与通信单位的主要装备一样获得补偿。充当国家后方通讯链路的 Inmarsat 通信装备, 由国家负责, 不能获得补偿。

电器

10. 这类装备是为各营地、连队或较大分散地点或需要大于 20 千伏安电源的专门单位(例如医疗设施、保养车间)提供主要电源。它包括所有辅助的次要装备、消耗品和电路装置以及连接最终用户的电缆。照明装置、房舍线路和电线可按照电力自我维持补偿率获得补偿。如果一支特遣队的部队或专家小队与另一支特遣队一起部署, 则双方必须在谅解备忘录中规定供电和提供充足的后备能力的责任。¹⁶
11. 基地营的主要发电机和为医疗设施供电的发电机将有平行运行的后备能力。后备能力必须能够随时充分满足医疗需求, 与医疗设施的关键区域相连接, 并给予优先使用权, 补偿率是根据该两个发电机的总输出量来确定的。¹⁷ 这样, 各基地的主要发电机都需要有不间断的“24 小时运作”的能力。有关的电线和电缆、线路板和变压器必须能够在两个小时内修理或更换。单一发电机(即不平行发电的)的保养加油或修理时间在 24 小时内应不得超过 3 小时。¹⁸
12. 为医疗设施供电的发电机必须有平行运行的后备能力。后备能力必须随时能够满足医疗需要。某部队/警察派遣国的部队/警察部队或医疗单位如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派遣队一道部署和行动时, 将需具体谈判提供电力和具备充足后备能力的责任, 并在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B 中指明。

工程

13. 支助特派团工程任务所用的主要装备将按主要装备补偿率获得补偿。特遣队及其能力必须在谅解备忘录中获得批准。

¹⁵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第 3 段。

¹⁶ A/C.5/55/39, 附件三. B, 附件 A, 第 10 段。

¹⁷ 同上, 第 11 段。

¹⁸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第 7 段。

14. 工程装备将得到保养, 以确保部署后能立即能够使用。

15. 一个工程单位作为部队资产代表特派团执行排雷/部队爆炸物处理任务时, 装备将酌情按照谅解备忘录中的约定作为主要装备获得补偿。¹⁹ 在排雷/爆炸物处理行动中或部队指挥官批准或指示的进行超出各方接受的联合国准备状态标准的特别训练中消耗的弹药和爆炸物, 可在提出索偿要求并经特派团证明后获得补偿。²⁰ 由于与特种主要装备物品有关的弹药和爆炸物的费用没有计入湿租月费中, 所以也不包含补偿补充弹药和爆炸物运费的运费递增因数。因此, 联合国将在使用部队资产主要装备的部队一级补偿执行排雷/部队爆炸物处理任务所用的这些特定弹药和爆炸物的部署、重新部署及补充的运费。

16. 采购消耗品、安装器材和已消耗的和为某项工作而留下来的次要装备, 如钻杆、小型水泵、沥青、碎石等, 按照具体的协助通知书予以处理。²¹ 此外, 在非正常恶劣条件下操作装备引起的特殊损耗造成的过高费用按照协助通知书予以处理。²²

医疗和牙科

17. 只有根据联合国标准提供、并经谅解备忘录批准的医疗装备才能作为医疗装备获得补偿。²³

18. 谅解备忘录所规定的医疗装备适用于按联合国标准利用医疗设备提供 1 级、1 级+(经化验室单元、牙科单元、空中医疗后送单元、前线外科单元或这些单元的组合增强)、2 级、2 级+(经矫形科单元、妇科单元和增加的内科单元或这些单元的任何组合增强)和 3 级²⁴ 医疗服务的任何情况, 包括普通科、内科、外科、其他商定医学专科、牙科、卫生、药房、验血和处理、X 光检查、实习病房和稳定病情/抢救生命措施和能力及后送至上一等级。²⁵

19. 根据联合国 1 级、1 级+(经化验室单元、牙科单元、空中医疗后送单元、前线外科单元或这些单元的组合增强)、2 级、2 级+(经矫形科单元、妇科单元和增加的内科单元或这些单元的任何组合增强)和 3 级²⁴ 医务标准的规定, 各特遣队必须具备充足的医疗设备, 以便按谅解备忘录的授权在任务区分别提供门诊患者和住院患者保健、基本和先进的诊断服务、基本和先进的救生服务、基本和先进

¹⁹ 同上, 第 8 段。

²⁰ A/C.5/49/66, 附件, 第 48(c) 段, 第 16 页。

²¹ A/C.5/65/16, 第 115(a) 段。

²² 同上, 第 115(b) 段。

²³ A/C.5/54/49, 附件八, B2 部分, 第三章, 附件 A, 第 13 段; 同上, 附件八, 附录一和附录二及 A/C.5/55/39, 附件三.B。

²⁴ A/C.5/65/16, 第 151 和第 152 段。

²⁵ A/C.5/54/49, 附件八, B2 部分, “第三章, 附件 A, 第 13 段”。

的外科能力和能量、充足的再补给能力以及伤亡人员后送/医疗后送的能力和能量。必须提供所需的医疗设备并按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各项要求使它们保持完全可运作状况,维持无菌环境和消毒,以便确保不间断的医疗支助和适当的医务标准,包括后送能力。²⁶

20. 1 级或 1 级+医疗设施被视作“部队资产”,因此可供联合国特派团所有成员利用。²⁷因而,1 级或 1 级+医疗设备可按照第 8 章所列的“1 级或 1 级+设施”的主要装备补偿率获得补偿。

21. 医疗设施按照每一级医疗能力获得补偿,即 1 级、1 级+(经化验室单元、牙科单元、空中医疗后送单元、前线外科单元或这些单元的组合增强)、2 级、2 级+(经矫形科单元、妇科单元和增加的内科单元或这些单元的任何组合增强)和 3 级。²⁴这些医疗设施和单元作为所提供的主要装备获得补偿,但设备必须符合标准。每个医疗设施单元的成本,及相关补偿率,应依照 2011 年工作组建议,根据单元所需每件医疗设备的通用公平市价决定。²⁸每个单元设备的列表包括各级所需的所有医疗设备;此外,用 2 级医院作为基准值来调整通用公平市价,以定出各级医疗设施和单元内相同设备的同一通用公平市价。新建议的内容具体包括:为 2 级医院的主要装备清单增列一台便携式 X-光机和一台超声波机,为 2 级和 3 级医院的清单统一采用每台超声波机 3 万美元的通用公平市价(将 2 级医院作为基准值),提供 2 级+设施的构成和为两个 2 级+妇科单元和矫形科单元确立新的月度补偿率。为满足医疗标准所需的非医疗设备(如大于 20 千伏安的发电机、救护车、普通卫生设施和水净化系统)为补偿的目的单独列入清单。经修订的每个医疗设施和单元的医疗装备规定见本章附录。²⁹

22. 单独部署的医疗单元将作为主要装备项下的单独实体给予补偿。²⁴

23. 在编制医疗设施核查报告时,标准中界定的质量、能力和功能是首要考虑因素。³⁰因此,在扣减补偿额前,需就任何短缺、差异、纠正行动或替代措施对行动的影响问题征求专家的医疗意见。

观察设备

24. 在湿租赁下,观察设备将得到保养,以确保在所有观察前哨可酌情连续 24 小时使用。必须对装备进行例行校准。³¹

²⁶ 同上,“第三章,附件 A,第 14 段”。

²⁷ A/C.5/55/39,第 96 段。

²⁸ A/C.5/65/16,第 138 和第 144 段。

²⁹ 同上,第 143、第 144 和第 147 至第 152 段。

³⁰ A/C.5/55/39,第 98(a)段。

³¹ A/C.5/49/70,附件,附录一 A,第 12 段。

25. 根据干租赁安排, 联合国负责提供足够的备件和装备, 以便在观察哨所保持同样的可作业水平。

房舍

26. 半钢体结构是墙体柔软、骨架坚硬、可以移动(即拆除和装运)的设施。钢体结构是墙体坚硬或预制设施, 可直接连接到当地水电设施/服务, 但也可轻易拆除和移动。

27. 集装箱是用于特别目的/服务的移动保护装置。集装箱基本分为三类: 卡车集装箱、拖车集装箱和海运集装箱。卡车集装箱可拆卸下来与车辆分开使用。拖车集装箱无须拆卸, 但不作为车辆类拖车予以补偿。海运集装箱必须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维护(即经认证可用于船运的)方有资格获得补偿。³²

28. 若集装箱作为按自我维持补偿率提供的支助的一部分(如牙科、饮食供应), 使用集装箱不能作为主要装备得到补偿, 但可以根据适用的自我维持补偿率补偿。³³

29. 房舍补偿率涵盖与住宿设施相关的所有次要装备及消耗品。

飞机

30. 由于飞机的特殊性, 其种类、数量和性能标准将在协助通知书中另行规定。特派团的空中业务单位须负责监测和报告飞机的性能。为在协助通知书中订立一套有关提供军事航空能力的更一致条件, 并鼓励更充分利用军事能力, 联合国将补偿一年当中在保持武装直升机机组人员武器熟练程度方面消耗的弹药费用。武器训练的详情, 包括分配给每名飞行员的弹药的数量和种类将基于国家/联合国的需要, 并且此种弹药的补偿率将作为附件列入协助通知书。在实际敌对行动中消耗的弹药应用相同的补偿率给予补偿。联合国负责在特派团责任区或另一适当地点提供一个射击场(须遵循该国政府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协定)。³⁴

军械

31. 协同操作武器的作战适用性应达到 90%。适用性包括武器的瞄准和校准, 及在任务区域许可的定期试射。联合国将协同操作武器界定为一个以上指定士兵操作的任何武器。³⁵ 瞄准、校对、试射和训练所用弹药属于消耗品, 已包括在湿租赁的保养补偿率中。因此, 训练所用弹药应由国家负责, 除非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在各方接受的联合国准备状态标准之外专门核可及命令特别训

³² 同上, 第 15 段。

³³ 同上, 和 A/C. 4/52/39, 第 77 段。

³⁴ A/C. 5/65/16, 第 104 段。

³⁵ 军事规划处 2001 年 8 月 9 日电子邮件。

练。³⁶ 若武器是通过联合国提供的, 须在战区保持足够的备件储存, 以确保达到适用性标准。³⁷

32. 联合国将补偿派遣国将弹药部署到任务区域及运出该区域的费用。³⁸ 由于与防空、防装甲和榴弹炮等主要装备物项相关的弹药/导弹及主要装备所使用的爆炸物不计入湿租赁月补偿率中, 所以也没列入补偿补给运输费用的运费递增因数。因此, 联合国将补偿这些特定弹药的部署、重新部署、补给的运输费用, 及与主要装备一起使用的弹药或爆炸物。另外, 联合国将补偿经过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核可及命令的超出各方接受的联合国准备状态标准的训练所消耗弹药和爆炸物, 但不补偿在各方接受的联合国准备状态标准范围内的其他训练/演习所消耗的弹药, 因为用于这类训练/演习的弹药被视作消耗品已包括在湿租赁补偿率或部队个人武器的月度补偿率中。经部队指挥官核可及命令的行动或特殊训练所消耗的弹药须在每次行动结束后提交的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的报告中予以报告, 并在政府索偿并递交了由特派团出具的行动弹药支出证明后按照弹药的原始价格给予补偿。在任务区内失效的弹药也将获得补偿。但是, 部队/警察派遣国要负责保证部署预期寿命超过预期部署时间的弹药。³⁹

海军舰船

33. 由于舰船的特殊性, 其种类、数量和性能标准将在协助通知书中另行规定。

车辆

34. 检查队负责核查装备, 以确保装备根据 A/C.5/49/70 号和 A/C.5/55/39 号文件规定的说明/类型进行分类。

35. 商用车是随时可以从商业来源获得的车辆。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 向新的和现有特派团新部署的所有商用车必须配备标准安全带。这笔费用由部队或警察派遣国承担。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为已部署的商用车安装标准安全带。这一可选办法不是强制性的, 费用由派遣国承担。⁴⁰

36. 军车是根据精确的军事/警务规格特别监造、设计并为特定的军事/警务行动用途制造的。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编制了一个核对表以确定某种商用车是否有资格获得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4 中的军车补偿率。⁴¹ 若原车辆为商用车, 出于补偿的目的, 可视为“军用型”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 但需

³⁶ A/C.5/49/66, 附件, 第 48(c) 段。

³⁷ A/C.5/49/70, 附录一.A, 第 18 段。

³⁸ A/C.5/49/66, 第 48(a) 段。

³⁹ 同上, 第 48(a)、(b) 和 (d) 段;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第 19 段。

⁴⁰ A/C.5/65/16, 第 117 段。

⁴¹ A/C.5/58/37, 附件一 B.2。

经谅解备忘录谈判,并在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B 中注明。部队/警察派遣国是否可以按照军用装备补偿率为升级的商用装备获得补偿的问题须在联合国总部的谅解备忘录谈判中进行处理,必须把行动要求和解决分歧的“合理性”原则放在首位。

37. 警用装甲防护车和警用人群控制车的定义如下:⁴²

(a) 警用装甲防护车是具有越野能力的装甲车,用于运送配备全套人群控制装备的 8 至 12 人的警察分队。它是一种多用途公共治安车,提供对小武器的防护。此车设计用于城市和农村行动,功用广泛,包括作为常规装甲巡逻车使用。车上没有内置的武器系统;

(b) 警用人群控制车是设计用于城市和农村环境下的行动的防护车(最低 4×4),能运送配备全套人群控制装备的 9 至 12 人的警察分队。它必须提供对于手掷非爆炸性装置的防护。车上可有一套内置的人群控制系统(如催泪弹发射器)。车上没有内置的武器系统。人群控制警车应允许所有应急人员乘坐同一部车,以便于交流和下达命令,制定行动计划,准备装备,作为一个单位/小组共同行动。出于安全和业务原因,必须为乘坐车辆的人员提供一个以上的进/出口。车辆的进/出口应足够大,便于配有全套防暴装备的安全人员上下车。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通过直接的口头或嗓音指挥而非广播/电话来保证小组组长、司机、人群控制行动人员/小组成员之间的沟通。车辆必须有进行 360 度催泪弹发射。所有玻璃、开口、前灯、尾灯、警示灯、照明灯、公共广播系统、警笛都必须有钢丝网保护。车辆还须备有警察开展维持公共秩序行动时所需的以下基本工具:

- (一) 两个(2)中等容量手提灭火器(火灾类型 ABC);
- (二) 一条(1)消防毯;
- (三) 一支(1)断线钳;
- (四) 一支(1)哈里根插棍和撞门锤(供破门使用);
- (五) 一套(1)铁钩和链/绳(供移除路障和拖/拉使用)。⁴³

(c) 水炮车是一种自行式水车,最小容量 2 500 升,配备一台或一台以上的高压水流喷射水炮。这类车辆有装甲车或非装甲车(视特派团部队需求而定),为所有行动人员提供充分保护。所有玻璃、开口、前灯、尾灯、警示灯、照明灯、公共广播系统和警笛都必须有钢丝网保护。车上可以增设配件,如扫描仪、视频

⁴² A/C.5/65/16, 第 113 段。

⁴³ A/C.5/68/22, 第 102 段。

或图像记录、前犁、泡沫塑料或化学染料标记、催泪或烟雾器和喷射或发射器。水炮车通常由治安部队使用, 用于公共秩序管理行动。⁴⁴

38. 在干租赁下, 联合国负责保养主要装备或安排第三方保养主要装备。保养和备件情况将受到审查, 以确定保养费用是否超过了在一般“湿租赁”费率中所含的保养费率。在此情况下, 需要做出初步评估以确定费用超额是否是由环境或业务条件造成的。如果费用超额并非由当地条件造成, 而是由于装备的条件造成, 则须向联合国总部提交一份报告对这种情况进行解释, 指出保养费用超额的装备种类及超出额度。在这种情况下, 联合国可降低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干租赁补偿率, 减少额度是超出一般湿租赁中预计保养费率的部分。⁴⁵

39. 谅解备忘录中核可的装备必须包括所有的次要装备、核对表所列物项(千斤顶、司机工具、备用轮胎等)和与车辆相关的消耗品(不包括燃料)。

40. **湿租赁。**根据湿租赁的条件, 当可用于作业(即可使用)的车辆总数低于谅解备忘录车辆亚类规定数量的 90%时, 补偿将相应减少。⁴⁶

41. 某车辆如果超过 24 小时不能用于执行正常任务, 则被视作不可用于作业。特遣队可保持有限的业务储备(不超过批准数量的 10%), 以用于迅速替换业已损失的或在战区无法进行保养的损坏车辆。⁴⁷

42. **干租赁。**根据干租赁的条件, 提供的车辆要具备可用于作业的条件, 配有一切次要装备和核对表所列物项, 一旦进入任务区就可立刻使用。联合国至少需要保持车辆亚类商定数量的 90%的车辆可用于作业。某车辆若超过 24 小时不能用于执行正常任务, 则被视作不可用于作业。若由于联合国无力保养而造成作业性低于 90%, 可下调特遣队工作/任务, 对受到下调活动补偿率负面影响的其他补偿率不予以相应下调。⁴⁸ 联合国负责归还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车辆应具有相同的作业性, 并归还当初提供的所有次要装备和核对表所列物项。

43. **武器系统。**所有车辆的武器系统都要进行保养, 以确保维持执行任务的能力。在战车上, 主要武器及其相关射击控制系统须具备作业性。若武器本身或射击控制系统无法使用, 则该车辆将视为未予使用, 不具有获得补偿的资格。⁴⁹ 协同操作武器是指一个以上指定士兵操作的武器。

⁴⁴ 同上, 第 104(a) 段。

⁴⁵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第 26 段。

⁴⁶ 同上, 第 23 段。

⁴⁷ 同上, 第 24 段。

⁴⁸ 同上, 第 25 段。

⁴⁹ 同上, 第 27 段。

44. **油漆。**被视作用于联合国行动的所有车辆都必须涂成具有相应联合国标志的白色。如果在部署前没有漆完,可暂缓补偿,直到达到标准,除非联合国总部特别批准免受此规定。⁵⁰油漆补偿的计算方法是,每一种类/类别的装备的补偿率⁵¹乘以谅解备忘录附件 B(政府提供的主要装备)中核可的装备的数量,在特派团通过(抵达或定期)核查报告或其他的方法证实主要装备物品已经油漆后,可酌情再加 10%。油漆将根据离开核查报告按离开任务区域的主要装备进行补偿。

45. 在特殊情况下,若在理论上,或经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商定,装备可以归入现有类别中,可适用现有种类的油漆/再油漆补偿率。否则,油漆/再油漆费用将根据提交的实际费用发票补偿。⁵²油漆和再油漆的比例已确定是 1:1.19,即再油漆费用最多可按油漆费用的 1.19 倍补偿。⁵³

46. 谅解备忘录附件 B 没有专门提到但用作自我维持能力的主要装备,如集装箱、通信车辆等的油漆/再油漆补偿,应该通过单独的注明自我维持的适用种类及装备的类型和数量索偿要求进行。这些索偿要求将受到审查以评估用于自我维持的主要装备的类型和数量是必要的和合理的,如果可能,还应确定与标准补偿率已确定的现有主要装备物品之间有逻辑联系。若与现有的主要装备没有逻辑联系,索偿要求将具体加以审查和谈判。

47. **警犬单位, 各类——特种。**警犬单位是为了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由一条警犬和一名具有独特技能和能力的训犬员组成的安保单位。维和行动可能需要使用一个以上的警犬单位。⁵⁴

⁵⁰ 同上,第 28 段。

⁵¹ A/C.5/55/39,第 56 段。

⁵² 同上,第 56(a)段。

⁵³ 同上,第 56(b)段。

⁵⁴ A/C.5/68/22,第 99(a)段。

附件 B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引言

1. 自我维持的定义是：在维和任务区为特遣队提供后勤支助的安排，根据此安排部队/警察派遣国在可获补偿的基础上为特遣队提供一些或所有类别的后勤支助。一个特遣队可依靠联合国提供必要支助的能力和特遣队自身的能力做到各种类别的自足。自我维持的模块式概念依据的原则是，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在任何特定类别中进行部分自我维持。所需的自我维持类别和任何补充安排将在各自的谅解备忘录中注明。

目的

2. 自我维持类别的提供和随后的补偿都按可核查的标准进行。以下标准及相关定义，旨在适用于第 8 章附件 B 所列的自我维持类别。据作业要求订出的标准，是通用标准，具体细节及能力的提供方式有待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进行讨论。¹

原则

3. 关于自我维持的通用原则就是所有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和特遣队均要信守各自在谅解备忘录中做出的承诺，提供商定的作业能力。联合国和部署特遣队的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的讨论将就所要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达成协定。² 作为谈判的起点，联合国将列明其所不能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并要求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这些能力。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将顾及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任何或某些类别的自我维持的权利。³ 但联合国有责任确保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自我维持服务具备起码的业务能力；在需要接口的情况下能和其他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兼容；对联合国产生的费用应与联合国为提供这些自我维持服务所做的统一安排产生的费用额类似。除非自我维持类别的标准有具体要求(详列于第 3 章附件 B)，是否提供了达到自我维持类别补偿率所需的具体种类、数量或功能的装备，应以是否达到联合国与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业务要求为依据。⁴

¹ A/C.5/55/39, 第 63 段。

² 同上, 第 67(a)(一)段。

³ 同上, 第 67(a)段。

⁴ A/C.5/65/16, 第 136 段。

4. 在确定哪一方负责提供自我维持类别时, 将考虑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文化需求, 并适用一般合理性原则。⁵
5. 只有谅解备忘录中具体商定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服务才能根据第 8 章所列补偿率和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人员数量限额以下的部队实际人数获得补偿。视察队将根据各自的谅解备忘录来确定每个特遣队须提供的自我维持的类别。
6. 要获得任何自我维持类别或亚类补偿, 特遣队必须提供与该类别或亚类相关的所有次要装备、保养和消耗品。各类别又进行了细分类以确保灵活性和只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费用。若一个特遣队从另一个特遣队获得自我维持服务, 则将补偿提供该服务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安排。若联合国提供了此种服务或部分服务, 则部队/警察派遣国不会获得有关此类别或亚类的任何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可选择通过双边安排从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或民间承包商处采购一些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在这种情况下, 只要满足业务能力和自我维持类别的标准, 部队/警察派遣国依然有资格获得补偿。
7. 部队/警察派遣国须注意, 为了不影响一个特派团的业务效率, 联合国可能需要很长的筹备时间来安排一些自我维持类别的采购或支助。因此, 部队/警察派遣国一旦知道某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提供或不愿继续提供一种或多种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自我维持能力, 务必立即通知联合国。在这种情况下, 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就必须同意修正谅解备忘录, 以便让联合国负责提供所有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
8. 如果特遣队将主要装备用于自我维持支助, 有关的部队/警察派遣国不得享有补偿主要装备费用的权利, 只能享有补偿适用的自我维持费用的权利。⁶ 在某些情况下, 部队/警察派遣国可能在部队一级提供通信和工程等服务, 据此可获得主要装备的补偿,⁷ 但在小队级别同样物项将被视为次要装备并纳入整体自给自足费用基数和自我维持费用补偿中。⁸ 这些情况将通过谈判确定并酌情在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B 和 C 中予以指明。
9. 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特遣队自我维持供给所需的消耗品和次要装备的再补给运输。批准的自我维持补偿率包括最高 2% 的通常加价, 以补偿自我维持的再补给运输费用。部队/警察派遣国没有资格额外获得自我维持物品的再补给的运输补偿。⁹

⁵ 同上, 第 128 段 (b) (27) (d)。

⁶ A/C.5/55/39, 第 77 段。

⁷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第 3、第 8 和第 10 段。

⁸ A/C.5/49/66, 附件, 附件三, 第 6 段。

⁹ A/C.5/49/70, 附件, 第 46 (g) 段。

10. 如特遣队由于行动或后勤/行政方面的需要, 需要(经双方商定)改变任何基地兵营(小队或分队一级)的位置, 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可向联合国提出索偿, 要求补偿重新安置由其负责的自我维持事务(如房舍、帐篷、防御工事用品、因特网、餐饮等)的合理额外费用。¹⁰

标准

11. 视察队负责核查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自我维持的类别或亚类, 以评估其是否达到了大会核可的业务要求标准。¹¹ 同样, 联合国必须说明联合国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各项服务。¹²

饮食服务

12. 为获得饮食供应自我维持补偿率, 特遣队必须能够在清洁健康的环境为其部队提供冷热餐。特遣队必须:¹³

(a) 为它们负责的营地提供谅解备忘录中详细列明的厨房设施和设备, 包括供应品、消耗品、碗碟和餐具;¹⁴

(b) 为厨房设施提供深冻冷藏(必要时 14 天)、冷冻(7 天)和干货储藏;

(c) 为厨房设施提供热水洗碗能力;

(d) 确保厨房设施附有清洁设备, 以维持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

如果需要冷藏车(非静态), 则冷藏车将在主要装备项下另外补偿。¹⁵

13. 小队负责保养和维护厨房设施, 包括所有的饮食供应设备、维修部件和碗碟、餐具等供应品。若联合国以同样标准提供该服务, 则该小队不能获得该类别的补偿。¹⁶

14. 食品、水及汽油、机油和润滑油不包括在补偿率中, 因为联合国通常提供这些物品。若联合国不能提供这些物品或初次发放量, 联合国将根据详细的索偿要求予以补偿。索偿要求将由联合国总部进行审查, 其中应包括根据《部队派遣国准则》或联合国其他具体成文要求提供供应品的详情, 并出具其他实体证据。

¹⁰ A/C.5/65/16, 第 122(b) 段。

¹¹ 标准源于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 A, 后经大会修正过(见 A/C.5/55/39, 附件三. B, 附件 B, 第 7-45 段)。

¹² A/C.5/49/70, 附件, 附录三, 第 1 段。

¹³ A/C.5/54/49, 第 60(a) 段。

¹⁴ A/C.5/55/39, 第 67(b) 段。

¹⁵ A/C.5/54/49, 第 60(a) 段注。

¹⁶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 A, 第 2 段。

通信¹⁷

15. 特遣队倾向于用电话作为通信工具；将尽可能在总部内的内部通信中利用电话，并与主要基地营地中的特遣队非机动分队和小队联系。在场地勘察期间将确定是否需要在行动地区内使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和高频通信，将视与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谈判而定。下面按照使用的偏重程度界定了每种通信亚类的标准。若要得到通信自给自足补偿率，特遣队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a) **电话**。特遣队将把电话作为主营基地内部通信的主要手段。位于主营基地的特遣队总部、驻扎分队(如办公室、工作场所、观察哨、岗哨等)和小队将尽早联入电话系统，以便尽量利用电话通信。安装的电话系统应能够同特派团一级的电话系统接通。这种连接装置可以是最简单的(如二线集群式或更高型号)。这将使特遣队能够接通当地的电话系统，如果有这种系统的话。将按照主营基地的人员数目以及在其他地点得到经核可的特遣队电话服务的其他人员数目确定补偿金额。若要得到自给自足补偿率，特遣队需要：

- (一) 提供、安装、开通和保持一个能够在主营基地内维持电话通信的交换台和电话网络；
- (二) 在行动区内向特遣队、分队和小队提供、安装和保持足够数量的电话器材(这其中包括所有电缆、电线和接驳器以及其他可能需要的硬件)；
- (三) 提供足够的零件和消耗用品，以支助各种行动，并修复或替换损坏的设备；

(b)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处于战术或机动环境中的特遣队分队和小队无法用电话手段通信，因此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将作为无线电通信的主要手段。特遣队可以使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作为电话通信以外的辅助通讯手段，但这种手段本身并非是补偿的理由。补偿将按照特遣队的人员数目提供。若要得到自给自足补偿率，特遣队需要：

- (一) 在下至小队(科/班)一级保持一个指挥控制网；
- (二) 保持一个行政管理网；
- (三) 保持一个徒步巡逻安全网或其他主要非车辆装载网；
- (四) 提供足够数量的零件和消耗用品，以支助各种行动，并修复或替换损坏的设备；

(c) **高频通信**。高频通信将作为主要通信手段，用于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器材范围之外行动区执行任务和战术或机动的环境中执行任务，因此无法

¹⁷ A/C.5/52/39, 附录四。

通过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进行通信的特遣队小队和分队。高频可以作为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的补充手段, 但这一种类的通信本身并不构成补偿的充分理由。此外仅仅使用高频通信作为本国后方通信联系的手段, 不会得到补偿。将按照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器材通信范围以外行动区执行任务和战术或机动环境里执行任务, 因此无法通过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进行通信的特遣队小队和分队的核定人员数目给予补偿。若要得到自给自足补偿率, 特遣队需要:

- (一) 同在战术或机动环境中无法通过电话通信, 并处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基地通信站通信范围以外的特遣队小队和分队进行通信;
- (二) 利用非车辆装载的高频通信器材提供一个指挥控制网;
- (三) 提供足够的零件和消耗品, 以为行动提供支助, 并修复或替换损坏的设备。

办公室¹⁸

16. 为获取办公室自我维持补偿率, 特遣队必须:

- (a) 为所有单位总部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室家具、设备和用品;
- (b) 向特遣队内部人员提供办公室用品和服务;
- (c) 提供电子数据处理能力和复制能力, 包括必要的软件, 以运行所有总部内部的通信和管理, 包括必要的数据库。

17. 使用单位负责保养和维护其办公室, 包括一切设备、维修部件和用品。

18. 该补偿率以特遣队所有人为对象。

19. 联合国可以提供作为这方面全套自我维持功能的能力, 但需符合上述商定的通用原则。¹⁹

电气

20. 要获取电气自我维持补偿率, 特遣队必须提供发电机所发分流的电力。分流的电力必须:

- (a) 在连、排或小队一级确保向小型次级单位, 例如观察哨所和小型部队营地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
- (b) 在大型发电机提供的主要电力供应中断时, 提供紧急后备电力;

¹⁸ 同上, 第81段。

¹⁹ A/C.5/55/39, 第67(c)段。

(c) 提供一切必要电线、布线、电路元件和照明套件。

21. 这不是计算在主要装备补偿率中的大单位的主要电力供应。

22. 联合国可以提供作为这方面全套自我维持功能的能力, 但需符合上述商定的通用原则。²⁰

小工程

23. 要取得小型工程自我维持补偿率, 特遣队必须能够在其驻扎区:

- (a) 建造小型非战地防御工事;
- (b) 处理小型电气修理和更换;
- (c) 修理管道设备和供水系统;
- (d) 进行小型保养和其他修理工作;
- (e) 提供一切有关的车间设备、建筑工具和用品。

小型工程补偿率中不包括垃圾和废水收集。按单位从集中地点收集垃圾是联合国的责任。

24. 参照附录 16, 维修和保养联合国所属装备是联合国的责任。指导文件未提及的任何变化或突发事件, 应由联合国与派遣国依照适用于这类情况的合理性条款予以处理。²¹

25. 第 3 章附录 16 提供了各种情况下小工程和大工程中的工作和责任的例子。²¹

爆炸物处理

26. 要获取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补偿率, 特遣队必须有能力和处理爆炸物以确保单位驻扎区的安全。²² 特遣队必须有能力:

- (a) 探明和评估未爆的爆炸物;
- (b) 拆除或销毁被认为对特遣队安全构成威胁的经隔离的爆炸物;
- (c) 提供一切有关次要装备、个人防护服和消耗品。

自我维持情况下处理未爆的爆炸物所用弹药包括在消耗品中, 不再单独补偿。

²⁰ 同上, 第 67(d) 段。

²¹ A/C.5/65/16, 第 124 段。

²² A/C.5/52/39, 第 82(a) 段。

27. 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仅在联合国制订了行动要求, 并特别要求提供该项服务时, 才可以得到补偿。并非所有特派团都要求提供这种支助, 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28.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装备的性能应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²³

29. 在提供部队一级工兵支助的部队派遣国负责为其他部队派遣国部队驻扎区提供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的支助时, 提供处理爆炸物支助的特遣队可根据接受支助的特遣队的总人数获取处理爆炸物自我维持补偿。²⁴

30. 联合国提供的工兵特遣队负责处理数量较大的爆炸物, 例如对缴获的弹药和地雷场进行大型爆破。

31. 部队部署 18 个月时应审查爆炸物处理自我维持的需要。如果经审查认定不再有爆炸物处理自我维持的需要, 则在向特遣队正式发文后的六个月内继续对部队派遣国作出补偿。在此期限之后, 爆炸物处理自我维持能力将返回本国, 费用由联合国承担。在这六个月期间, 部队派遣国可商签谅解备忘录修正案。²⁵

洗衣²⁶

32. 要获得洗衣自我维持补偿率, 特遣队必须:

(a) 为所有军装、警服和个人衣服, 包括行动所需专家服装的干洗(如果有的话), 提供洗衣服务;

(b) 确保所有洗衣都有维持清洁和健康环境的卫生设备;

(c) 提供一切有关的设备、保养和用品。

在特遣队地理位置分散, 联合国只能为特遣队部分人员提供洗衣服务时, 对于未享有联合国服务的人员, 部队或警察部队派遣国将按洗衣自我维持补偿率获得补偿。

清洁²⁷

33. 要获得清洁自我维持补偿率, 特遣队必须:

(a) 为所有特遣队人员提供设施的清洁;

(b) 确保所有设施均有卫生设备用来维持清洁和健康的环境, 即居住区和办公区的清洁;

²³ A/C.5/65/16, 第 110 段。

²⁴ A/C.5/52/39, 第 82(b) 段。

²⁵ A/C.5/65/16, 第 126 段。

²⁶ 同上, 第 128(b) 26 段。

²⁷ 同上, 第 128(b) 27 段。

(c) 提供一切有关的设备、保养和用品。

在特遣队地理位置分散, 联合国只能为特遣队部分人员提供清洁服务时, 对于未享有联合国服务的人员, 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将按清洁自我维持补偿率获得补偿。

帐篷

34. 要获得帐篷自我维持补偿率, 特遣队必须能够(参照《部队派遣国准则》):

(a) 为人员提供帐篷住宿。帐篷应有室内地面, 可酌情满足室内取暖和降温需要;²⁸

(b) 若特遣队在帐篷下提供洗浴能力, 则洗浴设备将按照主要装备获得补偿;²⁹

(c) 在帐篷中提供临时的办公室/工作空间。

35. 联合国可提供作为这方面全套自我维持功能的能力, 但需符合上述商定的提供自我维持类别的通用原则。³⁰ 当联合国在特遣队进行部署前通知部队/警察派遣国不需要该能力, 则该部队/警察派遣国不会获得此类的补偿。若联合国没有为特遣队提供住宿, 则特遣队最初可获得最多 6 个月的帐篷补偿。如果联合国确认需要此能力, 部署的特遣队仍将决定是否自行提供其营帐能力, 并获得相应补偿。³¹ 如果特遣队住宿在硬墙营房, 但为了满足机动需求而需要保留部分部队的搭建帐篷的能力, 则必须通过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谈判对商定的作为主要装备的帐篷数量进行补偿。

36. 联合国可提供作为这方面全套自我维持功能的能力, 但需符合上述商定的通用原则。若特遣队在帐篷中住宿 6 个月后, 联合国不能提供永久性的、硬墙或软墙的营房, 部队/警察派遣国将有资格按照帐篷和住宿两项自我维持补偿率获得补偿。这项合并补偿率将持续有效, 直到人员住上符合住宿补偿率规定的标准的营房。³² 若提供硬墙营房明显不实际或不具有成本效益, 则秘书处可要求对短期特派团暂免适用此双重支付原则。³³

宿舍

37. 要获得住宿自我维持补偿率, 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参照《部队派遣国准则》):

²⁸ A/C.5/55/39, 第 67(f) ㉑段。

²⁹ 同上, 第 67(f) ㉒段。

³⁰ 同上, 第 67(f) ㉓段。

³¹ 同上, 第 67(f) ㉔段。

³² A/C.5/52/39, 第 84 段。

³³ 同上, 第 85 段。

(a) 购买或建造永久性硬墙营房供特遣队人员住宿。此种营房备有暖气、照明、地板、卫生设备和自来水。补偿率按每人9平方米的标准计算;

(b) 根据当地气候条件为住所提供暖气和(或)空调;

(c) 必要的时候提供餐厅家具;³⁴

(d) 提供永久性硬墙结构办公室/工作空间。³⁵

(e) 为确保机组人员适当休息和安全飞行, 联合国或部队派遣国(按约定)应尽一切努力为航空特遣队空勤人员提供以下住宿: 飞行员(按协助通知书规定)配标准单间住宿; 空勤人员(枪炮手/工程师/技师等)配双人间住宿。³⁶

38. 当联合国提供同样标准的住宿时, 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获得该类别的补偿。

39. 仓库和装备储备不包括在住宿自我维持补偿率中。这些将通过作为主要装备的硬墙或软墙营房获得补偿的方式予以处理或以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达成双边具体安排的方式予以处理。

40. 若联合国不能提供同样标准的住宿, 而特遣队租赁了一个合适的营房, 该部队/警察派遣国将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具体安排获得实际租赁费用的补偿。

基本消防能力³⁷

41. 为获得基本消防自我维持补偿率, 特遣队必须:

(a) 按照经修订的国际消防法, 提供充足的基本消防设备, 即水桶、拍火器和灭火器。

(b) 提供所有必要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火灾侦测和警报能力³⁷

42. 为获得火灾侦测和警报自我维持补偿率, 特遣队必须:

(a) 按照经修订的国际消防法, 提供充足的火灾侦测和警报能力设备, 即烟雾探测器和火警系统。

(b) 提供所有必要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医务

43. 执行以下原则和标准时, 适用以下定义:

³⁴ A/C.5/55/39, 第67(g)段。

³⁵ A/C.5/62/26, 第85段。

³⁶ A/C.5/65/16, 第122(a)段。

³⁷ A/C.5/62/26, 第105段。

(a) 医疗设备: 在联合国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所用的需经核算的主要装备(在附录 2.1、3.1、4.1、5、6、7、8、9 和 10 中以#号标出);³⁸

(b) 药品: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标准生产并在联合国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所消耗的药品;

(c) 医疗用品: 在联合国医疗设施中为提供医疗支助而消耗的非立账用品和次要装备(在附录 2.1、3.1、4.1、5 和 6 中以@标出);

(d) 医疗自我维持: 在联合国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助的药品和医疗用品的补给和再补给;

(e) 高危特派团: 特派团内地方传染病发病率很高但无针对性疫苗。所有其他的特派团都被视为“正常风险特派团”。³⁹ 本定义用来确定获得“高危地区(流行病)”自我维持补偿率的资格;

(f) 为确定通过联合国特派团医疗设施获得医疗服务的资格, 以下人员将被视为联合国特派团组成部分:⁴⁰

- (一) 联合国建制宪兵部队和联合国建制警察部队;
- (二) 非建制部队成员的联合国军事人员和联合国警察;
- (三) 联合国文职国际工作人员;
- (四) 联合国志愿人员;
- (五) 适当时当地征聘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44. 部队/警察派遣国部署人员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并且为 2 级和 3 级医疗设施提供半固定或固定结构时, 这些物项作为主要装备, 即集装箱和营房分别补偿。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建造永久性结构, 则联合国将按主要装备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参见第 8 章附件 A“(分别为 2 级和 3 级医疗设施提供的中型和大型)房舍设备、固定结构、营房”。⁴¹

45. 在过渡时期, 固定和半固定结构将作为主要装备按照第 8 章附件 A(分别为 2 级和 3 级医疗设施提供的中型和大型)房舍设备、固定结构和半固定结构、营房获得补偿。秘书处奉命对以下细分类采取本临时措施:⁴²

³⁸ A/C.5/55/39, 附件三.B, 附件 B 第 31 段和 A/C.5/65/16, 第 151 和第 152 段。

³⁹ 同上, 第一章, 第 95 段

⁴⁰ 同上, 第 97 段。

⁴¹ A/C.5/62/26, 第 115 段(a)段。

⁴² 同上, 第 115 段(b)段。

- (a) 为箱式医疗设施建造的半固定设施:
 - (一) 2 级等于中型营房;
 - (二) 3 级等于一个中型和一个大型营房;
 - (三) 清洗房将作为主要装备获得补偿。
- (b) 为硬墙医疗设施建造的固定结构:
 - (一) 2 级等于中型营房;
 - (二) 3 级等于一个中型和一个大型营房;
 - (三) 清洗房将作为主要装备获得补偿。

46. 医疗支助和安全在任何时候均非常重要; 因此, 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在医疗自我维持亚类中搞部分自我维持。1 级医疗服务由部队派遣国负责, 但是每项 1 级设施要向长期或临时在其责任区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医疗支助和护理。⁴³ 在紧急情况下不定期提供的 1 级/1 级+护理原则上免费; 但部队/警察派遣国都可要求补偿所提供服务的费用; 因此必须记录或登记所提供的紧急服务。⁴⁴ 联合国所有医疗设备均应在其责任区为所有联合国部队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急诊服务。如非急诊, 专家以及 2 级、2 级+和 3 级设施在收治患者前可要求提供 1 级/1 级+设施的转诊介绍。⁴⁵

47. “特派团总部经常要求医疗支助设施向自我维持补偿不包括的联合国和其他认可的人员提供保健服务。对于这种情况, 医疗设施有权采用服务收费的办法获得相关费用的补偿。商定的程序和服务付费价格列于第 3 章附件 B 附录 11。联合国不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向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如当地平民)提供的服务。

48. 部队/警察派遣国若不能根据第 3 章附件 B 所列标准提供所有的医疗功能, 必须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和部署之前通知秘书处。⁴⁵

49. 若部队/警察派遣国在部署时发现不能按照自我维持安排提供足够的医疗设备、药品或消耗品, 特遣队指挥官必须立即通知特派团。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在双边的基础上找到另一个派遣国提供再补给, 联合国必须永久性地接管药品、消耗品和医疗用品的再补给。部队/警察派遣国依然负责提供医疗人员和医疗服务。从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充分提供自我维持再补给的那天起, 不再为再补给提供补偿。⁴⁶

⁴³ A/C.5/55/39, 附件三.B, 附件 B 第 1 段。

⁴⁴ 同上, 第 103 段。

⁴⁵ 同上, 附件三.B, 附件 B 第 34 段。

⁴⁶ 同上, 附件三.B, 第 4 段。

50. 为确保所有人员获得应得的医疗服务,并确保有一个高效平等的医疗自我维持补偿系统,应为所有穿制服的人员,即警察和军人指定医疗设施为其提供医疗服务。方式是可以按部队指定(对建制部队),也可按个人(联合国警察、军事观察员和总部员工)指定。应为每个人酌情指定 1 级、1 级+设施和(或)2 级和 2 级+设施和(或)3 级设施。

51. 部队医务主任/医务长负责确保告知所有进入特派团的人员负责为其提供服务的医疗设施,并保证通知所有的医疗设施它们负责哪些人员。当个人或部队从一个设施的责任区转移到另一个设施的责任区,也应该有同样的告知/通知。

52. 每月 15 日,每个医疗设施分配的军警人员的数目的明细表将转交给外地预算和财务司/谅解备忘录和索偿要求管理科,并抄送后勤支助司/医务支助科。

53. 联合国所有文职人员必须像军警人员一样被指定医疗设施;但是,除非在谅解备忘录中有明确说明,将不具有根据自我维持安排获得补偿的资格。或者适用“服务收费”的办法。⁴⁷

54. 联合国所有 2 级、2 级+和 3 级医疗设施必须配备有关设备和人员,收治联合国工作人员中的所有患者,不论其性别、宗教和文化背景,并维护所有患者的尊严和个性。⁴⁸

55. 医务人员应积极推动对艾滋病毒、其感染方式及其传播预防等问题的认识。任何医务人员和患者均不应因证实或怀疑感染艾滋病毒而受到歧视。在联合国设施中进行的体检应是自愿的和保密的,如未建立咨询制度,则不应进行艾滋病毒检查。⁴⁸

56. 自我维持医疗服务,包括与医疗相关的次要装备、工具、用品和消耗品,将按照所提供服务的等级以自我维持补偿率予以补偿,根据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某医疗设施负责的部队/特遣队的人员总数进行计算(在计算补偿率时将按照实际的总人数)。⁴⁹

57. 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按照联合国标准提供多于一个等级的医疗服务,则这些等级应相应累积计算。⁵⁰但是,若 3 级医疗设施负责的区域中没有提供 2 级或 2 级+医疗服务的医疗设施,则 2 级、2 级+和 3 级自我维持补偿率不应累计。应使用 2 级、2 级+和 3 级综合补偿率,且该补偿率要根据指定到该 3 级医疗设施接受 2 级、2 级+和 3 级医疗服务的特遣队的实际总人数计算。⁵¹

⁴⁷ 后勤司/后勤处 2001 年 5 月 24 日规划厅/行政科-120 传真。

⁴⁸ A/C.5/55/39 和 Corr. 1, 附件三.B, 第 34 段。

⁴⁹ A/C.5/54/49, 附件八, 第 53 页, 第 3 章, 附件, 第 13 段。

⁵⁰ 同上, 第 53 页, B.1 段, 备注。

⁵¹ A/C.5/55/39, 附件三 B, 第 106 段。

58. 要获得医疗自我维持补偿率, 医疗设施必须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医疗自我维持, 包括所有相关的工作人员、装备、药品和用品(包括“流行病高危地区”的需求), 用于谅解备忘录所商定的基本等级、1 级、1 级+、2 级、2 级+、3 级、血液和血制品储存处及高危地区的医疗。装备的水平必须符合“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中说明的医疗设施的联合国标准(A/C.5/54/49 附件八附录一和二, 并经 A/C.5/55/39 附件三.B 第 31 至 36 段和 A/C.5/62/26 附件三.C.1 至三.F.1 修订), 并必须在谅解备忘录注明。药品和消耗品必须符合世卫组织标准。⁵²

59. 在编制医疗自我维持的核查报告时, 标准中界定的质量、容量和能力是首要考虑因素。⁵³ 因此, 在扣减补偿额前, 需就任何短缺、差异、纠正行动或替代措施对行动的影响问题征求专家的医疗意见。

60. 下文概述了联合国为按自我维持补偿率获得补偿的各级医疗服务制订的标准。联合国医疗服务标准的全部细节收入到本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 至 10 中。⁵⁴ 关于免疫政策、疟疾预防法和病媒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的附加说明收在本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2 内。⁵⁵

(a) 基本等级(急救)

指发生受伤情况时由现场最近的人员为伤员提供的急救。必须满足如下要求:⁵⁶

(一) 基本急救培训。按照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 联合国维和人员必须具备关于基本急救的基本知识并接受相应的培训。培训必须至少包括(a) 心肺复苏; (b) 止血; (c) 骨折固定; (d) 敷裹和包扎伤口(包括烫伤); (e) 伤员运输和后送; (f) 通信和报告;

(二) 个人基本急救包。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应携带个人野外或作战止血包和一次性医用手套。由部队派遣国酌情决定是否在急救包中增加(浸渍止血剂)作战用纱布和作战用止血带。还要增加一项说明, 表明有关费用在部队费用偿还项下补偿;⁵⁷

(三) 为部队/警察派遣国车辆和其他设施提供的基本急救包。必须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所有车辆、车间、保养设施、所有厨房、炊事设施以及任何其他部

⁵² A/C.5/54/49, 第 53 页, B.2 段, “第三章, 附件 A, 第 14 段”和 A/C.5/55/39, 附件三.B, 附件 B, 第 36 段。

⁵³ A/C.5/55/39, 第 98(a)段。

⁵⁴ 同上, 附件三.A, 第 57 至第 78 页, 和 A/C.5/65/16, 第 151 和第 152 页。附件 7.4 至附件 7.9。

⁵⁵ 同上, 附件三.C, 第 111 至第 114 页。

⁵⁶ A/C.5/62/26, 第 118(a)段。

⁵⁷ A/C.5/68/22, 第 143(a)段

队医务干事认为必要的地区提供基本急救包。这些急救包必须包含第 3 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1 规定的物品。

会员国可以自行提高上述最低标准。这是各国自己的权利, 但不得增加联合国的费用。

(b) 1 级医疗设施⁵⁸

(一) **定义。** 1 级医疗提供初级保健、紧急救生和复苏服务。1 级基本能力通常包括: 日常患者和轻伤、患者门诊, 诊治后即时返回岗位, 以及从伤病发生地集结患者, 进行有限的伤病分类; 稳定患者; 按照伤病类型和严重程度, 准备将患者后送到高一级医疗护理或恰当等级的医疗设施; 有限的留院护理服务; 在责任区就预防疾病、医疗风险评估和部队保护等问题提供咨询意见。1 级医疗设施是第一级有医生/医师的医护设施。1 级医疗设施可以是联合国所属(联合国 1 级)、特遣队所属(部队/警察派遣国), 或者商业承包。

(二) **容量。** 每天诊治 20 名流动患者, 具备 5 位患者暂时留医 2 天的能力和可维持 60 天的医疗用品和消耗品的库存;

(三) 能力

- 负责集结患者, 后送他们去接受高一级医疗护理(2、2 级+和(或)3 级)
- 处理日常患者门诊和轻伤、患者的管理
- 执行防范疾病、非战争受伤和精神压力的措施
- 在责任区针对艾滋病毒传播展开教育、宣传和预防工作
- 为责任区所有联合国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服务
- 为上至营级的部队/警察部队提供医疗服务

(四) **人员构成:** 1 级医疗人员的最低人员构成和人数列于下文。1 级医务人员的实际人员构成和人数可根据行动需求有所改动, 并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但基本人力包括将 1 级医疗支援设施分为 2 个前方医疗队的的能力:

- 2 名医疗人员;
- 6 名辅助医务人员/护士;
- 3 名支助人员。

(c) 1 级+医疗设施⁵⁹

⁵⁸ 同上, 第 136 至 139 段。

⁵⁹ 同上, 第 38 页。

根据特定任务需要, 1 级医疗设施增设了辅助能力后, 就可提升为 1 级+。为提升医疗支援设施增设更多能力的经费将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和谅解备忘录分开报销。其他能力举例为:

- 初级牙科护理
- 基本化验室检测
- 防疫医药
- 外科能力(前方外科单元)——只在例外情况下适用, 视医务支援的紧急情况决定; 容纳更多患者的能力和部署情况只应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的需要确定
- 空中-医疗后送队。

(d) 2 级医疗设施^{60,61}

(一) 定义。2 级医疗护理是更高 1 级的医疗护理, 也是可以获得基本外科专长和在任务区内提供生命保障服务和住院及辅助服务的第 1 级。2 级医疗设施提供所有 1 级能力, 并包括以下能力: 紧急外科手术、避免损害的外科手术、手术后服务和重伤病护理、伤病者复苏特别护理和住院治疗; 还提供基本图像服务、化验室、药品、防疫医药和牙科护理; 保存伤病者记录和跟踪后送伤病者也是 2 级医疗设施所需的最低能力。

(二) 容量。每天 3 至 4 次外科手术, 并为 10 至 20 名伤病者提供为期 7 天的住院治疗; 每天 40 名门诊患者; 每天 5 至 10 次牙科会诊; 医疗用品、液体和消耗品可维持 60 天;

(三) 能力

- 提供先进的专家医疗护理以稳定重伤员病情以便送往 3 级医疗设施
- 有能力利用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猴因子管理血液和血制品以防污染
- 提供气候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冷链)以防止血液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
- 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
- 如在谅解备忘录中达成一致, 有能力按特派团需要提供专家服务(如妇科专家、热带医学专家、精神压力咨询师)

⁶⁰ A/C.5/55/39, 附件三.B, 附件 B 第 35(c) 段。

⁶¹ A/C.5/62/26, 第 38 至第 40 页。

- 有能力派遣专家小组, 现场集结重伤员, 并护送重症患者前往接受更高 1 级治疗; 该小组可以成为空中医疗后送队
- 为不超过旅级的部队/警察部队提供医疗服务。

(四) **人员组成。**⁶² 2 级医疗人员的最低人员构成和人数列于下文。实际构成和数量可根据行动需求有所改动, 并在谅解备忘录中议定。

- 2 名普通外科医生
- 1 名麻醉师
- 1 名麻醉护士(或同等资格)
- 1 名内科医生
- 1 名全科医生
- 1 名指挥官
- 1 名高级医务官
- 1 名牙医
- 1 名牙医助理
- 1 名牙科技师
- 1 名卫生干事(或同等资格-公共卫生干事)
- 1 名药剂师
- 1 名药剂技师
- 1 名护士长
- 2 名危重/特别护理护士
- 12 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 1 名术前准备护士
- 1 名病区主管护士
- 1 名 X 射线技师
- 1 名放射技师
- 1 名化验室技师
- 2 名化验室技术员

⁶² A/C.5/68/22, 第 141 段

- 2 名航空医疗队医务干事
- 4 名航空医疗队护士/护理人员
- 2 名救护车司机
- 1 名药店店员
- 1 名病历干事
- 1 名连军士长
- 1 名连司务长军士长
- 1 名卫生干事
- 1 名卫生助理
- 1 名行政干事
- 1 名行政办事员
- 2 名厨师
- 1 名机械技工
- 1 名电工
- 1 名电子医疗技师
- 1 名无线电技师
- 1 名无线电操作员
- 1 名冰箱和空调技师
- 1 名司机技工
- 1 名车辆维修工
- 1 名卫生清洁员

(e) 2 级+医疗设施⁶³

2 级医疗设施增设更多能力后可以提升为 2 级+医疗设施。为提升医疗支援设施增设更多能力的经费将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和谅解备忘录分开报销。其他能力举例为:

一. 矫形科单元⁶⁴

⁶³ 同上, 第 40 页。

1. 治疗能力

- 制定矫形外科服务的计划和程序。住院治疗天数延长到 21 天后, 能够管理矫形外科服务
- 用石膏、玻璃纤维或夹板进行闭合性骨折的复位和固定
- 通过切开复位或透视引导下内固定进行骨折复位和固定
- 在创伤是开放性(复合性)骨折或复杂性骨折合并血管或神经损伤的情况下, 为抢救生命、保存肢体, 理想的治疗方案应是止血或控制出血、固定骨折, 并后送上一级医院
- 通过外科手术和保守方法检查、诊断并治疗肌肉骨骼系统的疾病和损伤
- 确定术前和术后护理程序。

2. 人力需求

- 1 名矫形外科医生
- 1 名矫形科手术助理
- 1 名理疗师

(注: 麻醉师和护士都包含在二级医院人力需求中)

二. 妇科单元⁶⁵

1. 治疗能力

- 通过外科手术和保守方法检查、诊断并治疗女性生殖系统的常见疾病和损伤
- 只进行常见妇科急诊手术。

2. 人力需求

- 1 名妇科医生

(注: 麻醉师、手术助理和护士都包含在二级医院人力需求中)

三. 其他内科单元⁶⁶

1. 治疗能力

⁶⁴ A/C.5/65/16, 附件 6 第一节。

⁶⁵ 同上, 附件 6 第二节。

⁶⁶ 同上, 附件 6 第三节。

- 诊断和治疗常见的内科疾病, 包括心脏、呼吸、神经、消化系统及其他内科疾病和传染性疾病
- 利用先进的临床化验室检测治疗复杂病例和重症, 如败血症、脑膜炎、脑血管疾病、心脏急症等
- 与外科专家一起处置复杂皮肤科病例
- 与其他医疗活动协调内科服务。

2. 人力需求

- 1 名全科医生/内科医生
- 1 名心脏科医生
- 1 名化验室技术员
- 2 名护士

四. 其他成像诊断单元

2011 年工作组建议, 以后再讨论对该单元的进一步定义问题, 在 2 级医疗设施的必备装备订正清单上增加超声波机和便携式 X 光机。但是, CT 扫描仪根据当前的安排应作为特种装备处理。⁶⁷

2 级或 2 级+医疗设施可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 也可以是联合国所属医疗设施, 或商业承包。

(f) 3 级医疗设施^{68, 69}

(一) **定义。**这是在任务区内部署的第 3 级和最高一级的医疗护理。此级提供 1 级、1 级+、2 级和 2 级+医疗设施的所有能力, 此外还具备如下能力: 多学科外科手术服务、专科服务和专科诊断服务、增强重伤病护理能力、延期特别护理服务和门诊专科服务。3 级医疗设施可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 也可以是任务区内的国家或区域医院, 或商业承包;

(二) **容量。**每天能做 10 次外科手术, 并为 50 名伤病者提供为期 30 天的住院治疗; 每天 60 名门诊会诊; 每天 20 次牙科会诊、20 次 X 光和 40 次化验室检测; 医疗用品和消耗品可维持 60 天;

(三) **能力。**

⁶⁷ 同上, 第 148(a) 和第 149 段。

⁶⁸ A/C.5/55/39, 附件三.B, 第 35(d) 段。

⁶⁹ A/C.5/62/26, 第 40 和 41 页。

- 在外科、特别护理、牙科(紧急牙科手术)、化验室、X 光检查、病房和药房方面提供先进服务
- 有能力利用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猴因子管理血液和血制品以防污染
- 提供气候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冷链”)以防止血液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
- 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
- 如在谅解备忘录中达成一致, 有能力按特派团需要提供专家服务(如妇科专家、热带医学专家、精神压力咨询师)
- 有能力派遣专家小组, 现场集结重伤员, 并护送重症患者前往接受更高一级治疗
- 为行动所需求的部队/警察提供医疗和牙科服务。

(四) **人员构成。**3 级医疗人员的最低人员构成和人数列于下文。3 级医务人员的实际人员构成和人数可根据行动需求有所改动, 并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

- 4 名外科医生(最少 1 名矫形科医生)
- 2 名麻醉师
- 6 名专科医生
- 4 名全科医生
- 1 名牙医
- 2 名牙科助理
- 1 名卫生员
- 1 名药剂师
- 1 名药剂师助理
- 50 名护士人员(符合规定的构成)
- 1 名护士长
- 2 名特别护理护士
- 4 名手术室护士
- 43 名护士/医疗人员/辅助医务人员
- 2 名放射科助理
- 2 名化验室技术员

- 14 名维护和支助人员

(g) 血液和血液制品

(一) 联合国将按照包括运输、测试、处理和行政管理在内的联合国标准提供血液和血制品, 除非部队派遣国的 2 级、2 级+或 3 级医疗设施认为有必要就此进行谈判。⁷⁰ 在这种情况下, 将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谈判, 且反映在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C 中;

(二) 联合国提供气候调控储存和运输能力(“冷链”)以防止血液和血制品变质或被污染;

(三) 有能力利用核可的卫生程序按血型兼容性和恒河猴因子管理血液和血制品以防污染;

(四) 进行验血和血型分类。

(h) 高风险区(流行病)⁷¹

符合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自我维持的条件是: 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在无疫苗传染病高发地区提供医疗用品、药物预防和其他预防保健措施。高危地区(流行病地区)最低标准可视联合国维和部队部署区之不同而有所改动, 并以联合国维和人员面对的风险为依据:

(一) 自我维持补偿的范围起码包含以下供应和维持:

- a. 预防性药物(治疗药品)。如文件 A/C.5/60/26, 第三章附件 B 第 50 段和第三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7, 第 6 段所述, 疟疾防治是一项国家责任;
- b. 个人预防性保健设备和消耗品(防蚊头罩和驱虫剂);
- c. 可随身携带的预防性保健设备和消耗品(喷雾器和杀虫剂)。杀虫剂的使用要符合国际环境法;

(二)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其他地方提到的其他预防措施必须考虑在内:

- a. 个人蚊帐; 符合第 9 章, 附件 A(士兵/警察装具);
- b. 鼓励穿戴遮盖全身的衣服, 符合第 9 章, 附件 A(士兵/警察装具);
- c. 鼠类控制措施是在有大量食物和废物倾弃的地区的基本卫生程序(第 3 章, 附件 B, 饮食供应, 第 10(d)段)。

⁷⁰ A/C.5/54/49, 第 86(h) 段。

⁷¹ A/C.5/62/26, 第 128 段。

- (i) 牙科设施
- (一) 提供牙科护理以维持单位人员的牙齿健康;
- (二) 提供基本或紧急牙医手术;
- (三) 维持消毒能力;
- (四) 执行简单的预防程序;
- (五) 为特派团人员提供口腔保健教育。

61. 联合国所建议的接种是一项国家责任。联合国将提供必要的资料, 宣布在部署之前应给所有联合国人员何种接种和预防措施。如果任何联合国人员没有适当的接种和预防就部署, 则联合国将提供必要的加强注射剂量和预防。在这种情况下, 联合国将从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自我维持付款中扣去本可以在部署前进行的初次接种的任何费用。⁷²

观察

62. 要获得观察自我维持补偿率, 特遣队必须能够在其整个行动区进行观察。三个亚类的标准如下:

- (a) **一般性观察:** 提供一般观察用的手持望远镜;
- (b) **夜间观察:**
 - (一) 提供被动或主动红外线、热追踪或图像增强夜视观察的能力;
 - (二) 有能力在 1 000 米或更远的范围内探测和确定人或物并将其分类;
 - (三) 有能力执行夜间巡逻和拦截任务。

联合国可以作为全套自我维持功能提供夜间观察能力, 但需符合上述商定的通用原则。⁷³

(c) **定位:** 有能力综合使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测距仪在行动区内确定人或物的确切地理位置。

观察类别能否获得补偿取决于其能否满足作业要求。

63. 特遣队必须提供一切有关装备、保养和用品。只有在联合国提出夜间观察和定位要求时才能获得夜间观察和定位补偿率。⁷⁴

⁷² A/C.5/54/49, 英文本第 58 页, 第 B14 段。

⁷³ A/C.5/55/39, 第 67(h) 段。

⁷⁴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 A, 第 30 段。

标识

64. 要获得标识自我维持补偿率, 特遣队必须能够:

- (a) 用摄影设备, 例如录像带和单镜反光相机进行监视行动;
- (b) 处理和编辑所获得的图像信息;
- (c) 提供一切有关的装备、保养和用品。

在联合国提供同等标准的这种服务时, 该单位不会得到该类别的补偿。

核、化学和生物保护

65. 要获得核、生物和化学(核生化)防护自我维持补偿率, 特遣队必须能够在受到核生化威胁的任何工作环境下获得充分的保护。这包括下列能力:⁷⁵

- (a) 在单位一级使用适当检测装备检测和查明核生物物剂;
- (b) 在受核生化威胁的环境下对所有人员和人员装备进行初步的净化行动;
- (c) 向所有人员提供必要的核生化防护服和防护装备(例如保护面罩、工作服、手套、个人净化包、注射器);
- (d) 提供所有有关装备、保养和用品。核生化保护只有在联合国有此要求时才予以补偿。⁷⁶

防御工事用品

66. 要获得防御工事用品自我维持补偿率, 特遣队必须:

- (a) 以适当的野战防御设施(例如铁丝网、沙袋和其他防御工事障碍物)保护其营地安全;
- (b) 建立早期警告和侦测系统以保护特遣队的房地;⁷⁷
- (c) 修筑不需由专门工兵特遣队进行的自卫防御工事(例如小掩体、堑壕和观察哨所);
- (d) 提供一切有关的装备、保养和用品。

67. 联合国可以作为这方面全套自我维持功能提供这一能力, 但需符合上述商定的通用原则。⁷⁸ 为一支拥有 850 人的特遣队提供合适水平防御工事所需贮备用品的指南, 见本章附件 A 和 B 附录 13。

⁷⁵ A/C.5/52/39, 第 88 段。

⁷⁶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 A, 第 34 段。

⁷⁷ A/C.5/55/39, 第 67(i)-(一)段。

杂项一般用品

68. 要获得三个亚类的杂项一般用品自我维持补偿率, 特遣队必须提供:

(a) **寝具:** 床单、毛毯、床罩、枕头和毛巾。睡袋可代替床单和毛毯。数量必须充足, 以便换洗;

(b) **家具:** 每个人一床、床垫、床头柜、台灯和锁柜或提供适当生活空间的其他适当家具;

(c) **福利:** ⁷⁹ 必须按照任务区不同地点的部队人数提供相应数量的各类福利设备和设施, 包括娱乐、健身、体育运动、游戏和通信。将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商定的福利协定对是否达到相应标准进行核实。谅解备忘录附件 C 附录 2 对此进行了详细说明;

(d) **因特网接入:** ⁸⁰ 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内提供恰当的设备 and 带宽。

(一) 将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商定的因特网需求, 对是否提供恰当数量设备进行核实。谅解备忘录附件 C 附录 2 对此进行了详细说明;

(二) 因特网由部队/警察派遣国设立, 不与联合国现有通信系统连接;

(三) 关于提供因特网接入标准的指南见本章附件 A 和 C 附录 15。

独特装备

69. 任何不包括在上述自我维持补偿率中的特殊次要装备或消耗品将作为独特装备处理。这些物项将按照部队/警察派遣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殊安排予以处理。⁷⁸

⁷⁸ 同上, 第 67(i) (三) 段。

⁷⁹ A/C.5/62/26, 第 93(c) 段。

⁸⁰ 同上, 第 93(d) 段。

附件 A 和 B 的附录

附录 1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基本等级(急救)的要求和标准¹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人员编制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补偿率(月人均)	说明
非医务人员提供的“伙伴”救助 ^a 技能	2 人伤亡	无	医疗级基本急救包 ^b	无	2.17 美元 ^c	东道国将训练士兵掌握所需医疗技能。
1. 心肺复苏			个人便携口罩			士兵将受训达到医务支助科公布准则所规定的足够熟练的水平。 ^d
2. 止血			(任选)			
3. 骨折固定						
4. 伤口敷料包扎(包括烧伤)						
5. 运送和后送伤员						
6. 交换意见和编写报告						

注：

第 60(a)(二)段提到的“个人基本急救包”中包括的“个人野外/作战止血包”和“一次性医用手套”以及任选的“浸渍止血剂)作战用纱布”和任选的“作战用止血带”等物品构成士兵/警察急救包—视特派团情况建议的需求的一部分。这些物品列入部队费用补偿项下并按部队费用补偿，而不是按自我维持费补偿，自我维持补偿标准中不再单列补偿费用(见 A/C.5/68/22, 第 143 (c) 和 (d) 段)。

^a “士兵”级或“伙伴”救援指的是每个维持和平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急救技能。

^b 车辆或设施应该配有的急救包中的用品详细清单，见附录 1.1。

^c A/C.5/68/22, 附件 2

^d 见医务支助科准则附录 2.1。

¹ A/C.5/68/22, 第 143(b) 段。

附录 1.1

医疗级基本急救包

序列号	项目	数量
1	急救袋或急救药箱	1
2	战地敷料(小)	5
3	战地敷料(大)	1
4	烧伤敷料	1
5	三角形绷带	5
6	无菌纱布垫	10
7	绷带卷/纱布(卷)	5
8	无菌药棉(100 克包)	1
9	伤口清洗液(瓶)	1
10	粘带(卷)	2
11	安全剪刀(越级剪刀)	1
12	随身携带型人工呼吸面罩	1
13	手套, 尺寸 7½ 和 8(副)	2
14	动脉止血带	1

1. 下列设施必须有至少一个急救包:
 - (a) 所有车辆;
 - (b) 所有修理厂和保养设施;
 - (c) 所有厨房和烹调设施;
 - (d) 任何其他部队军医主任认为必要的地区。
2. 补充急救包中用过和过期用品由使用上述设施的人员负责。新供应品可经有关医疗单位指挥官批准, 从支助该设施的医疗单位获取。
3. 会员国可以自行提高上述最低标准。这是各国自己的权利, 但不得增加联合国的费用。

附录 2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 1 级(初级保健和急诊护理)的要求和标准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人员编制	所需设备 ^a	所需基础设施	补偿率(月人均)	说明
范围	每日诊治 20 名流动患者	2 名医疗人员	急救复苏设备和药物 ^a	帐篷	流行病低危地区	1 级单位必须能够分为 2 个前线医疗队。
1. 维持导气管		6 名卫生员和护士	输液	集装箱	1 级	
2. 呼吸供氧	5 名患者住院 2 天		夹板和绷带	建筑物(如果有的话)	16.01 美元 ^b	所有设备均须可以手提。
3. 出血控制	医疗用品可用 60 天	(能分为 2 个前线医疗队, 每队有 1 名医官和 3 名卫生员和护士)	小型外科手术器械	将再分为 3 个主要领域部署		物品包的重量、尺寸和形状应使一人能够携带。
4. 高级生命支持			战地施药处	复苏和稳定病情		
5. 休克治疗		3 名支助人员	担架	诊治和小手术		所有设备必须可以用直升机运送。
6. 失水治疗				住院和观察		
7. 骨折固定						
8. 伤口处理						
9. 烧伤处理						
10. 感染控制						
11. 止痛						
12. 小手术, 例如创口洗涤和缝合; 拔钉; 消除鸡眼						
13. 常见病和小病治疗						
14. 稳定病情等待后送						
15. 后送						

注: 相当于营或团救护站。

营级和营级以下的需要。

1 级医务人员的实际成员和人数可能随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行动要求而变化。

^a 设备详细清单见附录 2.1。

^b A/C.5/68/22, 附件 2。

附录2.1

1级医疗设施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A. 行政、后勤和通信	4 163	一. 家具 ^b	数量充足	
		二. 文具/资料说明 ^b	数量充足	
		三. 电脑/打印机 ^b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1套	
		四. 电话 ^b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1条线路	
		五. 传真 ^b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1条线路	
		六. 甚高频/超高频通信 ^b	适合特派团	
		七. 储存(箱、柜等) ^b	数量充足	
		八. 后备发电机(便携式) ^c	1	4 163
B. 问诊、治疗和紧急情况	68 840	一. 桌椅 ^b	1套	
		二. 诊查床 ^c	1套	1 306
		三. 基本诊断设备 ^c	2套	
		听诊器 ^c		218
		检眼镜 ^c		1 088
		检耳镜 ^c		1 088
		心电图仪 ^c		10 881
		反射槌 ^c		218
		温度计 ^c		109
		血压计 ^c		218
		阴道窥器 ^c		653
		直肠镜 ^c		653
		量尺 ^c		22
		电筒 ^c		44
		检查用灯 ^c		4 352
		杂项 ^c		2 176
		四. X光片观察箱 ^c	1	1 088
		五. 轻伤治疗/包扎包 ^b	消耗品数量充足	
六. 复苏设备手推车(配备齐全) ^c	2套	4 352		

¹ A/C.5/68/22, 第136至139段。

第3章, 附件A和B, 附录2.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七. 插管器械 ^c	2	3 264
		八. 气管切开器械 ^c	2 套	1 088
		九. 去纤颤器 ^c	2	17 409
		十. 氧气输送装置 ^d	2	435
		十一. 抽吸器 ^c	2	2 176
		十二. 喷雾器 ^c	2	435
		十三. 灌注台 ^c	2	435
		十四. 通用器械 ^c	3	578
		十五. 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插针器 ^c	2 套	1 306
		十六. 输液泵 ^c	2	9 793
		十七. 脉冲血氧计 ^c	1	3 264
		十八. 脉冲血氧计(便携式) ^c	1	193
C. 药房	870	药品冰箱 ^c	1	870
		一. 止痛药 ^b		-
		二. 解热剂 ^b	供一营官兵	
		三. 抗生素 ^b	天用的充足数	
		四.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b	量和必备种类	
		五.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b		
		六. 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b		
		七.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b		
		八. 其他常见疾病药物 ^b		
		九. 复苏药物和设备(包括麻醉药品) ^b		
D. 消毒	4 163	战地高压消毒器 ^c	1	4 163
E. 住院治疗	4 527	一. 折叠床 ^c	5	1 301
		二. 拐杖 ^c	2 副	218
		三. 药品推车 ^c	1	2 176
		四. 喂病员用餐具 ^c	5 套	833
F. 运输		一.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c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		医生用具包 ^c		
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中		氧气输送装置 ^d		
的主要装备予以补偿		自动体外除颤器(便携式) ^c		
		脉冲血氧计(便携式) ^c		
		抽吸泵 ^c		
		复苏药物 ^c		

第3章, 附件A和B, 附录2.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a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直升机降落场标示设备(发烟榴弹、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c		
		应急照明 ^c		
		二.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c	数量充足	
		三. 车辆保养设备 ^c	1套	
		四. 急救包 ^b	1套	
		五. 家具和文具 ^b	数量充足	
G 杂项	6 244	一. 医生用具包 ^c	2套	3 122
		二. 护理/护士用具包 ^c	3套	3 122
	88 808			88 808

^a 经第五阶段工作组商定(见 A/C.5/54/49), 化验室已从一级医疗设施中删除。

^b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

^c 作为一级补偿标准的一部分,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d A/C.5/68/22, 第139(d)段。

附录3

联合国医疗支助级别: 2级(基础战地医院)的要求与标准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员额编制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补偿率 (每月人均)	说明
1. 伤员鉴别分 类、复苏和稳 定	每天3至4个外 科手术 任何时间可收10	2名普通外科医生 1名麻醉师 1名麻醉护士(或同 等资格)	标准手术室固定 装置和设备 ^a 标准特护室设备 ^a	1. 医院 (a) 接待和行政 (b) 2间门诊室 (c) 1间药房 (d) 1间放射室 (e) 1个化验室 (f) 1间牙科治疗室 (g) 牙科X射线室 (h) 1间急救、复苏、 麻醉、康复室 (i) 1间手术室 (j) 1间消毒室 (k) 1至2间10个床 位的病房 (l) 1至2个床位的特 护室	21.40美元 ^b	流行病低危区: 2级设施必须 至少能组成2 个能现场急救 和治疗伤员的前 线医疗队。 每个队由1名 医生和2名护 士组成。 为发挥这种作 用, 必须提供 经费购买足够 而适用的手提 设备和物品 包。
2. 挽救生命和肢 体的手术干 预, 如: 剖腹术 胸腔穿刺术 阑尾切除术 伤情探查 骨折清创术	至20名患者住院 每个患者最多可 住院7天 每天最多可门诊 40人 每天可看5至10 个牙科患者 每天可做10个X 射线检查和20个 化验	1名内科医生 1名全科医生 1名指挥官 1名高级医务官 1名牙医 1名牙医助理 1名牙科技师 1名卫生干事(或同 等资格-公共卫 生干事)	主要化验和放射 科设备 ^a			
3. 麻醉(全身麻 醉和区域麻 醉)	医疗用品可用60 天					
4. 高级生命维持 和特别护理		1名药剂师 1名药剂技师 1名护士长 2名危重/特别护理 护士				
5. 一般疾病和传 染病的治疗和 观察						
6. 基本药物支助						
7. 基本牙科服务						
止痛		12名护士/辅助医 务人员				
简单拔牙		1名术前准备护士				
简单补牙		1名病区主管护士				
感染控制		1名X射线技师(或 同等资格) 1名放射技师 1名化验室技师 2名化验室技术员 2名航空医疗队医 务干事				

第3章, 附件A和B, 附录3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员额编制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补偿率 (每月人均)	说明
		4 名航空医疗队护 士/辅助医务人员				
		2 名救护车司机				
		1 名药店店员				
		1 名病历干事				
		1 名连军士长				
		1 名连司务长军士 长				
		1 名卫生干事				
		1 名卫生助理				
		1 名行政干事				
		1 名行政办事员				
		2 名厨师				
		1 名机械技工				
		1 名电工				
		1 名电子医疗技师				
		1 名无线电技师				
		1 名无线电操作员				
		1 名冰箱和空调技 师				
		1 名司机技工				
		1 名车辆维修工				
		1 名卫生清洁员				
8. 基本化验室设 施						
	血型 and 交 叉配血					
	白细胞 计数					
	红细胞沉 降率等					
	革兰染色					
	血膜					
	尿分析					
				2. 支助服务		
				(a) 厨房		
				(b) 洗衣		
				(c) 储存用品设施		
				(d) 保养室		
				(e) 通信		
				(f) 运输(急救车和空 运后送)		
				(g) 发电机房		
				(h) 燃料库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第 3 章, 附件 A 和 B, 附录 3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员额编制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补偿率 (每月人均)	说明
				(j) 水卫生/水处理		
				3. 宿舍		
				(a) 帐篷		
				(b) 集装箱		
				(c) 固定住房		
9. 基本放射诊断						
10. 卫生控制和防 病						
11. 向 3 级和 4 级 设施转送伤员						
合计: 63 名人员						

注: 具备紧急手术能力的任务区区域医疗支助。

旅级和旅级以下的需求。

2 级医务人员的实际成员和人数可能随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行动要求而变化。

^a 设备详细清单见附录 3.1。

^b A/C.5/68/22, 附件 2。

附录3.1

2级医疗设施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一.A. 门诊服务		一. 家具 ^a	数量充足	
		二. 文具/资料说明 ^a	数量充足	
		三. 电脑/打印机 ^a	1套	
		四. 电话 ^a	2条线路	
		五. 传真 ^a	1至2条线路	
B. 诊室(2)	24 329	一. 桌椅 ^a	每室1套	
每室: 12 165 美元		二. 诊查床 ^b	每室1台	2 611
		三. 基本诊断设备 ^b	每室2套	
		听诊器 ^b		218
		检眼镜 ^b		1 088
		检耳镜 ^b		1 088
		心电图仪 ^b		10 881
		反射槌 ^b		218
		温度计 ^b		109
		血压计 ^b		218
		阴道窥器 ^b		653
		直肠镜 ^b		653
		量尺 ^b		22
		电筒 ^b		44
		检查用灯 ^b		4 352
		杂项 ^b		2 176
		四. 文件和文具 ^a		
C. 药房	4 135	一. 止痛药 ^a	供60天、每天40名门诊患者用的充足数量和必备种类。药物清单见《联合国维和行动医疗支援手册》。	
		二. 解热剂 ^a		
		三. 抗生素 ^a		
		四.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a		
		五.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a		
		六. 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a		

¹ A/C.5/65/16, 附件7.2和A/C.5/68/22, 附件5.2。

第3章, 附件A和B, 附录3.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七.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a		
		八. 其他常见疾病药物 ^a		
		九. 复苏药物(包括麻醉药品) ^a		
		十. 药品冰箱 ^b	1	870
		十一. 血液/血制品冰箱 ^b	1	3 264
D. 放射室	183 489	一. X光机 ^b	1套	70 725
		二. 胶片自动冲洗机(或暗房) ^b	1套	21 761
		三. X射线台 ^b	1台	4 352
		四. X光片观察箱 ^b	1	1 088
		五. 工作人员和患者防护设备 ^b	2套	5 005
		六. 其他胶片、磁带和标准观察台 ^b	数量充足	5 440
		颅骨X光片		
		胸透X光片		
		腹腔X光片		
		肢干X光片		
		长肢观察		
		七. 超声波机 ^b	1	30 047
		八. 便携式X光机 ^b	1	45 070
E.	47 657	一. 基本血液分析仪和有关设备(血红蛋白仪、血细胞计数器和血液生化培养仪等) ^b	1套	27 202
		二. 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化验包 ^a	每种5套	
		三. 显微镜 ^b	2套	6 528
		四. 离心机 ^b	1套	3 264
		五. 尿分析包 ^a		
		六. 保温箱 ^b	1	5 440
		七. 化验室用品(试管和试剂等) ^a	数量充足	
		八. 葡萄糖测试仪 ^b	1	1 088
		九. 冰箱 ^b	1	870
		十. 冷冻箱 ^b	1	3 264
二. 牙科诊断、治疗和 X光 不带 X光: 112 071 美元	160 599	一. 电动牙科椅子 ^b	1套	70 725
		二. 治疗设备 ^b	供每天5至10位患者使用的	3 264

第3章, 附件A和B, 附录3.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拔牙 ^b	充足数量	
		补牙 ^b		
		其他基本治疗 ^b		
		三. 牙钻 ^b	1套	21 761
		四. 家具 ^a	数量充足	
		五. X光设备 ^b	1套	27 202
		六. 自动冲洗仪 ^b	1套	16 321
		七. 保护设备 ^b	2套	5 005
		八. 牙科消毒仪 ^b	1套	16 321
三.A. 手术/麻醉急诊 复苏/麻醉/复原	96 468	一. 桌椅 ^a	2至3套	
		二. 诊查床 ^b	2套	2 611
		三. 基本诊断设备	2套	
		听诊器 ^b		218
		检眼镜 ^b		1 088
		检耳镜 ^b		1 088
		心电图仪 ^b		10 881
		反射槌 ^b		218
		温度计 ^b		109
		血压计 ^b		218
		阴道窥器 ^b		653
		直肠镜 ^b		653
		量尺 ^b		22
		电筒 ^b		44
		检查用灯 ^b		4 352
		杂项 ^b		2 176
		四. X光片观察仪 ^b		1 088
		五. 轻伤治疗/包扎包 ^a	数量充足	
		六. 复苏用推车(配备齐全) ^b	2套	4 352
		七. 插管器械 ^b	2套	3 264
		八. 气管切开器械 ^b	2套	1 088
		九. 心电图仪 ^b	1套	5 440
		十. 去纤颤器 ^b	1套	8 705
		十一. 手提式呼吸器/氧气输送装置 ^c	1套	7 072
		十二. 脉冲血氧计 ^b	1套	3 264

第3章, 附件A和B, 附录3.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十三. 抽吸器 ^b	1 套	1 088
		十四. 喷雾器 ^b	1 套	218
		十五. 托板/真空垫 ^b	2 套	7 616
		十六. 切除/缝合器械 ^b	3 套	5 223
		十七. 灌注台 ^b	3 套	653
		十八. 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 插针器 ^b	每种 2 套	1 306
		十九. 麻醉气供应系统 ^b	供每天 3-4 个手术使用	21 761
		二十. 麻醉(包括局部和区域麻醉)诱导所 需的药物和消耗品和手术后复原 ^a		
B. 手术室	148 957	一. 手术台 ^b	1	15 233
		二. 手术灯 ^b	2	13 057
		三. 麻醉机 ^b	1	54 403
		四. 氧气和麻醉气 ^a	基本	
		五. 透热电疗机 ^b	1	8 705
		六. 体液抽吸器 ^b	1	4 352
		七. 剖腹器械 ^b	供每天 3-4 个手术使用	11 969
		八. 胸廓切开器械 ^b		
		九. 颅骨切开器械 ^b		
		十. 伤口探查器具 ^b		
		十一. 截肢器械 ^b		
		十二. 骨折固定器械和设备 ^b		
		十三. 阑尾切除和通用器械 ^b		
		十四. 消毒设备 ^b	数量充足	4 352
		十五. 复苏/监测设备药品推车 ^b	1 套	2 176
		去纤颤器 ^b		8 705
		呼吸器 ^b		7 072
		插管器械 ^b		1 632
		输液泵 ^b		4 896
		抽吸泵 ^b		1 088
		脉冲血氧计 ^b		3 264
		氧气输送装置 ^c	2	435
		十六. 病员运送和移动车 ^b	2	7 616
		十七. 手术消耗品 ^a	供每天 3-4 个手术使用	

第3章, 附件A和B, 附录3.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C. 消毒室	58 538	一. 高压灭菌器 ^b	1 套	43 523
		二. 锅炉 ^b	1	4 352
		三. 消毒设备 ^b	1 套	7 616
		四. 灭火器 ^b	1	
		五. 家具和用品 ^b	数量充足	
		六. 手术器械清洗机 ^b	1 或 2 个	3 047
四. 病房	48 746	一. 折叠式多功能病床 ^b	20 个床	21 761
A. 多用途一般病房		二. 矫形牵引设备 ^b	每个病房 2 套	10 445
		三. 小药房(推车) ^b	每个病房 1 个	2 611
		四. 住院患者护理基本医药用品和设备 ^a	按照床位数提供充足数量	
		五. 家具、办公室用品等 ^a	(20)	
		六. 拐杖 ^b	4 套	435
		七. 轮椅 ^b	2 套	2 611
		八. 病号服 ^b	1 套	10 881
B. 特护室	40 150	一. 特护病床 ^b	2 张	3 264
		二. 复苏/监测设备 ^b	1 套	
		药品推车 ^b		2 176
		去纤颤器 ^b		8 705
		呼吸器 ^b		7 072
		插管器械 ^b		1 632
		输液泵 ^b		4 896
		抽吸泵 ^b		1 088
		多线生命迹象监测仪 ^b		10 881
		氧气输送装置 ^c		435
五. 支助服务	26 114	一. 烹调设备 ^b	为 20 名住院患者提供饮食	21 761
A. 饮食服务		炉子		
		烤箱		
		锅炉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二. 餐具 ^b		1 088
		三. 烹调设备 ^a	为医院工作人员提供饮食	
		炉子		
		烤箱		
		锅炉		

第3章, 附件A和B, 附录3.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四. 餐具 ^a		
		五. 急救包 ^a	1 套	
		六. 洗碗机 ^b	1	2 176
		七. 清洗设备 ^b	1 套	1 088
		八. 灭火器 ^a	2	
B. 医院用洗衣房	4 896	一. 洗衣机 ^b	2 台	3 264
		二. 干衣机 ^b	1 台	1 632
		三. 洗涤剂 and 用品 ^a	数量充足	
C. 储藏/用品室	18 062	一. 储藏架 ^b	数量充足	10 881
		二. 储藏小柜/大柜 ^b		5 440
		三. 冰箱 ^b		1 741
D. 维护	5 440	一. 设备和基础设施所需的保养设备和工具 ^a	1 套	5 440
		二. 急救包 ^a	1 套	
E. 通信室	-	一. 电话 ^a	2 套	
		二. 内部电话系统 ^a	1 套	
		三. 传真 ^a	1 套	
		四. 可收发电子邮件的计算机 ^a	1 套	
		五. 家具和文具 ^a	数量充足	
		六. 可同前方医疗队联系的甚高频/超高频无线电台 ^a	1 套	
F. 运输	-	一.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b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予以补偿		医生用具包 ^b		
		氧气输送装置 ^c		
		自动体外除颤器(便携式) ^b		
		脉冲血氧计(便携式) ^b		
		抽吸泵 ^b		
		复苏药物 ^b		
		直升机降落场标示设备(发烟榴弹、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b		
		应急照明 ^b		
		二.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b	数量充足	
		三. 车辆保养设备 ^b	1 套	
		四. 急救包 ^a	1 套	

第3章, 附件A和B, 附录3.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五. 家具和文具 ^a	数量充足	
G. 发电机房		- 一. 备用发电机(>20千伏安) ^b	2套	
两套备用发电机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中的主要装备给予补偿		二. 维修设备 ^b	1套	
		三. 急救包 ^a	1套	
		四. 灭火器 ^a	1	
H. 燃料库		- 一. 发电机燃料 ^a	1周用量	
		二. 灭火器 ^a	2套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 一. 休息室家具 ^a	1套	
		二. 其他家具 ^a	数量充足	
		三. 咖啡壶/其他饮料用具 ^a	1套	
J. 水、卫生和废物处理。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中的主要装备给予补偿		- 一.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b	足以供20名住院患者和50名门诊患者使用	
		二.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c	足以供工作人员使用	
		三. 淋浴设施和系统 ^b	供住院患者使用	
		四. 医院设施的供水, 逆渗透 ^b	数量充足	
		五. 垃圾处理设施和系统 ^b	数量充足	
K. 杂项	43 527	一. 医用一次性物品(污染)的收集和处理系统 ^b	数量充足	10 881
		二. 生物废料处理系统 ^b	数量充足	10 881
		三. 医院工作人员洗手设施和系统 ^b	按照卫生要求	21 766
	911 107			911 107

注:

^a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b 作为二级补偿标准的一部分,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c A/C.5/68/22, 第139(d)段。

附录4

联合国医疗支助级别: 3级(高级战地医院)的要求和标准

医疗能力	医疗容量	所需员额编制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补偿率(月人均)	说明
同2级	每天最多10个外科手术	4名外科医生(最少1名矫形外科医生)	标准手术室器械设备 ^a	1. 医院	流行病低危区: 3级	3级设施必须能组成小型前方医疗队(1名医生和2名护士或卫生员), 配备手提急救设备和手提用品和消耗品包。
此外:	随时接收50名患者入院	2名麻醉师	标准特护室设备 ^a	(a) 接待/行政	25.53美元 ^b	
1. 全套多学科手术设施和术后护理	每个患者最多可住院30天	6名专科医生	基本化验室和放射科设备 ^a	(b) 3至4个门诊室		
2. 全套化验服务	每天门诊50-60人	4名内科医生	2个牙科椅子和设备 ^a	(c) 1间药房		
3. 全面的放射探查能力, 包括超声波	每天可看10个牙科病人	1名牙医		(d) 1间放射室		
4. 全套药物服务	每天可做20个X射线检查和40个化验	2名牙医助理		(e) 1个化验室		
5. 全面的牙科治疗能力, 包括牙科急诊手术	医疗用品可用60天	1名卫生员		(f) 1间牙科治疗室(2个椅子)		
		1名药剂师		(g) 牙科X射线室		
		1名药剂师助理		(h) 1间急救、复苏、麻醉、康复室		
		50名护理人员:		(i) 2个手术室		
		1名护士长		(j) 1间消毒室		
		2名特别护理护士		(k) 2间25个床位的病房(或任何50个床位组合)		
		4名手术室护士		(l) 1至4个床位的特护室		
		43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2名放射科助理		2. 支助服务		
		2名化验室技术员		(a) 厨房		
		14名维护和支助人员		(b) 洗衣		
		合计: 90名人员		(c) 储存用品设施		
				(d) 保养室		
				(e) 通信		
				(f) 运输(急救车和空运后送)		
				(g) 发电机房		
				(h) 燃料库		

第 3 章, 附件 A 和 B, 附录 4

医疗能力	医疗容量	所需员额编制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补偿率(月人均)	说明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j) 水/卫生/水处理		
				3. 宿舍		
				(a) 帐篷		
				(b) 集装箱		

注：完全部署的高级战地医院。

按照作业需要。

4 名普通外科医生中，最好至少有一名具备开颅术的经验或训练，一名具备泌尿学经验或训练。内科医生最好具备心脏病和热带医学方面的专门知识。

3 级医务人员的实际成员和人数可能随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行动要求而变化。

^a 设备详细清单见附录 4.1。

^b A/C.5/68/22，附件 2。

附录4.1

3级医疗设施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一.A. 门诊服务		一. 家具 ^a	数量充足	
		二. 文具/资料说明 ^a	数量充足	
		三. 电脑/打印机 ^a		
		四. 电话 ^a	2条线路	
		五. 传真 ^a	1至2条线路	
B. 诊室(4) 每室: 12 165 美元	48 658	一. 桌椅 ^a	每室1套	
		二. 诊查床 ^b	每室1台	5 223
		三. 基本诊断设备 ^b	每室2套	
		听诊器 ^b		435
		检眼镜 ^b		2 176
		检耳镜 ^b		2 176
		心电图仪 ^b		21 761
		反射槌 ^b		435
		温度计 ^b		218
		血压计 ^b		435
		阴道窥器 ^b		1 306
		直肠镜 ^b		1 306
		量尺 ^b		44
		电筒 ^b		87
		检查用灯 ^b		8 705
		杂项 ^b		4 352
		四. 文件/文具 ^a	数量充足	
C. 药房	8 269	一. 止痛药 ^a	供60天、每天50-60名门诊患者用的充足数量和种类。药物清单见《联合国维和行动医疗支援手册》。	
		二. 解热剂 ^a		
		三. 抗生素 ^a		
		四.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a		
		五.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a		

¹ A/C.5/68/22, 附件5.3。

第3章, 附件A和B, 附录4.1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六. 常见肌骨疾病药物 ^a		
		七.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a		
		八. 其他常见疾病药物 ^a		
		九. 复苏药物(包括麻醉药品) ^a		
		十. 药品冰箱 ^b	2	1 741
		十一. 血液/血制品冰箱 ^b	2	6 528
D. 放射室	217 140	一. X光机 ^b	2套	141 449
1台X光机: 140 323美元		二. 胶片自动冲洗机(或暗房) ^b	1套	21 761
2台X光机: 217 140美元		三. X射线台 ^b	1台	4 352
		四. X光片观察箱 ^b	2	2 176
		五. 工作人员和患者防护设备 ^b	4套	10 010
		六. 其他胶片、磁带和标准观察台 ^b	数量充足	7 344
		颅骨X光片		
		胸透X光片		
		腹腔X光片		
		肢干X光片		
		长肢观察		
		七. 超声波机 ^b	1套	30 047
E. 化验室	93 006	一. 血液分析仪和有关设备(血红蛋白仪、血细胞计数器和血液生化培养仪等) ^b	2套	54 403
1套分析仪: 65 804美元		二. 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化验包 ^a	每种5套	
		三. 显微镜 ^b	3套	9 793
		四. 离心机 ^b	2套	6 528
		五. 尿分析包 ^b	数量充足	-
		六. 保温箱 ^b	1	5 440
		七. 化验室用品 ^a	数量充足	-
		八. 葡萄糖测试仪 ^b	2	2 176
		九. 血液气体分析仪 ^b	1套	10 530
		十. 细菌培养物 ^a	数量充足	-
		十一. 冰箱 ^b	1	870
		十二. 冷冻箱 ^b	1	3 264
二. 牙科服务	261 354	一. 电动牙科椅子 ^b	2套	141 449
1个牙科椅子: 160 599美元		二. 治疗设备:	供每天10位患者使用的	6 528

第3章, 附件A和B, 附录4.1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2 个牙科椅子: 261 354 美元		拔牙 ^b	充足数量	
		补牙 ^b		
		其他基本治疗 ^b		
		三. 牙钻 ^b	2 套	43 523
		四. 家具 ^a	数量充足	-
		五. X 光设备 ^b	1 套	27 202
		六. 自动冲洗仪 ^b	1 套	16 321
		七. 保护设备 ^b	4 套	10 010
		八. 牙科消毒仪 ^b	1 套	16 321
三.A. 手术/麻醉、急诊室和 复原	155 746	一. 桌椅 ^a	2 至 3 套	-
无重叠: 77 873 美元		二. 诊查床 ^b	3 套	3 917
		三. 基本诊断设备 ^b	3 套	-
		听诊器 ^b		326
		检眼镜 ^b		1 632
		检耳镜 ^b		1 632
		心电图仪 ^b		16 321
		反射槌 ^b		326
		温度计 ^b		163
		血压计 ^b		326
		阴道窥器 ^b		979
		直肠镜 ^b		979
		量尺 ^b		33
		电筒 ^b		65
		检查用灯 ^b		6 528
		杂项 ^b		3 264
		四. X 光片观察仪	3	3 264
		五. 轻伤治疗/包扎包 ^a	数量充足	
		六. 复苏用推车(配备齐全) ^b	2 套	4 352
		七. 插管器械	4 套	6 528
		八. 气管切开器械 ^b	4 套	2 176
		九. 心电图仪 ^b	2 套	10 881
		十. 去纤颤器 ^b	2 套	17 409
		十一. 手提式呼吸器/氧气瓶 ^b	2 套	14 145

第3章, 附件A和B, 附录4.1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十二. 脉冲血氧计 ^b	2套	6 528
		十三. 抽吸器 ^b	2套	2 176
		十四. 喷雾器 ^b	2套	435
		十五. 托板/真空垫 ^b	4套	15 233
		十六. 切除/缝合器械 ^b	6套	10 445
		十七. 灌注台 ^b	4-6套	1 306
		十八. 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 开”插针器 ^b	每种4套	2 611
		十九. 麻醉气供应系统 ^b	供每天最多10个手术使用	21 761
		二十. 麻醉(包括局部和区域麻醉)诱 导所需的药物和消耗品和手术后复原		
B. 手术室(2)	303 898	一. 手术台 ^b	每个手术室1台	30 466
1个手术室: 151 949 美元		二. 手术灯 ^b	每个手术室2台	26 114
		三. 麻醉机 ^b	每个手术室1台	108 807
		四. 氧气和麻醉气 ^a	基本	-
		五. 透热电疗机 ^b	每个手术室1台	17 409
		六. 体液抽吸器 ^b	每个手术室1台	8 705
		七. 剖腹器械 ^b	数量足以供每天最多10个手术 使用	29 922
		八. 胸廓切开器械 ^b		
		九. 颅骨切开器械 ^b		
		十. 伤口探查器具 ^b		
		十一. 截肢器械 ^b		
		十二. 骨折固定器械和设备 ^b		
		十三. 阑尾切除和通用器械 ^b		
		十四. 消毒设备 ^b	数量充足	8 705
		十五. 复苏/监测设备	每个手术室1套	-
		药品推车 ^b		4 352
		去纤颤器 ^b		17 409
		呼吸器 ^b		14 145
		插管器械 ^b		3 264
		输液泵 ^b		9 793
		抽吸泵 ^b		2 176
		脉冲血氧计 ^b		6 528
		氧气输送装置 ^c	每个手术室2台	870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十六. 病员运送和移动车 ^b	每个手术室 2 台	15 233
		十七. 手术消耗品 ^a	供每天最多 10 个手术使用	-
C. 消毒室	114 030	一. 高压灭菌器 ^b	2 套	87 046
1 套: 58 538 美元		二. 锅炉 ^b	2 套	8 705
		三. 消毒设备 ^b	2 套	15 233
		四. 家具和用品 ^a	数量充足	
		五. 手术器械清洗机 ^b	1 或 2 个	3 047
四.A. 病房	108 372	一. 折叠式多功能病床 ^b	50 张床(每个病房 25 张)	54 403
		二. 矫形牵引设备 ^b	每个病房 4 套	20 891
		三. 小药房(推车) ^b	每个病房 1 个	5 223
		四. 住院患者护理基本医药用品和设备 ^a	按照床位数提供充足数量	
		五. 家具、办公室用品等 ^a	数量充足	
		六. 拐杖 ^b	8 套	870
		七. 轮椅 ^b	4 套	5 223
		八. 病号服 ^b	2 套	21 761
B. 特护室	80 300	一. 特护病床 ^b	4 张	6 528
每 2 张床: 36 900 美元		二. 复苏/监测设备 ^b	2 套	
		药品推车 ^b		4 352
		去纤颤器 ^b		17 409
		呼吸器 ^b		14 145
		插管器械 ^b		3 264
		输液泵 ^b		9 793
		抽吸泵 ^b		2 176
		多线生命迹象监测仪 ^b		21 761
		氧气输送装置 ^c		870
五.A. 支助服务	63 652	一. 烹调设备 ^b	为 50 名住院患者提供饮食	54 403
		炉子		
		烤箱		
		锅炉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二. 餐具 ^b		2 720
		三. 烹调设备 ^a	为医院工作人员提供饮食	
		炉子		

第3章, 附件A和B, 附录4.1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烤箱		
		锅炉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四. 餐具 ^a		
		五. 急救包 ^a	1	
		六. 洗碗机 ^b	2	4 352
		七. 清洗设备	2 套	2 176
		八. 灭火器 ^a	2	
B. 医院用洗衣房	8 161	一. 洗衣机 ^b	3 台	4 896
		二. 干衣机 ^b	2 台	3 264
		三. 洗涤剂 and 用品 ^a	数量充足	
C. 储藏/用品室	27 093	一. 储藏架 ^b	数量充足	16 321
		二. 储藏小柜/大柜 ^b	数量充足	8 161
		三. 冰箱 ^b	2 或 3 台	2 611
D. 维护	10 881	一. 设备和基础设施所需的日常保养 设备和工具 ^b	2 套	10 881
		二. 急救包 ^a	1 套	
E. 通信室		一. 电话 ^a	2 套	
		二. 内部电话系统 ^a	1 套	
		三. 传真 ^a	1 套	
		四. 可收发电子邮件的计算机 ^a	1 套	
		五. 家具和文具 ^a	数量充足	
		六. 可同指挥官和前方医疗队联系的 甚高频/超高频无线电台 ^a	1 套	
F. 运输		一.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b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予以补 偿		医生用具包 ^b		
		氧气输送装置 ^c		
		自动体外除颤器(便携式) ^b		
		脉冲血氧计(便携式) ^b		
		抽吸泵 ^b		
		复苏药物 ^b		
		直升机降落场标示设备(发烟榴 弹、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b		

设施	通用公 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 平市价
		应急照明 ^b		
		二.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b	数量充足	
		三. 车辆保养设备 ^b	1套	
		四. 急救包 ^b	1套	
		五. 家具和文具 ^a	数量充足	
G. 发电机房		一. 备用发电机(>20千伏安) ^b	3套	
三套备用发电机将作为 谅解备忘录附件B中的 主要装备给予补偿		二. 维修设备 ^b	1套	
		三. 急救包 ^a	1套	
		四. 灭火器 ^a	1	
H. 燃料库		一. 发电机燃料 ^a	1周用量	
		二. 灭火器 ^a	2套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一. 休息室家具 ^a	1套	
		二. 其他家具 ^a	数量充足	
		三. 咖啡壶/其他饮料用具 ^a	1套	
J. 水、卫生和废物处理将作 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中的 主要装备给予补偿		一.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b	足以供50名住院患者和50名门 诊患者使用	
		二.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b	足以供工作人员使用	
		三. 淋浴设施和系统 ^b	供住院患者使用	
		四. 垃圾处理设施和系统 ^b	数量充足	
		五. 医院设施的供水, 逆渗透 ^b	数量充足	
K. 杂项	43 527	一. 医用一次性物品(污染)的收集和 处理系统 ^b	按照卫生要求	10 881
		二. 生物废料处理系统 ^b	数量充足	10 881
		三. 医院工作人员洗手设施和系统 ^b	数量充足	21 766
共计	1 544 087			1 544 087

^a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

^b 作为三级补偿标准的一部分,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c A/C.5/68/22, 第139(d)段。

附录 5

独立的化验室设施¹

(美元)

设施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化验室	一. 基本血液分析仪和有关设备(血红蛋白仪、血细胞计数器和血液生化培养仪等) ^b	1 套	27 202
	二. 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化验包 ^a	每种 5 套	
	三. 显微镜 ^b	2 套	6 528
	四. 离心机 ^b	1 套	3 264
	五. 尿分析包 ^a		
	六. 保温箱 ^b	1	5 440
	七. 化验室用品(试管和试剂等) ^a		
	八. 葡萄糖测试仪 ^b	1	1 088
	九. 冰箱 ^b	1	870
	十. 冷冻箱 ^b	1	3 264
			47 657

^a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b 作为独立的化验室设施补偿标准的一部分,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¹ A/C.5/65/16, 附件 7.4 和 A/C.5/68/22, 附件 5.4。

附录 6

独立的牙科设施¹

(美元)

设施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牙科诊断、治疗和 X 光 不带 X 光: 112 071 美元	一. 电动牙科椅子 ^b	1 套	70 725
	二. 治疗设备 ^b	供每天 5 至 10 位患者使用的充足数量	3 264
	拔牙 ^b		
	补牙 ^b		
	其他基本治疗 ^b		
	三. 牙钻 ^b	1 套	21 761
	四. 家具 ^a	数量充足	
	五. X 光设备 ^b	1 套	27 202
	六. 自动冲洗仪 ^b	1 套	16 321
	七. 保护设备 ^b	2 套	5 005
	八. 牙科消毒仪 ^b	1 套	16 321
			160 599

^a 在自我维持项下补偿。^b 作为独立的牙科设施补偿标准的一部分,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¹ A/C.5/65/16, 附件 7.5 和 A/C.5/68/22, 附件 5.5。

附录7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总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 市价(单价)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	41 853	呼吸器	1	7 072
		去纤颤器	1	8 705
		插管术器械	1 套	2 081
		成套鼻饲试管	1 套	156
		抽吸泵	1	1 088
		脊支板	1	312
		抄网式担架	1	416
		头垫	1	156
		颈托	1	44
		四肢和躯体骨折夹板	1	833
		Spider 吊带(固定患者用吊带)	1	312
		肋间引流包	1 套	416
		Ambu 袋(复苏袋和口罩)	1 套	312
		氧气输送装置	2	435
		输液泵, 便携式	1	4 896
		多线生命迹象监测仪	1	10 881
		应急袋, 医生/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3	1 967
		有吊带的真空床垫	1	1 769
	41 853			41 853

注:

1. 插管术器械应包含具备刀片的喉镜、气管切开术应急包和气管导管。
2. 所有物项均作为主要装备获得补偿。
3. 这套设备供一个后送队使用。
4. 人员配置: 空中-医疗后送队应由两个分队组成, 每个分队至少有空中-医疗后送专业或接受过相关培训的一名医生和两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a A/C. 5/68/22, 第 139(d) 段。¹ A/C. 5/65/16, 附件 7.6 和 A/C. 5/68/22, 附件 5.6。。

附录8

前线外科单元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总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 市价(单价)
前线外科单元	161 374	手术台	1	15 233
		手术灯(便携式)	2	13 057
		具备容器的高压灭菌器(一步式 10-15L)	1	4 163
		麻醉机	1	54 403
		氧气和麻醉气	基本	
		透热电疗机	1	8 705
		体液抽吸器	数量充足	4 352
		消毒设备	1	7 616
		复苏/监测设备药品推车	1	2 176
		去纤颤器	1	8 705
		呼吸器	1	7 072
		插管术器械	1	1 632
		输液泵	1	4 896
		脉冲血氧计	1	3 264
		氧气输送装置 ^a	2	435
		病员运送和移动车	1	3 808
		手术消耗品	供每天 2 个 手术使用	
		阑尾切除和通用器械	1	5 724
		胸廓切开器械	1	6 765
		伤口探查器具	1	5 724
		鼻用鳄鱼钳, 锯齿 5½”	1	3 642
		呈消毒钳的圆筒, 直径=4 厘米	1	
		眼科, 异物柳叶刀	1	
		眼科, 磁铁块	1	
		喉镜, 小号	1	

¹ A/C.5/65/16, 附件 7.7 和 A/C.5/68/22, 附件 5.7。

第3章, 附件A和B, 附录8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总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 市价(单价)
		喉镜, 大号	1	
		喉镜, 中号	1	
		鼻镜 5¾", 大号	1	
		鼻镜 5¾", 中号	1	
		鼻镜 5¾", 小号	1	
		针托 5", Mayo-Hegar	1	
		镊子, 5½", 弹簧式	1	
		牵开器, Alm, 1/8" 叉形架	1	
		环形剪	1	
		剪刀, 绷带 7¼"	1	
	161 374			161 374

注: 人员配置: 前方手术队应由 1 名普通外科医生、1 名麻醉师和 3 名护士组成。

^a A/C.5/68/22, 第 139(d)段。

附录 9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 妇科要求和标准

(美元)

治疗能力	治疗能力	所需人员编制	所需医疗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补偿标准(每月每个女性工作人员)
妇科基本检查	每日最多 15 名 门诊病人诊疗	1 名妇科医生	基本妇科设备	1 个门诊病人 诊疗室	2.12 美元

附录 9.1

妇科单元¹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妇科单元	10 850	一. 妇科椅 ^a	1	2 855
		二. 妇科设备 ^a	1 套	4 006
		三. 阴道镜 ^a	1	4 006
	10 867			10 867

^a 作为妇科单元补偿标准的一部分,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¹ A/C.5/65/16, 附件 7.8 和 A/C.5/68/22, 第 131(b) 段。

附录 10

矫形科单元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 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 市价
矫形科单元	57 575	一. 基本矫形科仪器设备 ^a	1 套	3 717
		二. 移动式 C 型臂荧光透视系统 ^a	1	40 062
		三. 矫形科牵引工具包 ^a	2	4 281
		四. 短波电疗机 ^a	1 套	9 515
	57 575			57 575

^a 作为矫形科单元补偿标准的一部分, 在主要装备项下补偿。

¹ A/C.5/65/16, 附件 7.9 和 A/C.5/68/22, 附件 5.9。

附录 11

按“服务收费”安排补偿的行政程序

1. 特派团只有在代表特派团支助主任的特派团医务主任收到月度账单后, 才能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按服务收费安排提出的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2. 为接受服务收费补偿, 须提供部队/警察派遣国发给特派团的账单, 账单应包括:
 - (a) 患者的全名和联合国身份号码;
 - (b) 治疗日期;
 - (c) 按照所附收费表提供服务;
 - (d) 关于患者联合国就业情况/类型的个人电子表格。
3. 为保密和记录起见, 下列文件密封在发给向特派团支助主任负责的医务主任并且有“医务保密”字样的信封内:
 - (a)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国际疾病分类编码系统进行诊断;
 - (b) 联合国初级保健义务干事或卫生专业人员相关转诊的副本。
4. 特派团支助主任负责处理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所有服务收费补偿工作, 并负责向有关的联合国有保险的工作人员酌情收取费用。

服务收费表¹

(美元)

代码	服务类型	收费
A	全科	30
B	转诊专科	40
C	护理(医疗程序)	20
D	接种疫苗/药物/药品	实际费用
E	X光(转诊, 仅图像)	25
F	有对比的 X 光(转诊, 仅图像)	65
G	化验室(转诊, 仅化验)	25
H	牙科咨询, 仅急诊(包括牙科 X 光)	65

¹ A/C.5/68/22, 第 145 段。

第 3 章, 附件 A 和 B, 附录 11

代码	服务类型	收费
I	每 24 小时的医院病床	80
J	联合国人员入门考试(包括部署前后的化验和 X 光)	125

注:

1. 上述费用包括在咨询中使用的消耗品。
2. 化验室或 X 光服务与问诊费分开收费(但牙科 X 光和联合国人员入门考试除外, 这些费用包括在内)。
3. 不收取患者自付手续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医疗设施向特派团收取全额费用, 并以此获得补偿。
4. 实际接种疫苗费用是医疗设施为购买菌种疫苗支付的费用。

医疗支助服务收费安排方面的补偿

联合国维和行动(名称): _____

特遣队名称(医疗设施类型): _____

联合国身份类别(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军事观察员、联合国警察、联合国文职人员): _____

编号	患者姓名		患者联合国 身份证号码	转诊 备注	A	B	C	D	E	F	G	H	I	J	费用 共计
	姓氏	名字			全科	转诊专科	护士	接种疫 苗/药物/ 药品	X光	X光 衬度成像	Lab	牙科	住院	体检	
					30 美元	40 美元	20 美元	实际费用	25 美元	65 美元	25 美元	65 美元	80 美元	120 美元	
1	例子		PKF-BDN-00-0000												
2															
3															
4															
5															
6															
应付余额共计															

医院指挥官: _____
(签名)

姓名(请用印刷体书写) _____
日期: _____

联合国文职人员 / 军事参谋: _____
(签名)

姓名(请用印刷体书写) _____
日期: _____

医务长: _____
(签名)

姓名(请用印刷体书写) _____
日期: _____

核证人(财务): _____
(签名)

姓名(请用印刷体书写) _____
日期: _____

附录 12

免疫程序、疟疾和艾滋病毒

免疫政策

1. 联合国就任务区范围内的疫苗接种和化学药物预防要求提出建议, 所有部队/警察派遣国均应遵守这些最低要求。这些要求分为下列几种:

(a) **强制性**。是指为满足进入任务区的国际卫生条例或东道国规定的国家要求而必须做的接种。就黄热病而言, 要求为来自具有黄热病传染风险的国家的人和进入具有黄热病传染风险的任务区的人接种。鉴于黄热病接种的费用较高, 应在接种过的特遣队成员离开任务区之前提出索偿要求以获得黄热病接种补偿。在作出补偿之前特派团将核查所有提交联合国总部的索偿要求, 因此在到达任务区时必须向特派团医务处提交内载每一位维和人员免疫详情的卫生组织国际接种证书或同等文件。

(b) **建议性**。是指卫生组织或维持和平行动部建议旅行到一个具有某类疾病(如甲型肝炎、日本脑炎、脑膜炎)的区域时要做的接种。虽然所推荐的大多数疫苗都在部队/警察派遣国费用项下予以补偿; 鉴于日本脑炎接种的费用较高, 应在接种过的特遣队成员离开任务区之前提出索偿要求以获得日本脑炎接种补偿。¹ 在作出补偿之前特派团将核查所有提交联合国总部的索偿要求, 因此在到达任务区时必须向特派团医务处提交内载每一位维和人员免疫详情的卫生组织国际接种证书或同等文件。

(c) **标准/儿童时期**。是指包括加强接种在内的为普通人和军事/警察人员常规提供的儿童时期的标准疫苗接种, 如白喉、百日咳、破伤风和脊髓灰质炎, 并不是维和特别要求做的接种。此类接种由国家负责。

(d) **可选性**。是指作为部队/警察派遣国国家规定来实施的额外接种, 但在国际或东道国卫生条例要求下进入任务区必做的强制性接种, 维持和平行动部也没有专门建议, 如狂犬病、炭疽病和季节性人流感。联合国将不补偿此类疫苗费用。

(e) **特殊病例的接种**。为预防任务区遇到的新型或新出现的传染病所必需的但不能根据先前的类别获得补偿的额外疫苗接种或药物, 如预防拉沙热的抗病毒药物病毒唑、预防禽流感的奥塞米韦或达菲。这些疫苗或药物将由联合国提供, 或通过提出索偿要求报销实际费用。

2. 国家有责任并要出资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在部署到任务区之前均接受至少初步剂量的强制性和建议性接种。每一个人的免疫状况均应妥善记录, 以利各特遣

¹ A/57/774, 第21和22段。

队医生监测。最好给特遣队每位成员提供一份卫生组织的国际接种书, 或国家同等证书。

3. 如果在部署前多剂量免疫尚未完成, 联合国有责任进行后续接种, 包括在必要时给予增强剂量。在此情况下, 特派团总部将在医务支助科的协助下采购所需疫苗。联合国将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收回用于上述疫苗的费用。

4. 如果部队在部署到任务区时未按规定接种, 则医务支助股将提供接种, 但是发生的所有费用将从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款项中扣除。部队医务主任必须提交在外地所做接种的记录, 标明姓名、联合国身份证号码和国籍, 以及接种种类和剂量。

5. 如不遵守联合国建议的免疫和化学药物预防政策, 可能会被拒绝进入东道国, 并且因此产生的医疗报销和补偿要求也会被拒绝。

疟疾预防和病媒控制

6. 疟疾是大多数热带国家, 尤其是非洲、南美洲和南亚的一种地方病, 每年有4亿人感染, 150万人因该疾病死亡。疟疾是影响维和人员的主要疾病之一, 是生病和死亡的重要原因。这表明维和人员对该疾病普遍缺乏认识, 环境和个人保护利用不充分或不正确。以下原因进一步妨碍了疟疾的预防工作: 因医生不熟悉该疾病而导致诊断耽搁, 出现对标准杀虫剂产生抗药性的按蚊和抗药性疟原虫。迄今还没有对付此种病原虫的有效疫苗。为控制该疾病应采取的步骤包括:

(a) 避免营址靠近死水(例如沼泽、水塘);

(b) 定期检查和消除营地附近的蚊子孳生地。建议使用漂油法, 对植物丰茂的水体应考虑使用有机磷酸盐杀虫剂;

(c) 在墙和窗台内外侧喷洒残留性杀虫剂, 扑灭成蚊。这比在空旷地喷药有效, 每三个月应至少喷洒一次。一般而言手动压缩喷雾器就足够了, 可使用有机磷酸盐、氨基甲酸酯或合成除虫菊酯;

(d) 在黄昏后恰当使用蚊帐并穿着适当衣服。用卡氯菊酯或类似化合物浸泡蚊帐甚至衣物已证明可增加对蚊子的防护。应每六个月浸泡一次;

(e) 在黄昏后强制使用驱虫剂, 如果士兵夜间执勤, 则须多次使用。建议使用避蚊胺驱虫剂(N, N-diethyl-m-toluamide), 特别是长效配方和膏剂;

(f) 监督甚至强制执行疟疾预防措施。对多数任务区, 一般建议每周服用甲氟喹(Lariam)250毫克, 对缺乏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G6PD)者或喹宁类药物过敏者, 则建议每日服用强力霉素100毫克。国家有责任确保在部署到任务区之前就开始采取预防措施。在部署之后, 后续预防措施将由支持特遣队的医疗单位提供;

(g) 在怀疑或确诊患上疟疾之后, 建议患者在有充分监督和化验室能力²的 2 级或 3 级医疗设施接受治疗;

(h) 保健教育对于提高对疟疾的认识、对于消除有关该疾病的错误认识(例如预防措施有损健康)以及对于加强对充分预防措施的必要性的认识, 都至关重要。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染疾病

7. 性传染疾病(性病)和艾滋病是影响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观察员在内的军队职业病。在军人中, 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某些部队派遣国, 发现流行率高达 10% 至 30%。估计流行率比各派遣国人口中的流行率高 2 至 5 倍, 并且还发现在冲突地区部署期间, 此病的流行率高达 50 倍。

风险因素

8. 以下因素使部署的维和人员特别容易感染性病和艾滋病, 这些疾病主要来自与受感染的性工作者的接触:

- (a) 长期离家并与日常的性伙伴分离;
- (b) 酒精和同僚的影响;
- (c) 在新的国家禁忌和限制较少;
- (d) 口袋里有钱, 但在行动部署期间花钱机会不多;
- (e) 军人的冒险性格和行为, 这是任何士兵气质的一部分;
- (f) 在营地附近和经常光顾的非执勤地区随时可遇到性工作者;
- (g) 在某些情况下, 药物滥用的程度较高并缺乏消毒过的皮下注射针头;
- (h) 在行动环境中从维和同伴或当地人口那里接触受感染血液的机会较多, 医务人员接触的机会尤其多。

9. 通过适当的卫生教育和训练, 以及通过向维和人员个人发放保护用品(保险套), 可在很大程度上预防性病、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一项行之有效的预防艾滋病方案将限制该疾病在维和人员中进一步蔓延, 并防止将该疾病进一步传染给当地人口。这样一项方案的要点包括:

(a) 进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危险的卫生教育, 消除有关该疾病的神话和错误认识。应通过出版物、招贴画和其他宣传手段加强卫生教育;

(b) 在维和人员部署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之前和部署期间, 对维和人员进行预防艾滋病的训练, 重点是如何在“危险”情况下适当使用预防方法和节制行为;

² A/C.5/68/22, 第 116 (b) 段

(c) 定期监督分发保险套给所有男女维和人员, 特别是在任务结束和离开之前。国家有责任确保在部队部署时充分供应保险套。可从支持特遣队的医疗单位或通过联合国渠道获得更多的保险套;

(d) 向现场部署的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艾滋病毒检验。如果接到要求, 医务人员应向受感染的个人提供咨询服务;

(e) 提高医务人员的认识, 提倡在接治病人时采取“全面预防方法”, 尤其是在急救和静脉注射手术过程中采取此种办法。确保医疗废物和消耗品的适当处理和消毒。

10. 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规划署)联合出版的题为“保护你自己和你关心的人不传染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手册提供了关于艾滋病的进一步资料。该手册发给了各维和特派团的所有军事观察员、民警监测员和军事特遣队。

附录 13

维和部队(步兵营)野外防御物资指南^a

项目	单位	需求量		备注
		连	营	
蛇腹形铁丝网	卷	266	1 600	三重标准铁丝网
地螺栓	个	1 596	9 600	每卷铁丝网 6 个螺栓
有刺铁丝网	卷	30	180	
铰合铁丝网(1.5 毫米×25 公斤)	卷	15	90	
尖桩				
角铁桩(长型)	个	800	4 800	6' (182 厘米)
角铁桩(中型)	个	50	300	4' (121 厘米)
角铁桩(短型)	个	250	1 500	2' (61 厘米)
沙袋(40×70 厘米)	个	5 000	30 000	
堡篮(1.5×0.5×0.5 米: 3 格)	个	50	300	Hesco Bastion 或 FLEXMAC
波纹镀锌铁皮(0.7 毫米×0.9 米×3.0 米)	张	100	600	
聚乙烯膜(黑色)	卷	50	300	0.3 毫米×1.5m×30m
钉子				
钉子 2"(5 厘米)	公斤	10	60	
钉子 4"(10 厘米)	公斤	10	60	
钉子 6"(15 厘米)	公斤	10	60	
木材				
木料(2"×4"×12')	个	120	720	掩蔽所/掩体、路障、哨位
木料(2"×12"×12')	个	30	180	
木料(4"×4"×12')	个	80	480	
胶合板				
胶合板(1/4"×4'×8')	张	30	180	掩蔽所/掩体、路障、哨位
胶合板(5/8"×4'×8')	张	30	180	
胶合板(3/4"×4'×8')	张	50	300	
工具				
铁丝剪	个	3	18	
长手套	副	12	72	
斧子	个	3	18	
榔头	个	6	36	

第 3 章, 附件 A 和 B, 附录 13

项目	单位	需求量		备注
		连	营	
电动链式锯	个	2	12	
20' ISO 集装箱(用过)	个	2	12	掩蔽所/掩体
小计				
海运费 15%				
共计				

^a A/C.5/55/39, 第 65(n) 段: “附件……应作为附录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以期为适当程序野外防御所需的最低限度用品提供一个简单的指南”。

注:

1. 假设:

- (a) 步兵营(850 名士兵), 3 个步兵连+1 个机械化连+指挥部+后勤连。(联合国标准, 组织和装备一览表, 2-2 页)
- (b) 行动概念: 营地防御只需布设环形防护铁丝网。
 - 利用三重蛇腹形铁丝网建立环形防御
 - 每一连队 1 000 米环形防线
 - 防护铁丝网总长: $1\ 000\text{ 米(环形)} \times 1.20 = 1\ 200\text{ 米}$
 - 额外需要的战术和辅助铁丝网: 300 米双面铁丝网(4-2 测步)
 - 步兵营总需求: $6 \times \text{连队需求}(5\text{ 个连队} + 1\text{ 个连队的储备物资})$

2. 步兵连配置分装两个 20 英尺 ISO 集装箱。

3. 这一标准配置假定供一个营最初六个月使用。

4. 营储备按一个步兵连的物资计算。

附录 14

决定是否应按同等类型的军用车辆为商用支援车辆付费的因素

序列号	主要符号	改装项目	注
1	+	加装军用无线电台和天线架置以及无线电台系统(甚高频/高频)	1 和 2
2	▲	……公斤的绞车, 加上零配件	1 和 4
3	X	……轮越野能力(四轮驱动、六轮驱动、八轮驱动等)	1
4	■	……伏备用电源插座/转接器	1 和 3
5	■	……伏额外的电源插座(最少 2 个)	1
6	■	……伏探路灯	1
7	■	安在车顶的工作灯(最少 2 只)	1
8	●	武器存放夹和/或弹药储藏盒	1
9	●	货物固定绳环和货物固定设备	1
10	●	用来存放外加燃料的容器或类似装置	1

注:

1. 必须始终具备项目 1, 另外需具备其他任意 5 项。
2. 磁性天线支架是可以接受的。
3. 取决于车辆使用的电压。
4. 绞车能拖动所属车辆及其战斗装置负荷的重量。

符号:

- + 通讯系统——始终具备
- ▲ 越野能力
- 电转换
- 货物和储藏
- X 取决于行动要求

附录 15

因特网接入准则

如下准则依据的是最多在 3 个地点部署一个兵力为 800 人的营的情况。

装备	数量
因特网接入所涉装备	3
电脑	7
打印机	3
上述设备适度维护、备件和带宽	

附录16

小型工程责任指导文件¹

A. 概述

1. 部署到联合国外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事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通常在“小型工程”方面自我维持。如果提供的服务满足本《手册》的标准,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将得到补偿。这种安排体现在联合国和为外地特派团提供资源的政府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中。

2. 小型工程由各建制部队负责, 大型工程则由外地特派团负责。为此, 外地特派团提供联合国资产、建制工兵部队和(或)承包商。

3. 为提高外地特派团和建制部队执行小型工程任务的一致性, 本指导文件举例说明典型的工程任务, 并明确通常情况下的责任方。

B. “小型工程”的定义

4.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3章附件B规定了“小型工程”的定义, 所有谅解备忘录也都重申该定义:

(a) 要获得小型工程自我维持补偿率, 特遣队必须能够在其驻扎区:

(一) 建造小型非战地防御工事;

(二) 处理小型电气修理和置换;

(三) 修理管道设备和供水系统;

(四) 进行小型保养和其他轻巧修理工作;

(五) 提供一切有关的车间设备、建筑工具和用品。

(b) 小型工程补偿率中不包括垃圾和废水收集。按单位从集中地点收集垃圾是联合国的责任。

C. 履行

5. 小型工程是建制部队自身后勤支助的一部分, 应提供给达到或超过谅解备忘录规定上限的所有人员。为获得小型工程的补偿, 建制部队必须提供与此类别相关的所有次要装备、保养和消耗品并开展所需工作。

6. 建制部队通常部署训练有素的技工、车间和工具、备件和消耗品来执行小型工程任务。有时, 建制部队聘用本国工人或承包商执行小型工程任务或自行做出

¹ A/C.5/65/16, 附件4。

安排, 以便提高其小型工程方面的能力, 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这种安排与《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提供的指导不产生冲突。

7. 自我维持小型工程的建制部队必须根据上述通用业绩标准承担小型建设、维修和更换以及保养和用品方面的责任, 并在小型工程领域采取积极主动的做法。因此, 按照一般规定, 请外地特派团开展小型工程的请求将被拒绝。

8. 同样, 外地特派团不应与自我维持小型工程的建制部队一起开展小型工程, 除非建制部队明显不具备或暂时丧失处理当前任务所需的能力。在这种情况下, 外地特派团应与特遣队所属装备股股长协商后, 在指挥官同意的费用回收的基础上, 按照总体优先次序提供支助。在更特殊的情况下, 可依据建制部队指挥官的声明, 既该建制部队已无法自我维持小型工程来提供支助。为补偿目的向联合国总部提交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定期核查报告中将包括这项内容。这意味着部队派遣国在恢复其开展小型工程能力之前, 将不再获得小型工程费用的补偿。

9. 这同样适用于使用临时营地的建制部队。小型工程的目的必须是, 做到无论在何种情况下, 都可以提供必要的服务, 确保建制部队人员在任何时候都享有适当的生活条件, 建制部队可以在安全环境下运作。

10. 应指出, 如果部队在小型工程方面获得外地特派团支助, 或者部队未能证明它们有意愿或有能力执行小型工程任务, 则不被认为是自我维持小型工程。外地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将就业绩不佳的情况进行讨论, 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D. 任务和责任方面的指导性事例

11. 下表 1-3 介绍了各领域小型工程和大型工程方面的任务和责任事例:

- (a) 表 1: 联合国负责提供防御工事用品的情况下小型工程方面的责任
- (b) 表 2: 开发和维持营地区域期间小型工程方面的责任
- (c) 表 3: 联合国提供住宿房地的情况下小型工程方面的责任

表 1
联合国负责提供防御工事用品情况下小型工程方面的责任

防御工事用品	外地特派团	建制部队开展的小型工程
建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安保评估, 设置有进出口(自动道闸、金属门或其它)的适用围墙和(或)有刺铁丝网围栏、周边照明及其他预警系统 提供营地照明 建造观察台和自卫防御工事(例如: 小掩体、堑壕和堡垒) 外表刷漆和联合国标识 如果安保评估认为有此必要, 则建造坝堤、壕沟、沟渠或排水系统或者类似的永久性设施 清除植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订自筑防御工事计划 将周边照明和其他预警系统及照明与特遣队所属装备主发电机连接
保养和维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行结构性和大型维修工作, 例如围栏、墙体和观察台的大型维修, 以及更换损坏的周边照明设备 大型刷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建筑维护标准, 对围墙/围栏、照明设备、观察台和防御工事进行检查和日常维修, 例如: 修补围栏上的小洞, 必要的电工、木工工作和小规模刷漆工作
消耗品/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建造、保养和维修提供所有有关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例如蛇腹形铁丝网、有刺铁丝网、镀锌波形铁板、尖木桩、钉子、地螺栓、灯泡、油漆和沙袋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无。联合国负责提供消耗品
工具和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建造、大型维修和维护工作提供所有工具和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防御工事计划提供指导 为日常检查和小型维修提供全部人员和工具

第3章, 附件A和B, 附录16

表 2
开发和维持营地地区期间小型工程方面的责任

营地区域	外地特派团	建制部队开展的小型工程
建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除主要植被、平整地面、地面加固(铺砂砾表面、硬地面、密实) 搭建帐篷的地面准备工作^a 下水道设施(安装或建造集水池、渗水沟、出水口和地下排水设施) 筑平路面 提供水源(井、河、湖、外部供应)和储水, 如果根据谅解备忘录, 无法获得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储水设施 安装联合国所属装备, 即: 发电机、水和废物处理设施、燃料库、计算机、电话和通信线路等 为安装联合国所属装备提供技术指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造水泥平台、混凝土路面和发电机房(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联合国所属装备)、车辆清洗区域、健身房及其他 安装特遣队所属装备发电机, 为住宿区域、办公室和工作间、厨房、周边照明、水处理设备和医疗设施等, 连接电源/配电 安装特遣队所属装备水处理设备, 配备储水设施和给最终用户(公共浴室、厨房、洗衣设备、医院和工作区、就餐和住宿设施等)的内部输送管线 将特遣队所属装备公共浴室与联合国提供的污水处理设施连通 安装特遣队所属装备燃料库 建造哨所、弹药库、遮阳棚、垃圾收集点和集中安全储存设施 小规模植被清除、营地内景观设计(草坪、花和灯)以及固尘 设立标识和小规模刷漆工作 其他小型建设工程, 如户外运动设施、健身房器械、车辆匝道、设有平台的旗杆、洗车点和烧烤区等
保养和维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进行地面工程、排水和供水方面的结构性和大型维修 从建制部队集中点收集垃圾和有害废物 联合国所属装备发电机、水和废物处理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除小型植被(小灌木、草等) 所有排水、供水设施和地面的日常检查和保养
消耗品/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修经侵蚀的地面和其他维修工作需要的砾石和沙子 排水设施结构性修理和大修所需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联合国所属用于支持建制部队的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小型建设工程、保养和维修提供所有有关次要装备和消耗品(水泥、砾石、沙子、钉子、螺钉、水管接头、肥料、液体、电线、保险丝、灯泡、管道和软管、过滤器等) 外地特派团可以在(情况允许)的特殊情况下按照费用回收原则发放建制部队小型工程所需消耗品
工具和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大型建设工程、结构性和大型维修工作提供所有人员和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训练有素的人员(木匠、水暖工和电工)及所有相关工具

^a 混凝土表面不是搭建帐篷的强制性规定。需要的是为防洪、进出等提供足够的保护。可以通过设置土墩、排水沟或防护性堤岸等提供保护。某些情况下, 混凝土表面可能最具成本效益, 并且是唯一的解决办法。无论采用哪种方法, 联合国负责提供受上述方法保护的场地, 因为这一任务的规模被视为超出大多数部队的整体能力, 且不包括在所述的自我维持类别。有能力开展此项工作的工兵部队可以利用联合国提供的所需材料为自己和其他建制部队的帐篷整理场地。

表 3

联合国提供住宿房地^a (即 Corimec、Agmin 和 Shelbox 等预制硬墙建筑、传统硬墙建筑和预制软墙建筑) 时的小型工程责任

住宿房地	外地特派团	建制部队开展的小型工程
建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宿单元、办公室和工作空间以及浴室的地基工程、设置及组装 • 按照联合国生活区、办公/工作空间包括厨房和洗衣设施的标准, 开展建造/重建/翻修工作 • 安装地板/墙板/屋顶板、门、窗、基脚、网、供热/制冷 • 安装建筑公用设施(电线和固定装置、供水和废水排放) • 视需要为联合国提供的住宿和工作空间、联合国标识进行内外刷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住宿计划, 以便有效利用联合国提供的住宿房地, 同时确保建制部队人员的生活条件令人满意
保养和维修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维修和更换建筑构件(地板、墙板、屋顶板、门、窗和基脚) • 建筑公用设施大修(电线和固定装置、供水和废水排放) • 主要的油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防性保养——定期检查和检测所有构件和固定装置, 紧固松落的固定装置(门把手、窗户架、折叶、电线和固定装置), 维修或更换破/损物品(窗框、电线和固定装置、门把手和折叶), 修理卫生间和淋浴设施 • 小型油漆工作, 修理粉刷过的表面 • 清洁^c——每日打扫和清洗地面、洗脸盆、淋浴、厕所和小便设施; 清洗墙壁、窗户清洁、去除卫生间和淋浴设施、龙头及喷淋头等的石灰垢 • 清洁——每日清洁排水设施、管道装置、电气设施和包括明线在内的固定物
消耗品/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除清洁用品之外, 所有与保养和维修有关的备件和消耗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清洁用品
工具和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建造、组装工程和安装及大型维修提供所有人员和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日常保养工作提供全部人员和工具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要时提供餐厅家具(供应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具保养

^a 应指出, 在联合国提供的住宿房地中, 为将发生火灾的风险降至最低, 不能使用额外的电器、明火、炊具、咖啡壶、燃气炊具, 也不能吸烟。

^b 如果出现联合国无法进行维修及保养, 或提供特殊备件的情况, 与联合国事先订有所需工作范围协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可利用联合国提供的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采购的备件进行必要的维修和保养。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有权在出具证明文件和提出索偿后, 报销这类维修和保养的实际和合理费用(A/C.5/68/22, 第 114 段)。

^c 请注意, 这些标准还适用于自我维持的清洁工作类别。

第 4 章

第 4 章

特遣队的准备、部署/重新部署和运输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112
准备费用	2-3	112
人员的部署和重新部署	4-7	112
装备的部署和重新部署	8-15	113
内陆运输	16-22	114
装备的轮换	23	115
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	24-27	115
运输中的损失、毁坏或伤害	28-29	116
附件		
协助通知书：定义、使用、其他事项、内容		117

导言

1. 大会在其第 50/222 号决议中批准了向部队/警察派遣国补偿特遣队所属主要装备使用费以及根据参加维和任务的特遣队核准兵力补偿自我维持费用的新方法。为了支持这一政策，在部署前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将说明核准参加维和任务的人员和所需装备的数量。该指令规定了补偿与特遣队部署、轮换和重新部署相关的运输费用的政策。详情见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部队派遣国准则》。

准备费用

2. 在部署前部队/警察派遣国将对所有核准的装备做全面准备，使之达到充分运行和服务状态。准备根据湿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核准装备，使之达到联合国为部署到任务区所定的附加标准(例如油漆、联合国标识、防冻准备)；任务完成后，将装备归还国家库存(例如重新油漆成国家的颜色)，所有这一切费用均由联合国承担。补偿额将按照第 8 章附件 A 中所列出的油漆和再油漆费用的标准补偿率来计算。补偿限于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装备，可酌情加上 10% 的超量储存。但是，在湿租赁下提供的装备不偿付修理费，因为这种费用已包含在湿租费中。¹

3. 准备和重新整修租期较短的特种装备的特殊费用将不包括在干/湿租赁制度内，而由联合国和提供国另行谈判确定。²

人员的部署和重新部署

4. 联合国负责部署和遣返(包括定期轮换)谅解备忘录核准的特遣队人员。联合国通常将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及有关承运商做出必要的安排。当部队/警察派遣国愿意提供运输，或者如果联合国不能提供必要的运输时，联合国可以请求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协助通知书的条款提供往返任务区的运输。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的相关费用，最多不超过联合国自办这些服务本会招致的估计费用额(一般提供满足运输要求的最低报价)，或者按照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商定的补偿率予以补偿。详情见《部队派遣国准则》。

5. 谅解备忘录中应商定和注明部队出入港口。部队将会被重新部署到商定的出入港口。部队也许会被遣返到部队/警察派遣国指定的另外地点。尽管如此，联合国负担的最大费用将是到达商定出发地的费用。如果从一个不同的启航港接运部队以便轮换，该启航港应该成为这些部队商定的进入港口。因部队/警察派遣国要求改变出入港口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承担。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部署了超出谅解备忘录中核准的人员，额外的费用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承

¹ A/C.5/49/70，附件，附录一. A，第 2(e) 段。

² A/C.5/49/66，附件，第 23 段。

担。联合国认为按照《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 7 节(a)登陆费属于联合国直接豁免的税款，所以派遣国无权要求补偿登陆费。³

6. 根据削减计划，应继续以全额补偿率补偿部队费用，直到部队撤离为止。

7. 作为特派团规划过程的一部分，联合国总部将为每一个特派团制订一份指示性的针对特定特派团的个人装备清单(谅解备忘录附件 A 的附录)。在每一个特派团启动之前将同每个特遣队讨论这一清单，并把它列入向每个特派团分发的《部队派遣国准则》中。⁴ 所商定的装备和用具包应该在部署前发给个人。

装备的部署和重新部署

8. 联合国负责部署和运返特遣队自备的主要和次要装备，包括谅解备忘录注明或《部队派遣国准则》中概述的备件和消耗品。谅解备忘录应商定和指明装载和卸载港口。对内陆国或者通过公路或铁路把装备运输到任务区的国家，装载/卸载口岸将是商定的越境点。⁵ 联合国通常将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及有关承运商做出必要的运输安排。当部队/警察派遣国愿意提供运输，或联合国不能提供所需要的运输时，联合国可以通过协助通知书请求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往返任务区的运输。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的相关费用，最多不超过联合国自办这些服务本会招致的估计费用额(一般提供满足运输要求的最低报价)，或者按照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商定的补偿率予以补偿。

9. 对于在特派团行动区内和进出特派团行动区的行动，联合国负责所有特派团调度行动的协调，包括从东道国有关当局获得必要的许可和授权。⁶

10. 如单证齐全，联合国将补偿部署前和运返后的主要装备的装卸费用，这些费用均应反映在协助通知书中。除非联合国事先核可部署额外主要装备，否则部队/警察派遣国部署的额外主要装备将不能报销装卸费。所有其他有关费用将按协助通知书的规定补偿。⁷ 如以军/警手段运输装备，增加的费用可予补偿，但军/警人员的人工费除外。

11. 联合国可以请求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尤其是在启始阶段。在这种情况下，将通过协助通知书补偿费用。⁸

³ 2001 年 6 月 12 日法律事务厅的备忘录。

⁴ A/C.5/52/39，第 78 段。

⁵ A/C.5/54/49，第 67(c)段。

⁶ A/C.5/65/16，第 106(a)段。

⁷ A/C.5/55/39，第 60(b)和(c)段。

⁸ A/C.5/49/66，附件，第 21 段。

12. 应当按照谅解备忘录中所列水平提供主要装备的运输。部队/警察派遣国最多可以多派 10% 的主要装备充当备用主要装备。联合国负责支付部署和运返备忘录核准装备水平及最多 10% 的备用主要装备的运输费。⁹ 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部署超出备忘录核准的装备，多余的费用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承担。

13. 主要装备费用将全额补偿，直至部队/警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而后按本备忘录所定补偿率的 50% 计算，直至装备后送之日为止。¹⁰

14. 自我维持费用将全额补偿，直至部队/警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特派团任务结束为止，此后剩余实际部署的兵力的费用将按谅解备忘录中商定补偿率的 50% 予以补偿，直至特遣队所有人员全部后送任务区之日为止。¹⁰

15. 当联合国洽谈装备运返合同而承运人也超过预期到达日之后 14 日的宽限期时，联合国将按照干租赁补偿率，从预期到达日至实际到达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¹¹

内陆运输

16. 在装备的最初部署和运返时，联合国负责核准的主要装备和初期供应的相关备件往返商定的出发地与装/卸港口的内陆运输费用。谅解备忘录应商定和指明出发地和装/卸港口。核准的装备将被重新部署到商定的出发地。任何额外费用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负担。联合国可能安排往返起运基地的运输。不过，该有关政府将负责主要装备以外物品的费用。在装备的最初部署和随后运返时，联合国只负责支付备忘录规定数量的主要装备以及额外最多 10% 的备用车辆的内陆交通费用。任何额外费用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承担。¹²

17. 内陆运输费用，包括包装和装箱材料费，将按照类似协助通知书中所用的程序加以估算和补偿。因此，打算要求补偿内陆运输费用的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在部署前与维和部后勤支助司联系，讨论运输安排，提前商定补偿的条件和费用。¹³

18. 与协助通知书程序所用因素一样，需要考虑下列因素：¹⁴

- (a) 前往装运地点路上的气候变化；
- (b) 环境改变；
- (c) 边界过境点(为过境到一处装运地点而从一国进入另一国)；

⁹ A/C.5/49/70，附件，附录一. A，第 2(d) 段。

¹⁰ A/C.5/52/39，第 70 段。

¹¹ 同上，第 75 段。

¹² A/C.5/49/70，附件，第 46(d) 至 (g) 段。

¹³ A/C.5/55/39，第 60(a) 段。

¹⁴ 同上，第 60(a) 段(一)至(四)。

(d) 改变运输方式(从公路改为铁路,不同的铁道轨距,从公路改为水路等)。

19. 如以军事手段运输装备,增加的费用可予补偿,但军人的人工费除外。¹⁵

20. 在部署和重新部署的时候,联合国将提供包装和装箱材料,或补偿除人工费外的包装和装箱材料费,作为防止装备损失或损坏的预防措施。

21. 与湿租赁安排下主要装备有关的备件和消耗品及与自我维持有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再补给的内陆运输费用不能要求湿租赁规定以外的补偿。¹⁶ 按照干租赁安排对备件和消耗品的内陆运输不予补偿。

22. 联合国将不补偿把部队从部队派遣国的不同地方运送到出/入港口集结地点的费用。

装备的轮换

23. 被带到维和任务区的特遣队所属装备预计在整个部队/警察派遣国参加该任务期间一直得以保留,而且不会随特遣队人员轮换。因此,满足国家行动或保养(包括第三或第四线保养)要求的装备的运输费用,由国家负担,不可要求联合国补偿,¹⁷但下文第 24 和 25 段的规定除外。¹⁸ 联合国只负责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把共同商定的额外装备带到任务区的运输费用。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总部将对谅解备忘录提出修正案。运输将按照上文所述的其他调动使用的方法来安排。

24. 各特派团根据业务要求,可由其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在与主管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后,酌定考虑是否由联合国出资轮换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已长期部署、无法运作或在任务区内继续维护不具经济性的某些类别的主要装备。这些类别包括装甲运兵车(履带式)、装甲运兵车(轮式)、工程车和支援车(军用型)。

25. 有资格被考虑轮换的装备必须至少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连续部署了 7 年,或已经达到预计使用寿命的 50%,二者中以先达到的一项为准。联合国在处理这些将由其出资轮换的装备时,将视其为特遣队在任务区结束部署时遣返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替换装备应被视为特遣队初步部署到任务区时所部署的装备。¹⁹

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

26. 除最初部署和运返时之外,派遣国将负责湿租赁安排下与主要装备保养有关的备件的运输费用,因为湿租赁补偿率内的月估计保养费率已增加 2%以支付此

¹⁵ 同上,第 60(c)段。

¹⁶ A/C.5/49/70,附件,第 46(b)至(e)段和(g)段。

¹⁷ 同上,第 46(f)段。

¹⁸ A/C.5/68/22,第 90(a)段。

¹⁹ 同上。

类费用。该补偿率按运费递增因数进一步增加，即在装载港至任务区进入港之间的运货路线上，在行驶于最初的 500 英里(800 公里)之后，每多行驶 500 英里(或 800 公里)补偿率增加 0.25%。²⁰ 对内陆国或者通过公路或铁路把装备运到任务区的国家，装/卸港将是商定的越境点。为了定出运费递增因数，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将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时商定用以计算补偿的距离，并在备忘录中注明该距离。如果没有确定必须使用其他路线，将使用海上托运路线来定出补偿距离。使用 1.6091 公里对 1 法定英里和 1.852 公里对 1 海里的折算率来计算距离，从而计算出租赁费率。

27. 除了初期部署和运返的费用外，与自我维持制度有关的次要装备、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费用不予以补偿，因为自我维持补偿率已包括 2%的运费递增因数，以补偿此类开支。²¹ 因此，这一额外运费递增因数不适用于自我维持。

28. 在需要将备件和消耗品从经授权的特派团进入点运到任务区内其他目的地时，与特派团内运输有关的费用将由特派团承担。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将使用任何可用的运输资源，包括联合国资产、商业资产和(或)部队或警察派遣国资产，满足关于任务区内调动的所有合理请求。²²

29. 在接到撤离通知后，特遣队将削减其备件和消耗品，以确保在重新部署时只有最少量的装备运返。

运输中的损失、毁坏或伤害

30. 运输中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应当由安排运输一方承担。²³ 运输是指沿联合国所安排的托运路线作出的所有运输安排。²⁴

31. 运输中的损失或损坏只在特遣队所属装备遭受重大损坏时才补偿。重大损坏系指修理费用等于或超过该件装备通用公平市价 10%的情况。²⁵

²⁰ A/C.5/49/70，附件，第四节，第 46(c)段。

²¹ 同上，第 46(g)段，及附录二，B 节，注 1。

²² A/C.5/65/16，第 106(a)段(=)。

²³ A/C.5/49/66，附件，第 50 段和 A/C.5/52/39，第 68(a)段。

²⁴ A/C.5/52/39，第 68(a)和(b)段。

²⁵ 同上，第 68(c)段。

附件¹

协助通知书：定义、使用、其他事项、内容

协助通知书的定义

1. 协助通知书的定义如下：

(a) 协助通知书是联合国和一国政府间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文件。它为代表联合国进行的服务采购提供适当授权；

(b) 协助通知书将规定是由政府通过联合国提供服务还是请政府直接向特派团提供服务；

(c) 协助通知书还将规定如何作出补偿。

协助通知书的使用

2. 在以下情况下使用协助通知书：

(a) 对通过任务区正常供应来源无法获得的必需装备或服务产生特殊需要，并且一个特遣队的母国是唯一合乎逻辑的供应来源；

(b) 特派团需要的项目或服务没有列在谅解备忘录中；

(c) 部队派遣国向特派团提供飞机或船只；

(d) 部队派遣国将使用自身能力进行人员和装备的部署和重新部署；

(e) 部队派遣国将使用自身能力进行人员的轮调。

其他事项

3. 与协助通知书有关的其他事项包括：

(a) 协助通知书由联合国总部或部队派遣国请求订立；

(b) 所有用品和装备均须通过特派团供给系统请求。联合国总部将核可或拒绝该请求；

(c) 装备/服务必须由特派团部队指挥官授权(行动上需要)；

(d) 协助通知书可能涉及人员/装备或谅解备忘录中没有提到的装备的运输等服务；

(e) 协助通知书由联合国总部最后确定，并由联合国和有关政府签署。

¹ A/C.5/65/16, 第101段。

协助通知书内容

4. 协助通知书文件包括送文函和一般条款和条件。送文函和一般条款和条件构成整个协助通知书。

(a) 送文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协助通知书号码
- 国家/联合国特派团/年份/特定特派团协助通知书号码
- 协助通知书的目的
- 需要
- 何种服务或装备
- 补偿
- 补偿的整体规定

(b) 一般条款和条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服务
- 补偿
- 有关付款、发票、收据和联合国总部相关司/部的详细规定
- 飞机呼号(如果提供空运)
- 联合国提供的设施
- 事故或事件报告
- 安全
- 索赔和保险
- 免税
- 政府或联合国作出变动的情况
- 终止
- 未来承诺
- 修改
- 争议的解决
- 特权及豁免
- 不可抗力。

特别关切事项

部队轮调(仅限人员)

5. 在部队轮调(仅限人员)时, 联合国将询问部队或警察派遣国, 轮调是由联合国进行还是由该国根据协助通知书进行。如果决定将由该国进行轮调, 该国将请求订立协助通知书, 包括提出轮调的预期费用。然后, 联合国将评估费用, 并向该国作出答复, 即:

- (a) 联合国接受该费用, 这将成为协助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额, 或者;
- (b) 联合国称该费用过高, 并且将把最高限额定在一个特定数额。

6. 在进行轮调后, 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将向联合国提出一项索偿, 其中包括发票副本:

- (a) 如果实际费用高于协助通知书中的最高限额, 将向该国补偿协助通知书中所述金额;
- (b) 如果实际费用低于协助通知书中的最高限额, 将向该国补偿实际费用。

飞机

7. 在提供飞机时, 部队派遣国应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 (a) 谅解备忘录通常将述及机组人员、地面保养人员和基地装备;
- (b) 机组人员(仅限)的住宿(有待谈判);
- (c) 作业飞行时间(有待谈判);
- (d) 补偿(补偿问题样本有待谈判):
 - 每个飞行小时的费用
 - 部署和重新部署费用
 - 飞机油漆费用
 - 机场服务费用
 - 免税
- (e) 补偿条件, 如提供发票和收据及业绩令人满意。

船只

8. 在提供船只时, 部队派遣国应提请注意以下问题:

- (a) 谅解备忘录通常将述及全体船员、地面保养人员和基地装备(主要装备、次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 (b) 作业时间框架——通常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有待谈判);
- (c) 结合作业能力轮调或替换船只的要求(有待谈判);
- (d) 补偿(补偿问题样本有待谈判):
 - 每个连续作业任务期间的费用
 - 在途天数、起点/终点为行动区的部署和重新部署的费用
 - 港口服务费用
 - 免税
- (e) 补偿条件, 如提供发票和收据及业绩令人满意。

第 5 章

第 5 章

特种装备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2	122
定义	3-4	122
程序	5-7	122
损失或损坏	8-10	122
确定补偿率	11-13	123
附件		
为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申请关于特殊情况的补偿		124

导言

1. A/C.5/49/70 号文件(修正后)专门规定了普通项目的核定补偿率。但是,该份文件列出的某些装备被标示为特种装备。本章概述了如何与装备供应国商定谅解备忘录并确定除飞机、船舶以外的补偿率的程序。
2. 本章未涉及诸如飞机、船舶等特种装备的规格,但在制订协助通知书的过程中将继续就此进行谈判和安排。

定义

3. 特种装备是指因性质独特、价值高或无法归类而在补偿表中未列明补偿率的主要装备。“特种”主要装备应当是价值超过 1 000 美元(一套装备中所有物品的总价),且预期使用寿命超过一年。价值本身不应成为一种装备被列为“特殊项目”的决定因素。¹

程序

4. 联合国请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尚未核定补偿率并具有专门性质功能的装备时,将要求部队/警察派遣国填写所附申请表,提交联合国总部/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审查批准。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将在部队组建处和后勤事务司的协助下审查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交的申请,并运用 A/C.5/49/70 号文件附件附录一.C 所列的建议要素确定所请求装备的可接受补偿率。可接受的补偿率由外勤支助部告知部队/警察派遣国。
5. 装备供应国应指明是否愿意和能够按所述补偿率提供所需装备。联合国与装备供应国之间应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列明特种装备、商定补偿率、装备用途以及所需装备在任务区内的时间。
6. 如果大会为一个“特种”物项批准一个通用补偿率,则该物项即不再被认作是或作为“特种”物项得到补偿。²

损失或损坏

7. 无过失事件因数。对于目前的湿/干租赁制度不包括的特种装备,将适用联合国与提供国之间的特殊安排。³ 无过失事件因数与已经颁布湿/干租赁补偿率的类似装备的因数相同。⁴

¹ A/C.5/62/26, 第 57 段和附件 I.C.1。

² A/C.5/65/16., 第 92(b) 段。

³ A/C.5/49/70, 附件, 第 47(a) 段。

⁴ 同上, 附录一.C, 第 2 段。

8. 除非谅解备忘录中有明确的议定安排，否则应按处理其他主要装备的方式同样处理特种装备的损失或损坏。
9. 如果出现损失或损坏特种装备的情况，特遣队指挥官要确保适用第六章中规定的报告要求。

确定补偿率

10. 将使用大会核定的补偿率公式来计算月补偿率，补偿率公式如下：

(a) **干租赁率**。(通用公平市价估计有用年限 \div 12)+(无过失事件因数) \times (通用公平市价) \div 12。

(b) **湿租赁率**。(上面算出的)干租赁+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每月估计保养费。⁵

11. **特派团因数**。在适用情况下，将使用适用的特派团因数调整湿租赁率和干租赁率，以补偿在任务区可能增加的损耗。

12. 特种装备补偿率的修订应与工作组每三年对主要装备进行的平均修订联系起来。⁶

⁵ A/C.5/65/16, 第96(e)段。

⁶ 同上, 第96(d)段。

附件

为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申请关于特殊情况的补偿

1. 根据联合国的请求, _____(部队/警察派遣国)_____可以在(湿租赁和/或干租赁)基础上提供下列主要装备项目:

提供名称、详细描述和数量

注: 请提供关于制造商的名称、牌子、型号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的资料, 以便于联合国审查申请并比较其他类似装备。为了做出关于核定“特殊情况”通用公平市价和每月补偿率的建议, 联合国必须进行比较和评估。请提供一张图片。

2. 提供以下资料以协助联合国计算(湿租赁和/或干租赁)补偿率:

关于湿租赁和干租赁的请求

通用公平市价: _____[货币]

此价考虑了最初购买价、主要装备改造费、认可通货膨胀影响因数和在先使用折扣因数。¹

以年计算的估计使用寿命(以本国正常运转为基础): _____

仅适用于湿租赁要求

月估计保养费: _____[货币]

本数额的计算基础是备用件、签约修理、第三和第四线保养和保持装备按特定标准运转以及使其从任务区返回后恢复运转状态所必需的估计每月汽油、机油及润滑油成本。一线和二线保养的人力费用依据大会核定的部队费用补偿, 不包括在本数额内。这一估计数额以正常运转为基础。

估计每月使用: _____[公里、英里或小时]

只有寻求需要使用机油、汽油及润滑油的特种车辆或装备的湿租赁补偿时才要求提供这一资料。将使用这一因数来确保上述月估计保养费和估计每月汽油、机油及润滑油使用量在类似活动频率上符合为任务区编列的估计额。

¹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C, 第1(a)段。

第 6 章

第 6 章

特遣队所属装备损失和损坏的索偿程序

目录

	段次	页次
无过失事件	1-3	126
运输中的损失、毁坏或损坏	4-5	126
归某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所有但由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 使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赔偿责任	6	126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7-14	127
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	15-16	128
特种装备	17-19	128
报告损失或损坏	20-21	128

无过失事件

1. 无过失事件是指不能归因于装备操作员/管理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是由灾祸造成的事件，其中包括车祸和车辆失窃。¹

2. 湿租赁/干租赁费率包括一个无过失事件因数以支付在无过失事件中装备遭受的损失或损坏。对于无过失事件造成的装备损失或损坏，不给予额外补偿也不接受其他索赔要求。²

3. 如果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缔结的谅解备忘录所商定的使用费已含保险因数，那么，因资金短缺无力支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或因“无过失”损失而引起的额外经济责任，联合国概不承担。³

运输中的损失、毁坏或损坏

4. 运输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应当由安排运输一方承担。⁴ 运输是指沿联合国所安排的托运路线所作的所有运输安排。⁵

5. 只有当特遣队所属装备在联合国安排的运输中出现重大损坏时，才能补偿运输过程中的损失或损坏。重大损坏系指修理费用等于或超过该件装备通用公平市价 10% 的损坏。⁶

归某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所有但由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使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赔偿责任

6. 在联合国的要求下，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给联合国的主要装备可以由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将适用下列原则：⁷

(a) 必须进行适当培训，确保使用者能够操作特殊大型装备，例如装甲运兵车。联合国负责确保举办这种培训，并提供培训资金。联合国应当就提供和举办培训安排问题与提供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以及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谈判。谈判结果应写入各自的谅解备忘录中；

(b) 某个部队/警察派遣国在使用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给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主要装备时应给予适当注意。如果主要装备受损，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应负责通过联合国向提供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赔偿因使

¹ A/C.5/49/70，附件，附录六，第 1 段。

² 同上，附录一 A，第 2(f) 段。

³ A/53/465，第 53(c) 段；A/53/944，第 28 段和大会第 54/194 号决议，第 6 段。

⁴ A/C.5/49/66，第 50 段和 A/C.5/52/39，第 68(a) 段。

⁵ A/C.5/52/39，附件，第 68(a) 和 (b) 段。

⁶ 同上，第 68(c) 段。

⁷ A/C.5/55/39，第 50 段。

第 6 章

用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人员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过失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

(c) 任何造成损坏的事故均应适用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进行调查和处理；

(d) 秘书处在订立或修正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时应考虑上述原则和程序。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7. 敌对行动是指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造成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人员和(或)装备具有直接明显不利影响的短期或持续事件。经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确认, 如果通过时间、地点或战术/战略等因素可以确认不同的活动彼此相关时, 就可以把它们定为单一敌对行动。⁸

8. 被迫放弃是指因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或其授权代表核可的决定或接战规则的规定而导致丧失对装备和用品的保管和控制的行动。⁹

9. 如果损失或损坏总值少于 250 000 美元的阈值, 则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对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的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对于单一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遭受损失或损坏的主要装备, 联合国将对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250 000 美元的每件主要装备或者通用公平市价总值等于或超过 250 000 美元的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承担责任。¹⁰ 不得对合理的索赔要求设置上限。¹⁰

10. 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对超过 250 000 美元的损失或损坏提出索赔要求, 则补偿的计算方法应为大会核定的通用公平市价减去装备使用费, 即干租赁补偿率和联合国为该装备支付的所有其他环境和频繁使用费。¹¹

11. 对于备件、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损失或损坏, 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向联合国提出索赔要求。特派团核定的敌对行动/放弃因数适用于湿租赁的备件组成部分和自我维持补偿率,¹² 其中涵盖了此类损失或损坏, 干/湿租赁补偿率中的无过失事件因素中也(或者)涵盖了此类损失或损坏。

12. 如果属于按照湿租赁安排所提供的装备, 损坏的计算方法应是合理的修理费用。受损装备在修理费用超过通用公平市价 75% 时, 将被认为是全损。¹³

⁸ A/C.5/49/70, 附件, 附录六, 第 2 段。

⁹ 同上, 第 3 段。

¹⁰ A/C.5/52/39, 第 66(a) 和 (b) 段。

¹¹ A/C.5/49/70, 附件, 第 47(b)(iv) 段。

¹² 同上, 第 47(a) 段及同上, 附录一 A, 第 2(f) 段。

¹³ 同上, 附件, 第 47(b)(v) 段。

13. 特派团成立时由技术调查队确定的特派团核定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适用于各类自我维持的补偿率和湿租赁补偿率的备件部分或者估计保养补偿率的一半，且不应超过这些补偿率的 5%。¹⁴ 这一因数意在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的价值低于 250 000 美元的潜在损失和损坏。它将适用于任务区内的所有部队/警察派遣国，并将在联合国与每个不同部队/警察派遣国缔结的谅解备忘录中注明。

14. 第七章中载有确定这一因数的程序。

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

15. 经联合国正式授权人员召集的调查委员会确定，并且与此相关的报告已得到联合国主管官员的批准，如果损失或损坏是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成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造成的，联合国不承担补偿责任。¹⁵

16. 在适用“重大过失”一词时，应适当考虑 1981 年 6 月 30 日的法律意见，包括其附文中所陈述的标准。该意见载于 1981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165 和第 166 页。¹⁶

特种装备

17. 对不包括在目前的湿/干租赁制度内的特种装备，将适用联合国与提供国家之间的特殊安排。¹⁷ 特殊情况无过失事件因数与已经颁布湿/干租赁补偿率的类似装备的因数相同。¹⁸

18. 除非谅解备忘录中已经讲明了特别协议安排，否则应以处理其他主要装备的方式处理特种装备的损失或损坏。在为特种装备做安排时，谅解备忘录将确定并指明该装备的价值和租赁补偿率。

19. 飞机和船舶不是《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包括的物项，但却仍然是通过协助通知书谈判与安排的物项。

报告损失或损坏

20. 如果主要装备因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而受到损失或损坏，其总值达到或超过 250 000 美元，特遣队应向特派团支助主任提交报告，详细汇报情况并递交一份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清单。特派团支助主任或其委派的代表应当在部队指挥官的帮助下核查报告并调查情况。特派团应立即就此情况向联合国总部(外勤支助部/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提出建议。

¹⁴ 同上，第 47(b)(t)段。

¹⁵ 同上，附件，第 47(c)段。

¹⁶ 法律事务厅 2000 年 11 月 15 日备忘录，附文 2，第 2 段。

¹⁷ A/C.5/49/70，附件，第 47(a)段。

¹⁸ 同上，附录一 C，第 2 段。

21. 因敌对行为/被迫放弃而导致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向联合国总部提交一份列明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索赔要求。特派团应向总部提交因敌对行动/被迫放弃而导致部队/警察派遣国所属主要装备损失或损坏的调查报告和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副本。¹⁹应根据上述规定计算损失或损坏的价值和补偿额。

¹⁹ A/C.5/68/22, 第 116(c) 段。

第七章

确定特派团因数的程序

目录

	段次	页次
概述	1-3	131
附件		
A. 计算任务区严峻环境条件的决定表		133
B. 计算任务区敌对行为/被迫放弃因数的决定表		137
C. 计算任务区超常作业条件的决定表		140
D. 特派团因数计算示例		143

概述

1. 特派团因数系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次要装备和消耗品)补偿率的递增数,用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因当前责任区特殊状况而承受的装备非常损耗和使用寿命缩短、保养费用增加和(或)装备损坏或损失风险。递增数将在技术调查之后纳入特派团预算。¹ 特派团因数适用于一个任务区内的所有特遣队,但若环境情况发生变化,则应加以审查。² 对部队/警察派遣国在此种情况下所作开支的补偿应以为该特派团规定的补偿率为限。应当注意,只有在预计特遣队费用会显著增加的情况下,才能提出此类递增数。三个特派团因数定义如下:³

(a) 一个不超过湿/干租赁补偿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5%的严峻环境因数。联合国初步技术调查组将考虑各项要素,如严峻的山区、气候和地形条件等,提出一个具体的因数报批;

(b) 一个不超过湿/干租赁补偿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5%的超常作业条件因数。联合国初步技术调查组将考虑各项要素,如被指派任务的范围、后勤供应链的长度、无法获得商业维修和支助设施的情况以及其他作业风险和状况,提出一个具体因数报批;

(c) 一个不超过湿租赁补偿率备件部分(或估计每月保养费的一半,如果不能单独计算备件费用)⁴ 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5%的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以补偿特遣队所承担的次要装备、备件和消耗品的损失。⁵

2. 特派团因数可由技术调查组确定,并在特派团的不同阶段进行审查。这些因数可根据特派团任务和任务区主要条件的改变进行修改,但须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审查时,应充分考虑到,在一个特派团内为具体地域分配不同特派团因数、或合并曾经分配不同特派团因数的地域是否合适。若任务条件变化很大,需要进行审查,则联合国或部队/警察派遣国可要求对特派团因数进行审查。如果有相关建议,对同一个任务区内不同地理区域可计算和采用不同的特派团因数。⁶

3. 如果任务区发生自然灾害,联合国应负责确定整个或部分自然灾害的程度。此后,在情况许可时,联合国应对局势作出评估,并审查需要在现行特派团因数上限之内根据各项条件重新评估的因数和子因数。特派团因数的可能调整将是暂

¹ A/C.5/49/70, 附件, 第 49 段。

² A/C.5/52/39, 第 69 段和 A/53/944, 第 17 段。

³ A/C.5/49/70, 附件, 第 49(a) 和 (b) 段; 同上, 附录二 B 注 (a); 同上, 附录二 C, 第 4(a) 和 (b) 段; 及同上第 34 段。

⁴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 C, 第 4(a) 段。

⁵ 同上, 附件, 第 33(b) 段。

⁶ A/C.5/52/39, 第 69(a) 和 (b) 段, A/53/944, 第 17 段, 及 A/C.5/68/22, 第 108(a)(三)段。

时的，在联合国确认情况有重大改变的期间将维持这种调整。在联合国确定情况发生变化的期间，将按重新评估的特派团因数支付补偿。⁷

⁷ A/C.5/65/16，第 132 段。

附件 A

计算任务区严峻环境条件的决定表

评估员(级别、姓名)	任务区或国家	年/月/日
		/ /

1. 概述

1. 本决定表的目的是帮助评估员确定任务区的环境条件因数,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因导致装备使用寿命缩短和保养费用增加的特殊和严峻条件而受到的影响。这个不超过 5%的因数将用于调整湿/干租赁补偿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2. 特派任务开始时访问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同时使用评估超常作业条件因数的决定表和评估补偿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因数的决定表。

3. 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技术调查小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警务顾问以及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因数应在谅解备忘录中注明。

4. 尽管不能完全客观地评估各项要素,已为进行这种评估提供了一些协助。为了完成评估,评估员还将根据军事经验和一般判断作出评估。

2. 要素

5. 应分析下列可能促使装备过早损耗和保养费用增加的条件:

A. 地形特征

6. 已经确定在本特派团因数中考虑以下地形特征:

(a) **山区**: 如果地形特点是陡峭的山区,也即险峻的峡谷、山峰和显著的岩石外露层,则要根据驻营地与各前哨之间平均海拔的差异确定点数。如果不适用,就填写 0。

A. 平均海拔变化	
低于 800 米	0
800 至 1 600 米	1
1 600 米至 2 400 米	2
2 400 米以上	3

B. 受影响责任区的百分比	
少量(10-29%)	4
大量,但低于 50%(30-49%)	3
大量,但超过 50%(50-69%)	2
大部分责任区(70-100%)	1

用 A 表中的点数除以 B 表中的点数得出山区在责任区中所占比重。

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 _____

(b) **沙漠**: 如果地形特点是沙漠, 则该地形特征的主要因素是散沙和尖利的岩石。评估这些因素的方法之一就是在越野型车辆平均速度的基础上确定可通行程度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

A. 平均通行速度	
低于 10 公里/小时	3
10 至 15 公里/小时	2
15 至 25 公里/小时	1
高于 25 公里/小时	0

B. 受影响责任区的百分比	
少量 (10-29%)	4
大量, 但低于 50% (30-49%)	3
大量, 但超过 50% (50-69%)	2
大部分责任区 (70-100%)	1

用 A 表中的点数除以 B 表中的点数得出沙漠地区在责任区中所占比重。

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 _____

(c) **沼泽、丛林和类似条件**。如果地形特点是密集分布的沼泽、丛林或艰苦程度相同的地带, 而且所列地区还是巡逻队和再补给运输必经之地, 则给予 4 点并除以这种条件下的责任区所占百分比得来的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¹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小部分 (10-29%)	4
相当部分, 但低于 50% (30-49%)	3
相当部分, 超过 50% (50-69%)	2
大部分责任区 (70-100%)	1

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

整体地形特征_____

B. 气候条件

7. 在许多可能的亚类气候中, 挑出下列几类为值得考虑纳入严峻环境条件因数的条件。

8. 如果任务区的气候属于下列亚类气候, 则根据实际日平均最高或最低温度、湿度或降雨量以及持续月数是否符合各亚类的规定范围来给予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

¹ A/C.5/68/22, 第 108(a)(-)段。

第 7 章, 附件 A

(a) 极端严峻:

(一) 热带赤道气候: 温度——全年 12 个月的日平均高温达 29 摄氏度或以上。湿度——全年 12 个月早晨平均湿度达 80%或以上, 或平均降水量超过 100 毫米;

或者

(二) 冻原气候: 温度——气温最低的 5 个月中每月的日平均低温低于零下 10 摄氏度。

(b) 相当严峻:

热带季风气候: 气温——全年 12 个月的日平均高温达 29 摄氏度或以上。湿度——早晨平均湿度达 80%或以上, 或者全年有 5 到 6 个月的日平均降水量超过 100 毫米。

(c) 中等严峻:

热带干旱气候: 温度——全年日平均高温 25 至 40 摄氏度。降水量——最多有 3 个月月平均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

气候条件	
极端严峻 热带赤道气候或冻原气候	3
相当严峻 热带季风气候	2
中等严峻 热带干旱气候	1

C. 道路状况

9. 如果道路、桥梁或渡船的状况极差并妨碍了驻营地和再补给点之间的交通, 则按下表确定主干道加次干道的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

1. 主干道状况	
少数硬面主干道/桥梁	1
少数沙土主干道/渡船	2
没有主干道	3

加

2. 次干道状况	
几条沙土次干道	0
很少有沙土次干道	1

10. 用根据路况差地区在责任区中所占比重得出的点数来除上述点数的总和。

3. 在责任区中所占百分比	
小部分(10-29%)	4
相当部分, 但低于 50%(30-49%)	3
相当部分, 超过 50%(50-69%)	2
大部分责任区(70-100%)	1

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 _____

3. 汇总

各项因素	所定 点数
A. 地形特征(最多 10 个点)	
B. 气候条件(最多 3 个点)	
C. 道路状况(最多 4 个点)	
共计	

11. 以百分比数表示的环境因数为总点数除以 3.4 的商, 但不得超过 5%。该百分比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如 4.1%)。

%

附件 B

计算任务区敌对行为/被迫放弃因数的决定表

评估员(级别、姓名) 任务区或国家 年/月/日

		/ /
--	--	-----

1. 概述

1. 本决定表的目的是协助评估员确定任务区的一个因数, 以用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因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而受到的影响。这个不超过 5% 的因数, 用于调整湿租赁备件部分的补偿率(或估计月保养费用的一半, 如果不能单独计算零备件)¹ 及用以补偿特遣队承担的次要装备、备件和消耗品的损失的自我维持补偿率。²

2. 特派任务开始时访问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 同时使用评估非常作业条件因数的决定表和评估补偿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因数的决定表。

3. 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 技术调查小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顾问/政治顾问以及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因数应在供各有关部队/警察派遣国签字的谅解备忘录中指明。

4. 尽管不能完全客观地评估各项要素, 但已为进行这种评估提供了一些协助。为了完成评估, 评估员还应根据军事经验和一般判断作出评估。在评估敌对行动和潜在被迫放弃的风险时, 必须谨记传统的维和行动第六章中的各项标准。

2. 要素

A. 犯罪行为, 如盗窃和抢劫

5. 任务区内偶而发生盗窃案件。但是, 如果频繁出现犯罪行为, 如盗窃或抢劫, 则要按下表确定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

是否存在能控制犯罪行为的有效力的国家警察部队?	如果没有, 则点数为	2
各帮各派别是否会解除武装或者已经解除武装?	如果没有, 则点数为	1
地方主管当局是否容忍盗匪活动?	如果是, 则点数为	2
是否频繁出现危害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盗匪活动?	如果是, 则点数为	3
共计		

¹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C, 第 4(a) 段。

² 同上, 附件, 第 33(b) 段。

B. 联合国部队受到参与和平进程的身份明确的帮派或战斗人员的敌对袭击的可能性

6. 在传统维和行动中, 各当事方均同意在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解决争端。但是, 各当事方并不能始终履行这项义务, 因为在当事方受到挑衅或者觉得受到挑衅时就有可能突然爆发暴力行为。各当事方内部的不同派别或地方军阀可能雇佣了不受签署和平协定的各当事方控制的武装分子。如果各当事方习惯于滥用武器, 如火炮或土制火箭, 或者时常通过占据联合国观察哨附近的阵地来寻求更多的保护, 那么联合国维和人员面临的威胁可能会增加。

战斗人员是否配备了足够的重武器, 如迫击炮、中型机枪和重机枪, 能够损坏联合国的装备和设施? 确定点数方式如下:		
几乎没有重武器, 而且不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1
有一些重武器, 但是通常不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2
重武器配备充足, 但是不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2
重武器配备充足, 并且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3
战斗人员是否做出了持久和平的承诺?	如果是, 则点数为	1
是否有破坏停火协定或和平协定的历史?	如果是, 则点数为	3
对其他联合国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是否曾频繁进行经正式允许的袭击?	如果是, 则点数为	3
	共计	

C. 无管制或无勘查图的雷场的分布

7. 地雷是发生过战斗的任务区的主要威胁之一。在布雷时通常没有进行适当的登记和标记。如果出现这种情况, 则按下表确定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

几乎没有会直接威胁到特派团的地雷		1
主干道和二级公路上无雷, 但是田野和开阔地上有雷		1
怀疑主干道和二级公路区域里有雷		3
为确保该地区的安全, 必须进行重度排雷		3
	共计	

D. 联合国部队受到不明身份的帮派或和平进程参与者之外的个人或团伙的敌对袭击的可能性²

8. 联合国维和人员在日趋复杂的安保环境开展任务, 所受到的威胁来源也日趋多样化。在作业区或东道国的其他地区采取敌对/恐怖做法的一些已被联合国确定

第 7 章, 附件 B

身份的个人或组织和/或一些未参与和平进程并且经常身份不明的组织, 可能会袭击平民或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目标, 从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资产构成威胁。

在作业区之外的东道国其他地区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 如果有, 则点数为	1
在作业区内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 如果有, 则点数为	2
在作业区之外的东道国其他地区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不清红皂白对平民采取敌对行动? 如果有, 则点数为	1
在作业区之内的东道国地区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不清红皂白对平民采取敌对行动? 如果有, 则点数为	2
在东道国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对联合国以外的非政府组织和/或国际组织采取敌对行动? 如果有, 则点数为	2
在东道国是否有上述个人或组织对联合国人员和机构采取敌对行动? 如果有, 则点数为	3
共计	

3. 汇总

9. 将以上所定点数填入这个总表。

因素	最高	所定点数
犯罪活动	8	
联合国部队受到参与和平进程的身份明确的派别或战斗人员的敌对袭击的可能性	10	
无管制或无勘查图的地雷的分布	6	
联合国部队受到不明身份的派别或和平进程参与者之外的个人或团伙的敌对袭击的可能性	11	
共计		

10. 以百分数表示的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是总点数除以 7 的商, 但不得超过 5%。该百分比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如 4.1%)。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

附件 C

计算任务区超常作业条件的决定表

评估员(级别、姓名)	任务区或国家	年/月/日
		/ /

1. 概述

1. 本决定表的目的是协助评估员确定任务区的作业强度因数, 用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因导致装备使用寿命缩短和保养费用增加的特殊、极端严峻条件而受到的影响。这一不超过 5% 的因数将用于调整湿/干租赁补偿率 and 自我维持补偿率。
2. 特派任务开始时访问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 同时使用评估极端严峻环境条件因数的决定表和评估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因数的决定表。
3. 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 技术调查小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顾问/政治顾问以及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因数应在谅解备忘录中指明。
4. 尽管不能完全客观地评估各项要素, 但还是为进行这种评估提供了一些协助。为了完成评估, 评估员还将根据军事经验和一般判断作出评估。

2. 要素

5. 将分析下列可能促使装备过早损耗和保养费用增加的条件:

A. 责任区的规模

6. 维和特派团的普通营级/单位都有责任区, 在责任区内部署成连级驻地和排级驻地。如果该单位接受了强化任务, 例如控制敌对双方之间的停火, 那么将一字排开, 部署班级的观察站和检查站。
7. 执行强化任务的部队的正常责任区估计不超过 1 000 平方公里, 执行多方面任务, 如监督和平协定履行情况的部队的正常责任区估计不超过 10 000 平方公里, 如果普通的营级部队的责任区明显地超过正常区域, 则给予适当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

责任区是正常最大规模的 2 至 4 倍	2
责任区是正常最大规模的 5 倍或 5 倍以上	4

分派

第 7 章, 附件 C

B. 后勤链的长度

8. 营级部队的再补给通常由特派团提供的后勤单位负责。在特殊情况下, 如果特遣队必须在明显比通常远的距离上运送自己的再补给, 那么这种运输就有资格使用超常作业使用因数。

9. 如果有办法的营级部队必须在明显远于通常 100 公里的距离上运送其再补给的主要部分, 则按如下方式给予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

平均行进距离	
距离基地营 200 至 300 公里	1
距离基地营 300 至 500 公里	2
距离基地营 500 至 800 公里	3
距离基地营超过 800 公里	4

10. 如果营级部队只需运送部分再补给, 则用这些点数除以根据所运再补给所占百分比给予的点数。

所运补给品的百分比	
小部分(10-29%)	4
相当部分, 但少于 50%(30-49%)	3
相当部分, 多于 50%(50-69%)	2
大部分补给(70-100%)	1

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 _____

C. 基础设施

11. 通常可以在责任区内找到能用作修理厂、仓库和总部的固定建筑。如果此类设施不足, 则按如下方式给予点数。

可用的基础设施	
设施充足	0
在营级责任区外几乎没有设施	2
固定建筑充足, 但是没有技术支持, 例如电力、放油口、起重机等	2
几乎没有固定建筑, 也没有技术支持	3
没有固定建筑	4

结果(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 _____

3. 汇总

12. 将以上所给的点数填入这个总表中, 必要时可以改正有关数字, 因为最后得出的因数不得超过 5%。

因数	所定点数
A. 责任区规模(最多 4 点)	
B. 后勤链的长度(最多 4 点)	
C. 基础设施有无(最多 4 点)	
共计	

13. 以百分比表示的超常作业条件因数是总点数除以 2.4 的商, 但是不得超过 5%。该百分比应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如 3.6%)。

%

附件 D

特派团因数计算示例

特遣队所属装备

环境条件因数	用于调整整体基准补偿率(干/湿租赁补偿率)
作业强度因数	用于调整整体基准补偿率(干/湿租赁补偿率)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用于调整保养补偿率的一半(仅适用于湿租赁和保养)
递增运费因数*	用于调整保养补偿率(仅适用于湿租赁和保养)

1995 年 7 月
20 日 A/C.5/
49/70 第 46
(c) 段和同
上, 附件, 附
录一 C, 第
4(a)和(b)段

* 为运输补给备件的后勤供应链长度提供补偿

1 海里=1.85 公里

1 英里=1.61 公里

应减去开始的 800 公里(500 英里)。然后用 800 公里(或 500 英里)来除。

用所得结果的整数(整除 800 公里或 500 英里之后)乘以 0.25。所得即为用作运费递增因数的百分比。

注:

尽管递增运费因数不是特派团因数, 但是在此列出以表明计算方法。

自我维持

- 1 递增运费因数不适用于自我维持。
- 2 环境条件因数、作业强度因数和敌对行动因数相加后用于调整整体基础补偿率。

实例：西撒特派团/瑞典
特遣队所属装备

	保养 补偿率(一)	月补偿率 (无因数)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a				月因数 补偿率**	月补偿率 加因数	数量	每月补偿 总额
		干租赁	湿租赁(二)	环境(三)	超常(四)	敌对(五)	递增 ^(六)				
集装箱: 车间集装箱	146 美元	590 美元	736 美元	1.50	3.20	1.30	1	37 美元	773 美元	2	1 546 美元
* 运输因数计算:		$(4\ 721-800)/800=4.90125$		$4 \times 0.25=$		1		1%为递增运费因数			
** 每月因数补偿率计算:		$(1/2 \times 一 \times 五) + 一 \times 六 + 二 \times 三 + 二 \times 四$									

自我维持

	月补偿率 (无因数)(一)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a				月因数 补偿率*	月补偿率 加因数	数量	每月补偿总额
		环境(二)	超常(三)	敌对(四)	递增				
标识	1.20 美元	1.50	3.20	1.30	不详	0.07 美元	1.27 美元	50	63.5 美元
* 每月因数补偿率计算:		$一 \times (二 + 三 + 四)$							

^a 环境=环境条件因数。

超常=超常强度因数。

敌对=敌对行为因数。

递增=递增运费因数。

第八章

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2	146
主要装备和相关次要装备/消耗品	3-13	146
自我维持	14-16	148
附件		
A. 干/湿租赁主要装备补偿率		150
B. 自我维持补偿率		172

导言

1. 本章各表列出的大会核定补偿率最初由第三阶段工作组在其建议(1995 年 7 月 20 日 A/C.5/49/70)中提出,后经修正,以反映第五阶段后工作组提出建议后大会在其 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74 号决议中核定的主要装备的改变/增加和补偿率的提高,后再经修正,以反映 2004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在其报告(2004 年 4 月 19 日 A/C.5/58/37)中建议后大会在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8 号决议中核定的额外主要装备,最后再经修正,以反映 2008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在其报告(2008 年 3 月 14 日 A/C.5/62/26)中建议后大会在其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52 号决议中核定的补偿率变化和额外主要装备,以及 2011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问题工作组在其报告(2011 年 3 月 2 日 A/C.5/65/16)中建议后大会在其 2011 年 8 月 26 日第 65/292 号决议中核定的补偿率变化和额外主要装备。主要装备湿/干租赁补偿率,自我维持补偿率及有关损失和损坏、极端环境条件、作业条件强度和敌对行动/被迫放弃条件等方面的规定,每三年审查一次。¹

2. 谅解备忘录中所列装备退出使用或者将其撤回本国时,应调整应支付的补偿,除非装备由部队/警察派遣国自费实行轮调以满足国家要求并被同类型装备替代。特遣队达不到行动标准时,自给自足的补偿额可相应减少。

主要装备和相关次要装备/消耗品

3. 主要装备的补偿以干租赁和湿租赁概念为基础,定义如下:

(a) 干租赁。系指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补偿制度,即部队/警察派遣国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装备,联合国负责保养该装备(或者与第三方安排装备保养)。在干租赁制度下,与部署的各类次要装备有关的费用可获补偿。干租赁装备可由装备所有国或另一个国家操作使用。合同关系将由联合国与装备所有国之间和(或)联合国与装备操作国之间订立;²

(b) 湿租赁。系指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补偿制度,即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保养和支助部署的主要和次要装备。

4. 补偿率以主要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为基础。通用公平市价系指为补偿目的对装备进行的估价。其计算方式是以最初购价为起点,加上任何主要装备改进费用,计入通货膨胀,减去任何先前使用所导致的扣减额,以得出的价值与置换价值相比,以较少者为准。通用公平市价包括装备运转所涉各种发放物品。

5. 如果某国提供的装备应联合国的请求供另一国使用,则继续适用湿/干租赁一般概念,联合国将对该装备负责,直到将其归还给装备提供国。但是,将通过联

¹ A/C.5/54/49, 第 26 段。

² A/C.5/49/66, 附件, 附件二, 第 4 段。

联合国和装备使用国和/或装备提供国之间签订的三边或双边谅解备忘录来安排补偿特遣队所属装备。³ 在这些情况下, 根据湿租赁安排, 装备国有责任维持 90% 的作业适用性。如果适宜作业车辆的总数少于谅解备忘录核定数量的 90%, 则将按国家为自用⁴ 而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情况相应⁵ 减少补偿。

6. 月干租赁补偿率计算如下: (通用公平市价 ÷ 估计使用寿命 ÷ 12) + (通用公平市价 × 无过失事件因数 ÷ 12)。⁶

7. 单元式湿租赁制度的组成部分包括下述所有四个要素:⁷

(a) 装备使用费(同干租赁);

(b) 备件。在装备使用费中加收与使用支助装备的保养零件有关的平均费用。其中包括在特派任务地区保持备件库存及将备件运进特派任务区(基于距离区模式)的运费递增因数;

(c) 保养。保养: 装备使用费中加收在特派任务区保养装备使之达到联合国规定的标准相关所涉的平均费用, 不论特遣队使用什么方法提供这种服务。其中包括进行定期修理和大修及提供测试装备、工具和消耗品的因数, 但不包括特遣队军事人员的费用, 他们的费用将根据大会 1991 年 5 月 17 日第 45/258 号决议予以补偿。干租赁车辆的保养费用不得超过湿租赁下的有关保养补偿率。如果费用超支, 在初步评估时将确定超支是否因环境因素或使用因素造成。如果不是, 则联合国可以相应减少干租赁补偿率;⁸

(d) 有关次要装备。装备使用费中还加入与支助主要装备所需次要装备有关但未在另一类别下获得补偿的平均费用。其中包括一项顾及潜在损失或损坏的因数;

8. 联合国无法提供汽油、机油和润滑油时, 将按照大会核定的标准月补偿率或者通过特种装备协助通知书安排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⁹

9. 联合国根据湿租赁制度提供了某一支助部分时, 部队派遣国无权得到这一特定部分的补偿。¹⁰

³ 同上, 附件, 第 49 段。

⁴ A/C.5/55/39, 第 42 段。

⁵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第 23 段。

⁶ 同上, 附录二.B, 注 a(b)。

⁷ A/C.5/49/66, 附件, 第 46(c) 段和第 20(a) 至 (c) 段。

⁸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A, 第 26 段。

⁹ A/C.5/49/66, 附件, 第 21 段和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 B。

¹⁰ A/C.5/49/66, 附件, 第 46(d) 段。

10. 要求部队/警察派遣国专家队执行超过标准装备使用补偿率的特殊或部队级任务时，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可能需要签订双边备忘录。该备忘录可以规定新的补偿率，即使已经为某一具体主要装备规定了标准补偿率。¹¹

11. 特遣队将主要装备用于自我维持支助时，有关的部队/警察派遣国无权获得关于主要装备的补偿，只能获得关于适用的自我维持的补偿。¹² 部队/警察派遣国有可能提供部队级的通信、医疗和工程等方面的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派遣国可以获得关于主要装备的补偿，¹³ 但在单位一级，相同的物品将视为次要装备，并纳入总的自给自足费用里。¹⁴

12. 补偿仅限于经联合国特别同意的、可用于服务的主要装备(包括相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如果特遣队提供的主要装备或自我维持少于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数量，则将相应地调整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补偿额。特遣队部署的额外装备得不到补偿，除非经过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的进一步谈判核准，或在部署之前已列入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定中的额外收费项下。¹⁵ 联合国承诺提供谅解备忘录中协定的自我维持服务和有关次要装备。

13. 特遣队撤退时，应制定计划，以协调部队/警察特遣队和装备在停止行动后及时撤离。部队/警察将继续按全额补偿率获得补偿，直到按照撤退计划撤走为止。主要装备的租赁将按谅解备忘录中议定的补偿率的 50% 获得补偿，直到装备撤离日为止。¹⁶

自我维持

14. 如果特遣队将主要装备用于提供自我维持支助，有关的部队/警察派遣国无权获得关于主要装备的补偿，只能获得适用的自我维持费的补偿。¹⁷ 部队/警察派遣国有可能提供部队级的通信、医疗和工程等方面的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派遣国可以有权获得关于主要装备¹⁸ 的补偿，但是单位一级相同的物品将视为次要装备，并入总的自给自足费用基准里。¹⁹

¹¹ A/C.5/49/70，附件，附录一 A，第 2(g)段。

¹² A/C.5/52/39，第 77 段和 A/C.5/49/70，附件，第 15 段。

¹³ A/C.5/49/70，第 3、第 8 和第 10 段。

¹⁴ A/C.5/49/66，附件，附件三，第 6 段。

¹⁵ A/C.5/49/66，附件，第 46(a)段。

¹⁶ A/C.5/52/39，第 70 段。

¹⁷ A/C.5/49/70，附件，附录一 A，第 15 段和 A/C.5/52/39，第 77 段。

¹⁸ A/C.5/49/70，附件，附录一 A，第 3、8 和 10 段。

¹⁹ A/C.5/49/66，附件，附件三，第 6 段。

15. 如果特遣队从另一个特遣队获得自我维持服务，则应当按照自我维持补偿率向提供该服务的特遣队提供补偿。

16. 特遣队撤退时，应制定计划，以协调部队/警察特遣队和装备在停止行动和终止特派任务后及时撤离。部队/警察继续按全额补偿率获得补偿，直到按照撤退计划撤走为止。自我维持将按谅解备忘录中议定的补偿率的 50% 获得补偿，并将按实际留存的部队/警察部署兵力计算，直到所有的特遣队人员均撤离特派任务地区。²⁰ 如特遣队由于行动或后勤/行政方面的需要，需要(经双方商定)改变任何基地兵营(小队或分队一级)的位置，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可向联合国提出索偿，要求补偿重新安置由其负责的自我维持事务(如房舍、帐篷、防御工事用品、因特网、餐饮等)的合理额外费用。²¹

²⁰ A/C.5/52/39，第 70 段。

²¹ A/C.5/65/16，第 122(b) 段。

附件 A

干/湿租赁主要装备补偿率^a

(美元)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标准	每月干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通信装备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收发机							
陆空基地站收发机调幅/调频	33 647	7	281	406	687	0.2	
微波中继器	83 278	10	551	708	1 259	0.2	
中继系统流动站	533	9	5	5	10	0.2	
传呼装备	2 265	10	20	19	39	0.2	
中继用可携式 MTSX	2 274	8	20	24	44	0.2	
中继器	3 439	7	24	42	66	0.2	
甚高频警报装置	2 207	9	12	21	33	0.2	
甚高频多路复用通道	51 260	10	149	436	585	0.2	
高频装备							
对数周期——定向高功率天线	24 975	24	7	91	98	0.2	
高频高功率基站接收机	8 067	7	23	97	120	0.2	
高频高功率基站发报机	21 878	7	38	264	302	0.2	
临时性电话线路连接	特种						
卫星装备							
地面站, 无余度	特种						
地面站, 有余度	特种						
地面站枢纽	特种						
地面站分枢纽	特种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A 类, 可携式地面站	44 032	7	33	543	576	0.5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M 类, 可携式地面站	20 043	7	30	247	277	0.5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C 类, 可携式地面站	13 935	7	24	172	196	0.5	
卫星接收机/TVRO	162 894	9	147	1 535	1 682	0.2	
不间断电源卫星站	527	9	5	5	10	0.2	
甚小口径终端地面站, 全球发射机/接收机	209 334	9	206	1 973	2 179	0.2	
电话装备							
大型电话交换机, 1-1 100 条线路	423 041	15	103	2 421	2 524	0.2	
大型电话交换机分机, 1-100 条线路	68 226	12	48	485	533	0.2	
密码传真	3 403	7	4	41	45	0.2	
译密码装备	特种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标准	每月干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机场支援装备							
全部雷达		特种					
进场系统/照明		特种					
管制塔	4 461 885	20	12 903	19 335	32 238	0.2	
导航系统	1 980 429	10	5 804	16 834	22 638	0.2	
杂项——通信							
水下通信系统		特种					
天线塔	5 270	20	11	23	34	0.2	
不间断电源 10 千伏安以上	8 716	10	88	74	162	0.2	
电力							
发电机-固定式和移动式							
20-30 千伏安	42 104	12	141	310	451	0.5	309
31-40 千伏安	44 575	12	183	328	511	0.5	432
41-50 千伏安	58 836	12	184	433	617	0.5	555
51-75 千伏安	71 462	12	197	526	723	0.5	771
76-100 千伏安	76 044	12	218	560	778	0.5	1 080
101-150 千伏安	87 015	12	289	619	908	0.2	1 543
151-200 千伏安	113 998	15	439	652	1 091	0.2	2 160
201-500 千伏安	163 836	14	548	1 003	1 551	0.2	3 086
500 千伏安以上		特种					
工程装备							
强击艇和马达(Zodiac 型)	16 198	8	151	175	326	0.5	240
浮桥墩船	175 981	25	1 166	660	1 826	0.5	775
架桥成套装备(贝雷桥或同类 100 成套设备)	465 505	39	5 626	1 033	6 659	0.1	
压土机板	527	5	4	9	13	0.5	
水泥切割机	5 124	15	77	31	108	0.5	
混凝土搅拌机, 1.5 立方米以下	1 844	8	33	19	52	0.1	
混凝土搅拌机, 1.5 立方米以上	7 773	10	105	68	173	0.5	
混凝土振动机	1 447	12	25	11	36	0.5	
脱水泵, 最多 5 马力	1 815	10	13	16	29	0.5	
渡轮(过河)	633 400	20	1 120	2 903	4 023	0.5	900
浮船/浮桥(内部/斜面部分)	438 243	10	647	3 835	4 482	0.5	
全套采石装备		特种					
侦察艇	31 520	10	272	276	548	0.5	258
剪式/悬臂型桥(最长为 20 米)	99 632	10	580	872	1 452	0.5	
污水处理厂和装备	39 132	15	45	234	279	0.5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标准	每月干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测量设备, 包括总站	12 247	15	91	73	164	0.5	
测量设备, Theodolite 型	6 703	15	10	40	50	0.5	
钻井机	412 000	20	1 710	1 888	3 598	0.5	200
水泵 b	5 035	9	13	49	62	0.5	
水处理厂(逆渗透水净化装置(ROWPU)或同类), 设备、水箱和水囊, 最多 2 000 公升/小时, 最大储水量 5 000 公升	55 371	10	378	484	862	0.5	
水处理厂(ROWPU 或同类), 设备、水箱和水囊, 2 000 多公升/小时, 最大储水量 20 000 公升	88 016	10	1 392	770	2 162	0.5	
水处理厂(ROWPU 或同类), 设备、水箱和水囊, 7 000 多公升/小时, 最大储水量 42 000 公升	383 960	10	2 799	3 360	6 159	0.5	
储水设备							
储水, 5 000-7 000 公升	1 154	7	11	14	25	0.1	
储水, 7 001-10 000 公升	1 621	7	16	19	35	0.1	
储水, 10 001-12 000 公升	1 777	7	18	21	39	0.1	
储水, 12 001-20 000 公升	5 117	7	51	61	112	0.1	
储水, 20 000 公升以上	5 800	7	57	70	127	0.1	
后勤装备							
燃料储存装备(2 个泵、箱和(或)囊、管、过滤器) 152 000 升	53 002	10	87	464	551	0.5	36
燃料储存装置(2 个泵、箱和(或)囊、管、过滤器)76 000 升	35 527	10	77	311	388	0.5	36
燃料储存, 500 公升以下	2 290	12	11	17	28	0.5	
燃料储存, 501-5 000 公升	3 013	12	15	22	37	0.5	
燃料储存 5 001 - 10 000 公升	3 622	12	17	27	44	0.5	
燃料储存, 10 000 公升以上	5 280	12	19	39	58	0.5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装备^c							
遥控炸弹处置装备		特种					
金属探测器	3 224	5	32	54	86	0.1	
地雷探测器(除探测金属含量外, 还能探测形状或炸药含量)	10 579	5	104	177	281	0.1	
炸弹定位仪	7 518	5	74	126	200	0.1	
防爆衣——轻型(胸部和腹股沟至少达到 1 000 的 V50 级)	6 917	5	66	116	182	0.1	
防爆衣——重型(胸部和腹股沟至少达到 1 600 的 V50 级)	10 755	5	107	180	287	0.1	
排雷防护头盔与面罩	204	2	17	9	25	0.1	
排雷防护鞋	508	2	6	21	27	0.1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标准	每月干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排雷防护背心/夹克	682	3	6	19	25	0.1	
排雷防护围裙/裤	683	3	6	19	25	0.1	
加固手套(双)	147	2	2	6	8	0.1	
排雷人员保护成套装备^o							
排雷防护头盔与面罩	212	2	17	9	26	0.1	
排雷防护鞋	509	2	6	21	27	0.1	
排雷防护背心/夹克或排雷保护围裙/裤(二选一)	651	2	0	27	27	0.1	
加固手套(双)	147	2	2	6	8	0.1	
整套合计	1 519	2	25	63	88	0.1	
防暴装备							
个人装备(无防毒面具)——10 件套——仅适用于执行防暴任务的军事特遣队 ^d							
肘部、膝部与肩部保护	4 668	2	23	196	219	0.5	
头盔与面罩	3 064	2	16	129	145	0.5	
盾牌(塑料制品, 透明)	4 654	2	24	196	220	0.5	
警棍	2 967	2	15	125	140	0.5	
无防毒面具							
整套合计	15 353	2	78	646	724	0.5	
个人装备(配防毒面具)——10 件套——仅适用于执行防暴任务的军事特遣队							
肘部、膝部与肩部保护	4 668	2	23	196	219	0.5	
头盔与面罩	3 064	2	16	129	145	0.5	
盾牌(塑料制品, 透明)	4 654	2	24	196	220	0.5	
警棍	2 967	2	15	125	140	0.5	
有防毒面具	9 508	2	49	400	449	0.5	
整套合计	24 861	2	127	1 046	1 173		
排级装备^o							
催泪瓦斯发射器(4 件套)	4 970	10	24	43	67	0.5	
扩音器(3 件套)	378	10	8	3	11	0.5	
手持探照灯(6 件套)	576	10	1	5	6	0.5	
手持金属探测器(6 件套)	527	5	3	9	12	0.5	
照明弹/信号枪(3 件套)	582	5	3	10	13	0.5	
泰瑟枪(先进枪)(1 件套)	637	5	3	11	14	0.5	
整套合计	7 670	5/10	42	81	123	0.5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标准	每月干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其他防爆装备^{b, f}							
探照灯与发电机	3 630	10	18	32	50	0.5	
自动榴弹发射器(3 件套)	6 397	10	31	56	87	0.5	
公共广播系统(套)	1 233	10	24	11	35	0.5	
宪兵/警察交通工具袋(套)							
酒精检测器	754	5	5	13	18	0.5	
激光车速检测器	1 530	5	17	26	43	0.5	
整套合计	2 285	5	22	39	61	0.5	
警犬单位^b							
警犬单位, 各类			特种				
机组人员用品包(仅为机组人员提供)^{b, g}							
连体工作服(机组人员)(2 套)	290	5	0	5	5	0.1	
飞行手套	22	2	0	1	1	0.1	
机组人员袋	44	3	0	1	1	0.1	
飞行夹克	145	4	0	3	3	0.1	
飞行鞋	40	2	0	2	2	0.1	
耳塞	2	不适用	0	0	0	0.1	
太阳镜(机组人员)	38	3	0	1	1	0.1	
飞行头盔	1 100	6	25	15	40	0.1	
整套合计	1 681	不适用	25	28	53	0.1	
医疗和牙科^{h, i}							
1 级医院	88 808	5	444	1488	1 932	0.1	
2 级医院	911 107	5	4 556	15 261	19 817	0.1	
3 级医院	1 544 087	5	7 720	25 863	33 583	0.1	
仅限化验室 ^j	47 657	5	238	798	1 036	0.1	
牙医成套装备	160 599	5	803	2 690	3 493	0.1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	41 853	5	209	701	910	0.1	
前方外科单元	161 374	5	807	2 703	3 510	0.1	
妇科单元 ^b	10 867	5	54	182	236	0.1	
矫形科单元 ^b	57 575	5	288	964	1 252	0.1	
CT-扫描仪 ^b			特种				
观察装备							
地区装备——观察							
发炮地点查寻装备			特种				
地面监视雷达/系统			特种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标准	每月干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热成像系统——空中用	133 872	8	489	1 417	1 906	0.2	
热成像系统——地面用	110 572	8	489	1 170	1 659	0.2	
个人装备——观察							
架在三脚架上的夜间观察器具	13 785	8	21	149	170	0.5	
架在三脚架上的双筒望远镜	8 956	10	11	78	89	0.5	
住宿装备							
班级部署帐篷, 8-10 人 ^b	3 823	5	10	64	74	0.2	
排级部署帐篷, 35 人 ^b	12 914	5	96	217	313	0.2	
软墙营房							
中野营地装置(50 人)	32 723	5	126	551	677	0.2	
大型营地装置(150 人)	627 828	8	2 246	6 645	8 891	0.2	
保养车间	31 899	7	126	385	511	0.2	
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	32 083	7	127	387	514	0.2	
仓库和储藏室	32 016	7	126	386	512	0.2	
硬墙营房							
小型营地装置(5 人)	5 400	12	39	38	77	0.2	
中型营地装置(50 人)	80 468	15	467	460	927	0.2	
大型营地装置(150 人)	339 601	15	1 958	1 943	3 901	0.2	
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	20 525	15	118	117	235	0.2	
沐浴设施(50 人)	9 855	10	87	84	171	0.2	
集装箱							
医务			特种				
牙科			特种				
车间	62 616	9	146	590	736	0.2	
冷藏/冷冻/食物储藏	35 902	6	51	505	556	0.2	
绝热储存	49 785	12	46	354	400	0.2	
弹药库(储存)	23 542	9	39	222	261	0.2	
通信和指挥所	155 098	12	189	1 142	1 331	0.5	
其他集装箱	7 645	10	7	65	72	0.2	
飞机							
所有飞机 ^k			协助通知书				
军械							
协同操作的机枪(至多 10 毫米)	9 484	25	7	36	43	0.5	
协同操作的机枪(11-15 毫米)	15 749	25	9	59	68	0.5	
迫击炮(至多 60 毫米)	2 362	25	4	9	13	0.5	
迫击炮(61-82 毫米)	12 656	25	9	47	56	0.5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标准	每月干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迫击炮(83-122 毫米)	21 414	25	13	80	93	0.5	
无后坐力炮	16 887	25	20	63	83	0.5	
防空武器发射器	特种						
防空导弹发射器	特种						
穿甲导弹发射器	特种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轻型, 60-80 毫米)	1 601	25	10	6	16	0.5	
穿甲榴弹发射器(中型, 81-100 毫米)	9 038	24	8	35	43	0.5	
轻型牵引榴弹炮	特种						
中型牵引榴弹炮	特种						
海军船舰							
所有海军船舰 ^k	协助通知书						
坦克ⁱ							
中型主战坦克(最多 50 吨)	1 564 373	25	4 609	5 866	10 475	0.5	
重型主战坦克(50 吨以上)	1 745 211	25	5 894	6 545	12 439	0.5	
坦克救援车	1 479 351	25	4 193	5 548	9 741	0.5	
所有其他坦克	特种						
装甲步兵战车/飞机/特种车	特种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l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一级)	590 745	25	3 723	2 215	5 938	0.5	525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二级)	309 203	25	2 091	1 160	3 251	0.5	525
武装运兵车(一级)	819 443	25	4 987	3 073	8 060	0.5	525
武装运兵车(二级)	616 993	25	4 226	2 314	6 540	0.5	525
武装运兵车(三级)	379 736	20	2 336	1 740	4 076	0.5	525
装备导弹	1 154 314	15	6 251	6 894	13 145	0.5	300
迫击炮	618 038	25	2 438	2 318	4 756	0.5	300
救援	865 877	24	3 062	3 367	6 429	0.5	375
防空							
指挥所	1 008 719	25	2 698	3 615	6 313	0.3	150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特种						
雷达	特种						
救护营救	706 318	25	3 049	2 649	5 698	0.5	375
货物	564 314	25	4 175	2 116	6 291	0.5	525
轮式装甲运兵车^l							
非武装运兵车(一级)	572 385	25	3 199	2 385	5 584	1.0	450
非武装运兵车(二级)	311 221	24	1 701	1 340	3 041	1.0	450
武装运兵车(一级)	776 060	25	4 394	3 234	7 628	1.0	450
武装运兵车(二级)	645 395	25	3 675	2 689	6 364	1.0	450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标准	每月干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武装运兵车(三级)	368 583	20	2 123	1 843	3 966	1.0	450
配备导弹	1 069 194	15	4 261	6 831	11 092	1.0	225
迫击炮	588 433	24	1 954	2 534	4 488	1.0	225
救援	656 420	24	3 703	2 826	6 529	1.0	450
防空	特种						
指挥所	782 262	24	1 281	2 912	4 193	0.3	75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特种						
雷达	特种						
救护营救	577 896	24	2 672	2 488	5 160	1.0	338
雪地运送车¹							
运兵车	173 426	15	3 090	1 036	4 126	0.5	105
装甲运兵车	279 031	20	4 508	1 279	5 787	0.5	263
通用(雪地式履带车辆)	40 891	15	1 464	237	1 701	0.3	146
配备导弹	732 015	12	4 763	5 266	10 029	0.3	60
指挥所	241 234	15	1 319	1 400	2 719	0.3	30
侦察车¹							
履带式侦察车	288 035	22	4 058	1 211	5 269	0.5	438
侦察车, 车轮至多 25 毫米	282 420	25	4 142	1 177	5 319	1.0	600
侦察车, 车轮 25 毫米以上、至多 50 毫米	395 616	25	4 232	1 648	5 880	1.0	600
侦察车, 车轮 50 毫米以上、至多 100 毫米	710 210	25	4 835	2 959	7 794	1.0	600
侦察车, 车轮 100 毫米以上	特种						
自行火炮							
轻型榴弹	974 977	30	1 538	2 790	4 328	0.1	45
中型榴弹	1 068 714	30	1 707	3 058	4 765	0.1	45
重型榴弹	特种						
支援车辆(商用型)							
全地形车	6 876	5	5	119	124	0.8	1
救护车——卡车	61 070	9	330	606	936	0.8	80
救护车——装甲/营救	160 513	10	220	1 445	1 665	0.8	96
救护车(4×4)	77 194	8	570	856	1 426	0.8	80
汽车、轿车/客货两用轿车	10 929	5	119	189	308	0.8	120
汽车(4×4)	15 791	8	388	175	563	0.8	300
客车(至多 12 名乘客)	28 518	6	503	415	918	0.8	300
客车(13-24 名乘客)	39 703	8	742	440	1 182	0.8	240
客车(24 名乘客以上)	136 337	12	853	1 038	1 891	0.8	200
雪地机动车	6 674	6	5	97	102	0.8	1
摩托车	3 479	4	19	75	94	0.8	6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标准	每月干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以下)	20 876	5	243	362	605	0.8	240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至 2.4 吨)	27 272	7	288	343	631	0.8	300
通用运货卡车(2.5 吨至 5 吨)	45 450	9	333	451	784	0.8	360
通用运货卡车(5 吨至 10 吨)	82 653	10	552	744	1 296	0.8	400
通用运货卡车(10 吨以上)	128 597	12	786	979	1 765	0.8	400
托盘装载卡车	60 527	12	1 044	461	1 505	0.8	480
轻型保养车	49 359	5	143	856	999	0.8	240
中型保养车	85 111	8	251	943	1 194	0.8	150
重型保养车	245 184	12	266	1 866	2 132	0.8	140
运水车(至多 5 000 公升)	88 659	12	653	675	1 328	0.8	504
运水车(5 000 公升至 10 000 公升)	91 891	12	651	699	1 350	0.8	504
运水车(10 000 公升以上)	95 038	12	674	723	1 397	0.8	504
起重卡车(至多 10 吨)	144 239	20	172	697	869	0.8	100
重型起重车(至多 25 吨)	204 008	20	264	986	1 250	0.8	100
抢修车(至多 5 吨)	143 532	10	585	1 292	1 877	0.8	270
冷藏车(20 英尺以下)	58 071	10	61	523	584	0.8	34
冷藏车(20 英尺及以上)	63 017	10	62	567	629	0.8	34
油罐卡车(至多 5 000 公升)	101 837	13	1 630	721	2 351	0.8	1 440
油罐卡车(5 000 公升至 10 000 公升)	102 067	13	1 645	722	2 367	0.8	1 440
油罐卡车(10 000 公升以上)	168 393	16	1 879	989	2 868	0.8	1 520
牵引车	100 816	12	1 024	767	1 791	0.8	540
重型牵引车(50 吨以上)	179 792	15	691	1 119	1 810	0.8	1 950
支援车辆(军用型)							
摩托车	9 012	8	101	100	201	0.8	48
救护车	93 559	10	362	842	1 204	0.8	140
配有军用无线电的吉普车(4×4)	40 704	10	943	366	1 309	0.8	300
通用运货卡车(吉普车型)(1.5 吨以下)	32 497	10	852	292	1 144	0.8	300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至 2.4 吨)	46 324	10	910	417	1 327	0.8	300
通用运货卡车(2.5 吨至 5 吨)	80 885	11	933	667	1 600	0.8	360
通用运货卡车(6 吨至 10 吨)	135 958	14	1 099	900	1 999	0.8	480
通用运货卡车(10 吨以上)	178 545	17	1 225	994	2 219	0.8	344
轻型保养车	90 355	11	526	745	1 271	0.8	360
中型保养车	116 417	14	718	771	1 489	0.8	200
重型保养车	277 534	17	915	1 545	2 460	0.8	151
运水车(至多 5 000 公升)	174 456	20	994	843	1 837	0.8	336
运水车(5 000 公升至 10 000 公升)	178 438	20	1 013	862	1 875	0.8	336
运水车(10 000 公升及以上)	177 253	20	1 058	857	1 915	0.8	336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标准	每月干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起重卡车(至多 10 吨)	145 780	18	211	772	983	0.8	70
起重卡车(10 吨至 24 吨)	219 965	20	342	1 063	1 405	0.8	100
起重卡车(24 吨以上)	特种						
抢修车(至多 5 吨)	147 034	18	1 535	779	2 314	0.8	420
抢修车(5 吨以上)	383 769	18	1 822	2 033	3 855	0.8	300
冷藏车(20 英尺以下)	103 861	15	150	646	796	0.8	70
冷藏车(20 英尺及以上)	121 665	15	148	757	905	0.8	70
油罐卡车(至多 5,000 公升)	121 501	18	981	644	1 625	0.8	320
油罐卡车(5 000 公升至 10 000 公升)	209 415	18	741	1 109	1 850	0.8	320
油罐卡车(10,000 公升以上)	219 342	18	769	1 162	1 931	0.8	320
牵引车(拖量至多 40 吨)	139 766	16	798	821	1 619	0.8	490
牵引车(拖量 41 吨至 60 吨)	160 054	18	1 466	848	2 314	0.8	330
牵引车(拖量 60 吨以上)	特种						
通信车							
轻型通信卡车	49 770	12	556	366	922	0.5	30
中型通讯车	特种						
重型通讯车	特种						
拖车, 通讯间	特种						
移动集群系统	特种						
轮式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空军战术控制所	特种						
警车							
人群控制警车 ^b	155 015	20	317	749	1 066	0.8	80
装甲防护警车 ^b	296 096	24	1 621	1 275	2 896	1.0	450
专业公共秩序管理车 ^b							
非装甲水炮车, 2 500 升至 5 000 升	120 000	20	1 148	510	1 658	0.1	336
非装甲水炮车, 5 000 升至 10 000 升	170 000	20	1 163	723	1 886	0.1	336
非装甲水炮车, 10 000 升以上	190 000	20	1 206	808	2 014	0.1	336
装甲水炮车	特种						
工程车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工兵	693 894	25	2 475	2 891	5 366	1.0	300
轻型推土车(D4 和 5)	53 309	12	1 034	375	1 409	0.1	348
中型推土车(D6 和 7)	152 633	15	1 631	861	2 492	0.1	540
重型推土车(D8A)	298 705	19	2 094	1 335	3 429	0.1	570
轻型移动式起重车(至多 10 吨)	129 649	15	518	731	1 249	0.1	142
中型移动式起重车(11 吨至 24 吨)	249 273	15	620	1 406	2 026	0.1	269
重型移动式起重车(25 吨至 30 吨)	322 092	17	905	1 606	2 511	0.1	350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标准	每月干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重型移动式起重车(30 吨以上)	特种						
消防车	168 042	20	158	714	872	0.1	22
轻型前端装载车(至多 1 立方米)	59 123	12	1 138	416	1 554	0.1	257
中型前端装载车(1 至 2 立方米)	94 644	12	1 482	665	2 147	0.1	257
重型前端装载车(2 至 4 立方米)	178 333	15	1 755	1 006	2 761	0.1	450
履带式前端装载车	169 779	12	1 444	1 193	2 637	0.1	582
专用前端装载车(4 立方米以上)	特种						
通用平土机	142 433	19	1 681	637	2 318	0.1	504
专用平土机	特种						
车载扫雷系统	特种						
自动推进压路机	105 488	17	788	526	1 314	0.1	211
牵引压路机	37 667	15	620	212	832	0.1	57
街道清扫车	98 325	15	627	554	1 181	0.1	72
移动式锯木机	特种						
吹雪车	200 749	12	605	1 411	2 016	0.1	75
轻型工业牵引车	45 360	12	939	319	1 258	0.1	282
自卸卡车, 至多 10 立方米(民用型)	61 222	12	692	466	1 158	0.8	140
自卸卡车, 至多 10 立方米(军用型)	154 521	15	625	961	1 586	0.8	140
大型自卸卡车(10 立方米以上)	242 831	18	1 845	1 144	2 989	0.1	525
折叠浮桥车	168 823	18	55	796	851	0.1	20
发射桥(剪刀型)车	99 064	18	52	467	519	0.1	20
M2 型铰接浮桥车	特种						
打桩机车	49 239	15	71	278	349	0.1	24
钻机车	64 554	15	78	364	442	0.1	24
自动推进钻机车	222 113	20	695	944	1 639	0.1	450
污水管清洗车	131 993	15	91	744	835	0.1	110
挖土车(至多 1 立方米)	104 541	15	1 180	589	1 769	0.1	309
挖土车(1 立方米以上)	288 125	17	1 566	1 436	3 002	0.1	492
车间、卡车、重型工程装备	124 126	19	400	555	955	0.1	52
物资装卸装备							
轻型叉车(至多 1.5 吨)	30 683	10	416	258	674	0.1	90
中型叉车(1.5 吨至 5 吨)	58 117	12	706	408	1 114	0.1	96
重型叉车(5 吨以上)	105 821	12	936	744	1 680	0.1	108
集装箱装卸叉车	361 205	12	377	2 538	2 915	0.1	68
自动推进集装箱升降机	121 786	12	452	856	1 308	0.1	3
粗地叉车(至多 1.5 吨)	87 353	10	443	735	1 178	0.1	78
粗地叉车(1.5 吨至 5 吨)	128 168	12	651	901	1 552	0.1	91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标准	每月干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粗地叉车(5 吨以上)	181 400	12	767	1 275	2 042	0.1	360
飞机/机场支援装备							
飞机加油车	119 543	15	454	674	1 128	0.1	50
飞机卸载叉车	67 099	12	171	472	643	0.1	41
消防灭火、坠机和失事救援轻型装备	232 153	20	648	987	1 635	0.1	123
飞机装载车	146 685	15	1 456	827	2 283	0.1	26
飞机加油半拖车	60 499	15	375	341	716	0.1	1
飞机装载拖车	9 544	15	344	54	398	0.1	1
跑道清扫车	283 519	17	1 037	1 413	2 450	0.1	52
飞机舷梯车	58 590	15	145	330	475	0.1	40
飞机牵引车	104 551	15	389	590	979	0.1	75
备用发电车(小型)	90 584	10	279	762	1 041	0.1	20
备用发电车(大型)	258 083	17	379	1 287	1 666	0.1	20
除冰车	221 558	15	620	1 249	1 869	0.1	37
伙食服务车	106 088	15	300	598	898	0.1	37
犁雪车	108 220	17	288	540	828	0.1	79
扫雪车	221 851	15	632	1 251	1 883	0.1	88
拖车							
单轴轻型货运	5 438	10	50	49	99	0.8	6
单轴中型货运	12 082	12	62	92	154	0.8	6
多轴轻型货运	16 964	12	264	129	393	0.8	6
多轴中型货运	21 216	15	276	132	408	0.8	6
多轴重型货运	31 383	18	335	166	501	0.8	8
重型货运(20 吨)	64 152	18	343	340	683	0.8	8
运水拖车(至多 2 000 公升)	15 209	12	201	116	317	0.8	12
运水拖车(2 000 公升至 7 000 公升)	19 688	15	262	123	385	0.8	8
运水拖车(7 000 公升以上)	22 107	15	320	138	458	0.8	5
运油拖车(至多 2 000 公升)	21 350	12	490	162	652	0.8	12
运油拖车(2 000 公升至 7 000 公升)	37 699	15	447	235	682	0.8	8
运油拖车(7 000 公升以上)	67 433	15	436	420	856	0.8	5
压缩机拖车	53 541	12	232	408	640	0.8	8
保养拖车	14 431	12	232	110	342	0.8	12
平板拖车, 至多 20 吨	26 448	18	315	140	455	0.8	10
平板拖车, 20 吨以上	35 558	20	365	172	537	0.8	5
低底盘拖车, 至多 20 吨	48 147	18	545	255	800	0.8	10
低底盘拖车, 20 吨至 40 吨	63 721	20	537	308	845	0.8	5
重型装备/坦克运输车	299 348	30	159	1 031	1 190	0.8	1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标准	每月干租赁	每月湿租赁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加油半拖车	53 103	20	587	257	844	0.8	6
运水半拖车	48 504	20	341	234	575	0.8	6
冷藏半拖车(30 英尺以下)	51 265	20	338	248	586	0.8	6
冷藏半拖车(30 英尺及以上)	56 243	20	336	272	608	0.8	6
蓬式半拖车	32 192	20	223	156	379	0.8	6
车载扫雷系统	特种						
架桥系统	特种						
铺路装备	62 175	18	36	329	365	0.8	1
发电机和泛光灯拖车(4 盏灯, 9 米杆, 7 千瓦发电机)	23 400	10	175	205	380	0.5	15
托盘装载系统	5 211	15	238	32	270	0.8	12
焊接拖车 ^b	49 177	10	100	443	543	0.8	6

注:

大会批准增加的数额已用于通用公平市价和保养标准, 利用第三阶段工作组制定的公式可得出干租赁与湿租赁补偿标准。这样, 今后的审查就可以清楚透明地进行计算。以下为计算干租赁和湿租赁费补偿标准的公式: 每月干租赁标准: (通用公平市价/使用寿命/12)+(通用公平市价 x 无过失事件因数/12); 每月湿租赁标准: (通用公平市价/使用寿命/12)+(通用公平市价 x 无过失事件因数/12)+每月保养标准(见 A/C.5/49/70, 附录一.B, 注)。

每月湿租赁补偿标准计算方法: 加上核定干租赁标准, 再加上每月保养费估计数。已经做出更正, 对计算准确性负责。

^a 所有这些标准都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b 已列入 2014 年工作组在其报告(A/C.5/68/22 号)附件 1.1 中建议的新的核定主要装备。

^c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装备的使用应符合《国际地雷行动标准》。

^d 根据 2014 工作组的报告(A/C.5/68/22), “防暴装备: 人员装备(无防毒面具)-10 件套”的各个组成部分按照“防暴装备: 人员装备(配防毒面具)-10 件套”核定补偿率计算。

^e 工作组报告(A/C.5/68/22)在无意中为“防暴排”装备类别中的以下物品贴错了标签, 已经予以更正: 信号枪(3 件套); 手持探照灯(6 件套); 手持金属探测器(6 件套)。

^f 已按照 A/C.5/68/22 号文件第 106 (a)至(c) 段列入“其他防暴装备”。

^g 已根据工作组的建议(A/C.5/65/16, 第 133 和 134 段; A/C.5/68/22, 第 92 (c)段)列入航空机组人员专用装备)。

^h 所有医疗单元的保养标准均按通用公平市价的 0.5%计算(A/C.5/55/39, 第 118 (c)段)。

ⁱ 以 2 级设施作为基准值调整医疗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 从而为不同级别医疗设施和单元的相同装备设定同样的通用公平市价(A/C.5/65/16, 第 138、144、148 和第 150 段)。

^j “仅限化验室”的通用公平市价确定为 2 级医院化验室的价格(A/C.5/55/39, 附件三 A)。

^k 如第三章附件 A 第 30 和第 33 段所述, 由于飞机和海军舰船的特殊性, 其种类、数量和性能标准将在协助通知书中另行规定。

^l 在下次审查通用公平市价之前, 装甲运兵车和坦克的费率作为临时费率。为确定装甲运兵车或坦克的所属级别, 将采用装甲运兵车或坦克级别中最接近部队/警察派遣国所供装甲运兵车或坦克实际价值的通用公平市价(A/C.5/55/39, 第 40 段)。

第 8 章, 附件 A, 附录

附录

油漆/重新油漆补偿率^a

(美元)

主要装备	通用公平市价	大会核定补偿率	
		油漆	重新油漆
电器			
发电机-固定式和移动式			
20-30 千伏安	42 104	221	324
31-40 千伏安	44 575	221	324
41-50 千伏安	58 836	221	324
51-75 千伏安	71 462	221	324
76-100 千伏安	76 044	334	352
101-150 千伏安	87 015	334	352
151-200 千伏安	113 998	334	352
201-500 千伏安	163 836	362	407
500 千伏安以上	特种	362	407
工程设备			
强击艇和马达(Zodiac 型充气艇)	16 198	567	735
架桥成套装备(贝雷桥或同类 100 成套设备)	465 505		
钻井机	412 000		
全套采石装备			
侦察艇	31 520	567	735
污水处理厂和装备	39 132		
浮桥墩船	175 981	特种	特种
浮船/浮桥(内部/斜面部分)	438 243		
渡轮(过河)	633 400		
剪式/悬臂型桥(最长为 20 米)	99 632		
水处理厂(反渗透水净化装置(ROWPU 或同类), 装备、水槽和水囊, 最高 2 000 公升每小时, 最多储存 5 000 公升水)	55 371		
水处理厂(ROWPU 或同类), 装备、水槽和水囊, 2 000 多公升每小时, 最多储存 20 000 公升水	88 016		
水处理厂(ROWPU 或同类), 装备、水槽和水囊, 7 000 多公升每小时, 最多储存 42 000 公升水	383 960		

主要装备	通用公平市价	大会核定补偿率	
		油漆	重新油漆
住宿设备			
软墙营房			
中型野营装置(50 人)	32 723		
大型野营装置(150 人)	627 828		
保养车间	31 899		
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	32 083		
仓库和储藏室	32 016		
硬墙营房			
小型野营装置(5 人)	5 400		
中型野营装置(50 人)	80 468		
大型野营装置(150 人)	339 601		
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	20 525		
沐浴设施(50 人)	9 855		
集装箱			
医务	特种		
牙科	特种		
车间	62 616	859	1 366
冷藏/冷冻/食物储藏	35 902	859	1 366
绝热储存	49 785	859	1 366
弹药库(储存)	23 542	859	1 366
通信和指挥所	155 098	859	1 366
其他集装箱	7 645	659	1 005
飞机			
所有飞机	协助通知书		
海军船舰			
所有海军船舰	协助通知书		
战车			
坦克			
重型主战坦克(50 吨以上)	1 745 211	特种	特种
中型主战坦克(最多 50 吨)	1 564 373	特种	特种
抢修坦克	1 479 351	特种	特种
所有其他坦克	特种	特种	特种
装甲步兵战车/飞机/特种车	特种	特种	特种

第 8 章, 附件 A, 附录

主要装备	通用公平市价	大会核定补偿率	
		油漆	重新油漆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一级)	590 745	1 825	2 253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二级)	309 203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一级)	819 443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二级)	616 993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三级)	379 736	1 825	2 253
装备导弹	1 154 314	1 825	2 253
迫击炮	618 038	1 825	2 253
抢修	865 877	1 825	2 253
防空	特种	1 825	2 253
指挥所	1 008 719	1 825	2 253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特种	特种	特种
雷达* ^b	特种	1 825	2 253
救护营救	706 318	1 825	2 253
货物	564 314	1 825	2 253
轮式装甲运兵车			
非武装运兵车(一级)	572 385	1 825	2 253
非武装运兵车(二级)	311 221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一级)	776 060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二级)	645 395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三级)	368 583	1 825	2 253
装备导弹	1 069 194	1 825	2 253
迫击炮*	588 433	1 825	2 253
抢修	656 420	1 825	2 253
防空*	特种	1 825	2 253
指挥所	782 262	1 825	2 253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特种		
雷达	特种		
救护营救	577 896	1 825	2 253
雪地运送车			
运兵车	173 426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	279 031	1 825	2 253
通用(雪地式履带车辆)	40 891	1 825	2 253

主要装备	通用公平市价	大会核定补偿率	
		油漆	重新油漆
装备导弹*	732 015	1 825	2 253
指挥所*	241 234	1 825	2 253
侦察车			
履带式侦察车	288 035	1 296	1 356
侦察车, 车轮至多 25 毫米	282 420	1 296	1 356
侦察车, 车轮 25 毫米以上、至多 50 毫米	395 616	1 296	1 356
侦察车, 车轮 50 毫米以上、至多 100 毫米	710 210	1 296	1 356
侦察车, 车轮 100 毫米以上	特种		
自行火炮			
轻型榴弹	974 977		
中型榴弹	1 068 714		
重型榴弹	特种		
支援车辆(商用型)			
全地形车	6 876	227	305
救护车——卡车	61 070	891	1 012
救护车——装甲/营救	160 513	873	970
救护车(4×4)	77 194	873	970
汽车, 轿车/客货两用轿车	10 929	873	970
汽车(4×4)	15 791	873	970
客车(至多 12 名乘客)	28 518	894	961
客车(13-24 名乘客)	39 703	1 185	1 314
客车(24 名乘客以上)	136 337	2 033	2 262
雪地机动车	6 674	227	305
摩托车	3 479	227	305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以下)	20 876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至 2.4 吨)	27 272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2.5 吨至 5 吨)	45 450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卡车(6 吨至 10 吨)*	82 653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卡车(10 吨以上)	128 597	1 427	1 792
托盘装载卡车*	60 527	1 195	1 443
轻型保养车	49 359	1 195	1 443
中型保养车	85 111	1 195	1 443
重型保养车	245 184	1 195	1 443

第 8 章, 附件 A, 附录

主要装备	通用公平市价	大会核定补偿率	
		油漆	重新油漆
运水车(至多 5 000 公升)	88 659	1 195	1 443
运水车(5 000 公升以上、至多 10 000 公升)	91 891	1 195	1 443
运水车(10 000 公升以上)	95 038	1 195	1 443
起重卡车(至多 10 吨)	144 239	1 427	1 792
重型起重车(10 吨以上、至多 25 吨)	204 008	1 427	1 792
抢修车(至多 5 吨)	143 532	1 195	1 443
冷藏车(20 英尺以下)	58 071	1 195	1 443
冷藏车(20 英尺及以上)	63 017	1 195	1 443
油罐卡车(至多 5 000 公升)	101 837	1 195	1 443
油罐卡车(5 000 公升以上、至多 10 000 公升)	102 067	1 427	1 792
油罐卡车(10 000 公升以上)	168 393	1 427	1 792
牵引车(至多 50 吨)	100 816	1 195	1 443
重型牵引车(50 吨以上)	179 792	1 195	1 443
支援车辆(军用型)			
摩托车	9 012	227	305
救护车	93 559	873	970
配有军用无线电的吉普车(4×4)	40 704	873	970
通用运货卡车(吉普车型)(1.5 吨以下)	32 497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1.5 吨至 2.4 吨)	46 324 5 843	891	1 012
通用运货卡车(2.5 吨至 5 吨)*	80 885 79 676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卡车(5 吨以上、至多 10 吨)*	135 958 402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卡车(10 吨以上)*	178 545	1 427	1 792
轻型保养车	90 355	1 195	1 443
中型保养车	116 417 02	1 195	1 443
重型保养车	277 534 6 741	1 195	1 443
运水车(至多 5 000 公升)	174 456 2 023	1 195	1 443
运水车(5 000 公升以上、至多 10 000 公升)	178 438 6 915	1 195	1 443

主要装备	通用公平市价	大会核定补偿率	
		油漆	重新油漆
运水车(10 000 公升以上)	177 253	1 195	1 443
起重卡车(至多 10 吨)	145 780	1 427	1 792
起重卡车(10-24 吨)	219 965	1 427	1 792
起重卡车(24 吨以上)	特种	1 427	1 792
抢修车(至多 5 吨)	147 034	1 195	1 443
抢修车(5 吨以上)	383 769	1 427	1 792
冷藏车(20 英尺以下)	103 861	1 195	1 443
冷藏车(20 英尺及以上)	121 665	1 195	1 443
油罐卡车(至多 5 000 公升)	121 501	1 427	1 792
油罐卡车(5 000 公升以上、至多 10 000 公升)	209 415	1 427	1 792
油罐卡车(10 000 公升以上)	219 342	1 427	1 792
牵引车(拖量至多 40 吨)	139 766	1 427	1 792
牵引车(拖量 41-60 吨)	160 054	1 427	1 792
牵引车(拖量 60 吨以上)	特种	1 427	1 792
通信车			
轻型通信卡车	49 770	1 195	1 443
中型通信车	特种	1 195	1 443
重型通信车	特种	1 195	1 443
拖车, 通信间	特种	1 195	1 443
移动集群系统	特种	特种	特种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空军战术控制所, 轮式	特种	特种	特种
警车			
人群控制警车 ^c	155 015	894	961
装甲防护警车 ^c	296 096	1 825	2 253
非装甲水炮车, 容量 2 500 公升至 5 000 公升 ^d	120 000	1 195	1 443
非装甲水炮车, 容量 5 000 公升至 10 000 公升 ^d	170 000	1 195	1 443
非装甲水炮车, 容量 10 000 公升以上 ^d	190 000	1 195	1 443
装甲水炮车 ^d	特种		
工程车			
履带式装甲运兵车——工兵	693 894	1 825	2 253
轻型推土车(D4 和 5)	53 309	1 630	1 825
中型推土车(D6 和 7)	152 633	1 630	1 825
重型推土车(D8 A)	298 705	1 630	1 825
轻型移动式起重车(至多 10 吨) [*]	129 649	1 427	1 792

第 8 章, 附件 A, 附录

主要装备	通用公平市价	大会核定补偿率	
		油漆	重新油漆
中型移动式起重车(11 吨至 24 吨)*	249 273	1 427	1 792
重型移动式起重车(25 吨至 30 吨)*	322 092	1 427	1 792
重型移动式起重车(30 吨以上)*	特种	1 427	1 792
消防车	168 042	1 630	1 825
轻型前端装载机(至多 1 立方米)	59 123	1 514	1 716
中型前端装载机(1 至 2 立方米)	94 644	1 514	1 716
重型前端装载机(2 至 4 立方米)	178 333	1 514	1 716
履带式前端装载机	169 779	1 514	1 716
专用前端装载机(4 立方米以上)	特种		
平土机(通用)	142 433	1 514	1 716
平土机(专用)	特种		
车载扫雷系统	特种		
自动推进压路机	105 488	1 514	1 716
牵引压路机	37 667	811	1 029
扫路机	98 325	1 514	1 716
移动式锯木机	特种		
吹雪车	200 749	1 630	1 825
轻型工业牵引车	45 360	1 514	1 716
自卸卡车, 至多 10 立方米(民用型)	61 222	1 630	1 825
自卸卡车, 至多 10 立方米(军用型)	154 521	1 630	1 825
大型自卸卡车(10 立方米以上)*	242 831	1 630	1 825
折叠浮桥车	168 823	1 427	1 792
发射桥(剪刀型)车	99 064	1 427	1 792
M2 型铰接浮桥车	特种		
打桩机车*	49 239	1 427	1 792
钻机*	64 554	1 427	1 792
自动推进钻机*	222 113	1 427	1 792
污水管清洗车	131 993	1 195	1 443
挖土车(至多 1 立方米)	104 541	1 514	1 716
挖土车(1 立方米以上)	288 125	1 514	1 716
车间、卡车、重型工程装备	124 126	1 427	1 792
物资装卸装备			
轻型叉车(至多 1.5 吨)	30 683	811	1 029
中型叉车(至多 5 吨)	58 117	811	1 029

主要装备	通用公平市价	大会核定补偿率	
		油漆	重新油漆
重型叉车(5吨以上)	105 821	811	1 029
集装箱装卸叉车	361 205	1 514	1 716
自动推进集装箱升降机*	121 786	811	1 029
粗地叉车(至多 1.5 吨)*	87 353	811	1 029
粗地叉车(1.5 吨以上、至多 5 吨)*	128 168	811	1 029
粗地叉车(5 吨以上)*	181 400	811	1 029
飞机/机场支援装备			
飞机加油车*	119 543	1 427	1 792
飞机卸载叉车*	67 099	811	1 029
消防灭火、坠机和失事救援轻型装备*	232 153	1 630	1 825
飞机装载机*	146 685	1 195	1 443
加油半拖车*	60 499	1 294	1 537
飞机装载拖车*	9 544	540	630
跑道清扫车*	283 519	1 195	1 443
飞机舷梯车*	58 590	891	1 012
飞机牵引车*	104 551	1 195	1 443
备用发电车(小型)*	90 584	873	970
备用发电车(大型)*	258 083	873	970
除冰车*	221 558	1 195	1 443
伙食服务车*	106 088	1 195	1 443
犁雪车*	108 220	1 630	1 825
吹雪车*	221 851	1 630	1 825
拖车		905	967
单轴轻型货运	5 438	540	630
单轴中型货运	12 082	540	630
多轴轻型货运	16 964	905	967
多轴中型货运	21 216	905	967
多轴重型货运	31 383	1 294	1 537
重型货运(20 吨)	64 152	1 294	1 537
运水拖车(至多 2 000 公升)	15 209	905	967
运水拖车(2 000 公升至 7 000 公升)	19 688	1 294	1 537
运水拖车(7 000 公升以上)	22 107	1 294	1 537
运油拖车(至多 2 000 公升)*	21 350	1 294	1 537

第 8 章, 附件 A, 附录

主要装备	通用公平市价	大会核定补偿率	
		油漆	重新油漆
运油拖车(2 000 公升至 7 000 公升)	37 699	1 294	1 537
运油拖车(7 000 公升以上)*	67 433	1 294	1 537
压缩机拖车	53 541	540	630
保养拖车*	14 431	905	1 537
平板拖车, 至多 20 吨*	26 448	905	1 537
平板拖车, 20 吨以上	35 558	1 294	1 537
低底盘拖车, 至多 20 吨	48 147	1 294	1 537
低底盘拖车, 20 吨至 40 吨	63 721	1 294	1 537
重型装备/坦克运输车*	299 348	1 294	1 537
加油半拖车*	53 103	1 294	1 537
运水半拖车	48 504	540	630
冷藏半拖车(30 英尺以下)	51 265	1 294	1 537
冷藏半拖车(30 英尺及以上)	56 243	1 294	1 537
蓬式半拖车*	32 192	1 294	1 537
扫雷系统, 拖车运载	特种	特种	特种
架桥系统	特种	特种	特种
铺路装备	62 175	905	967
托盘装载系统*	5 211	905	967
焊接拖车 ^c	49 177	540	630

注: 在特派团通过核查报告(抵达或定期)或其他方法确定主要装备油漆工作已经完成, 用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清单乘以适用的补偿率, 就可算出关于油漆工作的补偿。关于再油漆工作的补偿则以撤离核查报告所述离开特派团的主要装备为依据进行计算。

应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时商定尚未确定标准补偿率的普通主要装备以及“特种主要装备”的油漆/再油漆工作的标准补偿率。也可以在油漆/再油漆后提出索偿要求, 以便审查和计算适当的补偿。

对于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没有单独确定但用于进行自我维持性能的主要装备, 例如集装箱、通讯车辆等, 在补偿其油漆/再油漆费用时应通过提交一份单独索偿要求, 列明装备的适用自我维持类别、种类和数量。这些索偿要求将受到审查以评估用于自我维持的主要装备的类型和数量是必要的和合理的, 如果可能, 还应确定与标准补偿率已确定的现有主要装备物品之间有逻辑联系。若与现有的主要装备没有逻辑联系, 索偿要求将具体加以审查和谈判。

^a 油漆/重新油漆补偿率按 A/C.5/55/39, 附件一 C 的规定。所有补偿率于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通用公平市价按照 A/C.5/65/16 的规定执行。

^b 在可以建立逻辑联系的情况下, 油漆/再油漆标准补偿率适用于其他普通主要装备, 目的是确保补偿的一致性和适当性。为了便于识别, 使用(*)号来标注那些依据其他类似或具有逻辑联系的主要装备来确定其油漆/再油漆补偿率的主要装备。

^c 新物项的补偿率按照 A/C.5/65/16 号文件附件 1.1 和 1.2 的规定执行。

^d 新物项的补偿率按照 A/C.5/68/22 号文件第 104 (b) 段的规定执行。

附件 B

自我维持补偿率^a

(美元)

需求

期间始于

各项因素: 环境: _____ 作业条件超常: _____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 _____	每月补偿率 (不计入各项 因数)	每月补偿率 (计入各项 因数)	最高人力 限制	每月补偿额 (计入各项 因数)
饮食服务	28.37			
通信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	47.15			
高频	17.87			
电话	15.40			
办公室	22.72			
电器	27.35			
小型工程	17.74			
爆炸物处理	8.46			
洗涤和清洁				
洗涤	9.40			
清洁	14.02			
帐篷	26.46			
宿舍	41.20			
基本消防	0.23			
火灾探测和警报	0.16			
医务				
基本级	2.17			
1 级	16.01			
2 级(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21.40			
3 级(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25.53			
2 级和 3 级联合(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35.77			
高风险区(流行病)	9.07			
血液和血液制品	2.28			

第 8 章, 附件 A, 附录 B

各项因素: 环境: _____ 作业条件超常: _____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 _____	每月补偿率 (不计入各项 因数)	每月补偿率 (计入各项 因数)	最高人力 限制	每月补偿额 (计入各项 因数)
仅限化验室	4.56			
仅限牙科	2.76			
妇科 ^b	2.12			
观察				
一般观察	1.44			
夜间观察	24.25			
定位	5.72			
标识	1.20			
核、化学和生物保护	26.77			
战地防御工事用品	34.12			
杂项一般用品				
寝具	17.69			
家具	23.06			
福利	6.69			
因特网接入	3.14			
特别设备	特种			

^a 这些补偿率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b A/C.5/68/22, 第 131(a)段, 仅限女性工作人员。

第 9 章

谅解备忘录

在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中，大会核可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并考虑到特别委员会载于其报告(A/59/19/Rev.1)第二部分第 39 段的建议，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消除未来性剥削与性虐待的通盘战略报告(A/59/710)，以及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决议。大会第 61/267 号决议核准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2006 年续会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A/61/19(Part I))及其后特别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12 日 A/61/19(Part III)提出的谅解备忘录案文。

军事特遣队通用模式**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捐助资源的[参加国]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___号决议设立，

鉴于___国政府(下称“政府”)应联合国的请求，已同意为[某种特遣队/单位]提供装备、人员和服务，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其任务，

鉴于联合国和政府以本备忘录订立上述捐助的规定和条件，

联合国和政府(以下并称“当事各方”)兹协议如下：

第1条**定义**

1. 为了本备忘录的目的，应适用附件 F 所列定义。

第2条**构成谅解备忘录的文件**

2.1 本文件，包括所有附件，构成当事各方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装备、人员和服务的整个谅解备忘录(以下称为“备忘录”)。

2.2 附件：

A. 人员

1. 需求
2. 补偿
3. 人员的一般条件

附录：士兵/警察装具袋——视特派团而定的建议需求

B. 主要装备

1. 需求
2. 主要装备的一般条件
3. 核查和控制程序
4. 运输
5. 特派团使用因数
6. 损失和损坏

7. 运输中的损失和损坏
 8. 特种装备
 9. 归某个部队派遣国所有但由另一个部队派遣国使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赔偿责任
- C. 自我维持
1. 需求
 2. 自我维持的一般条件
 3. 核查和控制程序
 4. 运输
 5. 特派团相关使用因数
 6. 损失和损坏
- 附录 1. 自我维持服务的责任分配情况
- 附录 2. 部队派遣国在自我维持“福利”和“因特网接入”子类别下提供的物项清单
- D. 按照湿/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 E.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 F. 定义
 - G. 部队派遣国准则(备忘录)¹
 - H. 我们是联合国维和人员
 - I.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环境政策²

第 3 条 目的

3.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订立政府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装备和服务的行政、后勤和财政规定和条件，确定联合国关于政府提供的人员的行为标准。

第 4 条 适用范围

4. 本备忘录应连同《部队派遣国准则》一并适用。

¹附件 G 因不同特派团而异，未载入本文件，而是在部署前单独分发。

² 附件 I 未载入本文件，而是单独分发。

第 5 条 政府的捐助

5.1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A 所列人员。凡是超出本备忘录所定人数的人员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补偿，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5.2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B 所列主要装备。政府应确保主要装备和有关的次要装备在部署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期间满足附件 D 所述的性能标准。凡是超出本备忘录所定数量的装备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补偿，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5.3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C 所列与自我维持有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政府应确保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期间满足附件 E 所述的性能标准。凡是超出本备忘录所定数量的装备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补偿，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第 6 条 联合国的补偿和支助

6.1 对于政府按本备忘录提供的人员，联合国将按附件 A 第 2 条所列补偿率提供补偿。

6.2 联合国将为政府按附件 B 所列清单提供的主要装备，提供补偿。主要装备如果不符合附件 D 所定的必要性能标准，或装备列表缩减，补偿应按比例缩减。

6.3 联合国将按附件 C 所述补偿率和数量补偿政府所提供的自我维持用品和服务。特遣队如果不符合附件 E 所定性能标准，或自我维持数量缩减，补偿应按比例缩减。

6.4 部队费用将持续按全额补偿率补偿，直至人员离开为止。

6.5 主要装备费用将按全额补偿率补偿，直至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其后按本备忘录所定补偿率的 50% 计算，直至装备撤离之日为止。

6.6 自我维持费用将按全额补偿率补偿，直至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而后将按照留守的实际部署部队力量计算，减至本备忘录所定补偿率的 50%，直至所有的部队人员离开任务区为止。

6.7 联合国洽谈装备运返合同和承运商超过预期到达日之后 14 天宽限期时，联合国将按干租费率从预期到达日至实际到达日补偿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第 7 条 一般条件

7.1 当事各方同意，政府的帮助和联合国的支助应符合各有关附件所述的一般条件。

第 7 条之二 联合国行为标准

7.2 政府应确保其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必须遵守本谅解备忘录附件 H 中提出的联合国行为准则。

7.3 政府应确保其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熟悉并充分理解联合国行为准则。为此，政府应特别确保其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接受关于这些标准的适当、有效部署前培训。

7.4 联合国应继续向国家特遣队提供关于联合国行为准则、特派团细则和条例及相关地方法律规章的培训材料。此外，联合国应在特派任务期间进行适当、有效的上岗培训和培训，作为部署前培训的补充。

第 7 条之三 纪律

7.5 政府确认，国家特遣队指挥官负责分配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特遣队所有成员国的纪律和良好秩序。因此，政府允诺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拥有必要授权，并采取一切负责任的措施，维持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以确保根据部队地位协定，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细则和条例及对国家和地方法律规章的义务。

7.6 政府允诺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遵照适用的国家法律，定期通知部队指挥官涉及国家特遣队成员国纪律和良好秩序的严重事件，包括违反联合国行为标准或特派团细则和条例或未遵守地方法律规章的任何违纪行为。

7.7 政府应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受到适当、有效的部署前培训，适当履行维持特遣队所有成员纪律和良好秩序的责任。

7.8 联合国应协助政府落实上文第 7.3 段的要求，为抵达特派团履新的指挥官举办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细则和条例及地方法律规章的培训班。

7.9 政府应使用福利金为特派团的特遣队成员提供适当的福利和娱乐设施。

第 7 条之四 调查

7.10 有一项理解是，政府对调查国家特遣队成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负有首责任。

7.11 如果政府有初步证据显示，其国家特遣队成员有严重不当行为，应立即通知联合国，并将案件移交适当的国家机构进行调查。

7.12 如果联合国有初步证据显示，国家特遣队成员犯下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联合国应立即通知有关政府。如果需要保存证据，而且政府不进行实况调查，在发生严重不当行为的情况下，联合国可在通知有关政府之后，酌情进行初步实

况调查，直至有关政府开始进行调查。在此方面有一项理解是，由联合国有关调查部门，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根据联合国规则进行此类初步实况调查。在初步实况调查中，调查组应包括一名政府代表。联合国应按政府要求即刻向政府提供完整的初步实况调查报告。

7.13 政府应尽快通知联合国，政府将开始调查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但应不迟于从联合国发出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否则将认为政府不愿意或不能够进行此类调查，联合国可酌情即刻开始对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进行行政调查。联合国针对国家特遣队成员进行的行政调查应尊重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该成员应享的按法律程序调查的法律权利。在此类行政调查中，政府可派一名代表参加调查组。但如果政府决定开始进行调查，联合国即刻向政府提供有关案件的全部现有资料。联合国在行政调查完成后，应向政府提供调查结果以及在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

7.14 如果联合国对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严重不当行为进行行政调查，政府同意指示国家特遣队指挥官配合调查并交流文件和资料，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包括军法。政府还承诺通过国家特遣队指挥官指示国家特遣队成员配合联合国此类调查，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包括军法。

7.15 如果政府决定开始调查，并指定或派出一名或多名官员调查此事，应立即通知联合国此项决定，包括有关官员的身份(下称“国家调查官员”)。

7.16 联合国同意充分配合政府有关机构，包括正在调查政府的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的国家调查官员，并与之交流文件和资料。

7.17 联合国应按政府要求，与政府主管当局合作，包括正在调查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的国家调查官员，配合他们与其他派遣人员支持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的政府进行联络，并配合任务区主管当局，以期协助开展这些调查。为此，联合国应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征得东道国当局的同意。政府主管当局应确保获得东道国主管当局的事先授权，以便与受害人或非国家特遣队成员的证人进行接触，并收集或取得不在国家特遣队掌控下的证据。

7.18 如果向任务区派遣国家调查官员，则由他们领导调查工作。联合国调查员在此类案件中的作用是视需要协助他们进行调查，如：找出证人和约谈证人；记录证词；收集书面证据和法医证据；提供行政和后勤协助。

7.19 政府应向联合国提供政府主管当局(包括国家调查官员)调查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的结果，但须符合国内法律条例的规定。

7.20 派往任务区的国家调查官员在任务区或东道国期间享有与本国特遣队成员相同的法律地位。

7.21 联合国应按政府要求向在任务区或东道国内的国家调查官员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如果联合国(通常是维持和平行动部)要求部署国家调查官员，而且政府要求提供资助，则秘书长将根据其权限酌情资助部署国家调查官员。联合国将要

求政府在高危、复杂事件和严重不当行为的情况下部署国家调查官员。本段不损害政府调查特遣队成员任何不当行为的主权。

第 7 条之五 政府行使管辖权

7.22 政府提供的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必须遵守本国军法，对于他们在派往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军事部门期间可能犯下的任何罪行或违法行为，政府拥有专属管辖权。政府向联合国保证，将对此类罪行或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

7.23 政府还向联合国保证，将针对政府的国家特遣队成员在派往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军事部门期间实施的尚未构成犯罪或违法行为的所有其他不当行为行使必要的纪律管辖权。

第 7 条之六 责任

7.24 如果联合国或政府主管当局进行的调查断定，有充分理由怀疑该政府国家特遣队成员犯有不当行为，政府应确保将此案移交有关当局，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政府同意，有关当局应根据与审理本国法律或相关纪律守则规定的性质类似的任何其它违法或违纪行为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政府同意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办案进展，包括办案结果。

7.25 如果联合国根据适当程序进行的调查或政府的调查断定，有充分理由怀疑特遣队指挥官没有：

- (a) 根据第 7 条之四第 7.14 段配合联合国进行调查，同时有一项理解，即指挥官仅遵守本国的法律和条例并不构成不配合调查，或没有配合政府的调查；或
- (b) 有效进行指挥和控制；或
- (c) 立即向有关当局报告向他举报的有不当行为或采取相关行动；

在此情况下，政府应确保将案件移交有关当局，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在特遣队指挥官考绩中应对这些方面的落实情况做出评价。

7.26 政府理解必须解决涉及特遣队成员的查认父亲身份要求的有关事项。政府将在国内法的范围内设法协助将联合国向政府提出的此类要求转交适当的国内机构。如果有关政府的国内法不承认联合国提出此类要求的法律能力，则应由东道国有关当局根据适用程序向政府提出这些要求。联合国必须确保在提出要求的同时提供必要的确凿证据，如按有关政府国内法的规定提供子女的 DNA 样本。

7.27 联合国应通过部队指挥官确保根据联合国与政府之间的协定在特派团部署特遣队，同时铭记特遣队指挥官有义务维持特遣队的纪律和良好秩序。在协定规定之外的任何重新部署都应征得政府或特遣队指挥官的同意，并遵循适用的国家程序。

第7条之七 符合环保要求和废物管理

7.28 部队派遣国将努力确保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将具有环保意识,支持和遵守本谅解备忘录附件一(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环境政策)中的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

7.29 联合国将努力协助国家特遣队遵守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供的援助应包括向国家特遣队提供特定特派团的任务简报、关于实地特派团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规定的上岗培训和持续培训。

第8条 具体条件

8.1 环境条件因数: _____

8.2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_____

8.3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_____

8.4 运费递增因数: 在本国装载口到任务地区入口之间的距离估计为_____公里(英里)。本因数为补偿率的_____%。

8.5 下列地点是为运送部队和装备安排而议定的出发地及入口:

部队:

机场/出境/入境口: _____
(在部队派遣国)

机场/出境/入境口: _____
(在行动地区)

注: 部队可以运返至部队派遣国所指定的另一地点。但是, 联合国承担的最高费用应为返回商定出发地的费用。如果轮调时从另一离开港运送部队, 该港将成为这些部队商定的进入港。

装备:

出发地: _____

装载/卸载港: _____
(在提议国境内)

或

装载/卸载边境点: _____
(如是内陆国或靠公路/铁道运输在提议国境内)

装载/卸载港: _____
(在任务区内)

第 9 条 第三方索赔

9. 如果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装备在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服务或任何其他活动或行动期间给第三方造成了财产损失或损坏或人员伤亡，联合国应负责第三方所提出的索赔。但如果损失、损害、死亡或伤害是因为政府提供的人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则政府应对索赔负责。

第 10 条 追偿

10. 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装备对联合国所属装备和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a) 如果是在执行任务或按本备忘录进行的任何其他活动或行动以外发生的，或(b) 因为政府提供的人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产生的，则政府应赔偿联合国。

第 11 条 补充安排

11. 当事各方可做出本备忘录的书面补充安排。

第 12 条 修正

12. 任何一方可审查联合国将补偿的人员装备提供水平或国家支助水平，确保符合特派团和政府的行动要求。本备忘录只能由政府 and 联合国以书面备忘录加以修正。

第 13 条 解决争端

13.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在特派团内设立一种机制，本着合作精神，友好地讨论和解决因本备忘录的适用所产生的歧见。该机制应把解决争端分为两级：

(a) 第一级：特派团支助主任/首长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进行协商，将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b) 第二级：如第一级谈判未能解决争端，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一名代表与主管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13.2 未能按照上文第 13.1 款解决的争端可以提交一个双方同意的由国际法院院长指派的调停人或调解人；如若不成，可应当事一方的请求提交仲裁。每一当事方应任命一名仲裁员，所任命的两名仲裁员应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由第三名仲裁

员担任主席。如果在请求仲裁之后的三十天内当事一方没有任命仲裁员，或在两名仲裁员任命之后的三十天内没有任命第三名仲裁员，则当事一方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该仲裁员。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员决定，每一当事方费用自理。仲裁裁决应说明裁决理由，应由当事各方接受作为争端的最后判决。仲裁员无权裁决利息或惩罚性赔偿。

第 14 条 生效

14. 本备忘录从（日期）开始生效。联合国为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提供补偿的财政义务从人员或装备抵达任务区之日起，至人员和耐用装备按商定的撤军计划离开之日或在联合国引起的延迟情况下至实际离开之日为止。

第 15 条 终止

15. 终止的方式应由当事各方协商之后议定。

联合国和_____政府签署本备忘录，以资证明。

_____签署于纽约，两份正本以英文写成。

代表联合国

代表[部队派遣国]政府

主管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

[部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
常驻代表

附件 A

人员

1. 需求

1. 政府同意提供下列人员：自_____起的时期内：

部队/小队	人数	能力
特派团总部工作人员		参谋人员
特遣队总部		国家指挥和控制机构
步兵营		总部连，一个轻步兵连，一个侦察连
工兵中队		部队级纵横结构
直升机中队		通用飞航，配备机组人员和保养人员
运输排		部队级和兵员运载能力
后勤组		向特遣队提供综合人员、运输、维持供应、医疗和财务支助
宪兵排		综合保安和调查支助
军事情报支助队		宣传、联络和翻译服务
共计		

注：政府可以自费提供额外人员作为国家指挥或国家后勤支援单位。联合国不向国家后勤支援单位人员支付部队费、轮调或自我维持费用，也没有其他的经济赔偿责任。

2. 补偿

2. 补偿政府的方式如下：

- (a)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部队费用每人每月 1 332 美元；
- (b)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部队费用每人每月 1 365 美元；
- (c)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部队费用每人每月 1 410 美元。

3. 根据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第二节第 11 段，对谅解备忘录中列出、但没有部署到位或无法使用的主要装备进行部队人员补偿额扣减。

4. 特遣队成员直接从维持和平特派团收取每日津贴 1.28 美元，休闲津贴每日 10.50 美元，每 6 个月期间最多 15 天。

3. 人员的一般条件

5. 政府应确保所提供的人员符合联合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所订立的标准, 除其他外, 包括军阶、经验、体能、专长以及语言知识。人员应接受特遣队所配备装备方面的训练, 并应遵守联合国对医疗或其他检验、预防接种、旅行、运货、离职或其他权利所制定的任何政策和程序。
6. 在调职服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期间, 政府应负责支付根据国家安排应向其人员支付的任何薪酬、津贴和福利。
7. 联合国应向政府传达提供人员所涉一切相关资料, 包括联合国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赔偿事项以及为联合国服务所引起的死亡、受伤或疾病和(或)个人财产损失的索赔要求。死亡和伤残事故的索赔要求将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7 号决议进行处理。提交死亡和伤残事故索赔要求的准则载于 1997 年 9 月 17 日 A/52/369 号文件中。
8. 凡超出本备忘录所定人数以外的人员均由国家负责, 联合国不予补偿, 也不提供支助。此种人员如经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评估认为对国家方面有必要, 例如为了国家后方联系而操作通讯设备, 可以部署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但事先须由联合国核准。这种人员应为特遣队的一部分, 享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成员的法律地位。但部队派遣国这些人员的费用不会得到补偿, 联合国对这些人员不承担财政义务或责任。一切支助或服务的费用将从部队派遣国应得的还款中收回。
9. 应联合国请求, 为了特定任务而短期部署的人员应酌情以本备忘录的补充安排方式议定。
10. 政府所提供作为部队一部分提供服务的国家文职人员为了本备忘录的目的应与建制部队成员获得相同待遇。
11. 适用于提供军事和其他人员的一般行政和财务安排应符合附件 G 所载《部队派遣国准则》。

附录

士兵装具——视特派团而定的建议需求

士兵装具

为了满足最低的行动需求, 以下是拟议项目清单(因特派团而定的实际需求将在备忘录谈判中讨论和商定)。

步兵特遣队需求实例

名称	数量
个人防护与安全项目	
个人武器	1 件
作战钢盔	1 个
基本防弹片夹克(防弹背心)	1 件
制服套件	
轻型作战夹克	2 件
长袖衬衫	2 件
汗衫	4 件
轻型作战长裤	2 条
手帕	6 块
沙漠战靴	1 双
夏季短袜	4 双
雨衣	1 件
短裤	2 条
内裤	4 条
吊袜带	1 副
手巾	2 条
装备项目	
睡袋	1 个
旅行包	1 个
牙刷	1 个
餐刀	1 把
匙	1 把
餐叉	1 把

第9章, 附件A, 附录

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
外勤部/[特派团]/[国家]/[序号]

名称	数量
军用饭盒	1 个
饮水杯	1 个
清洁刷	2 把
水壶	1 个
个人蚊帐	1 个
手电筒	1 个
救急包	1 个
急救包	1 个
(浸渍止血剂的) 作战用纱布	1 个
作战用止血带	1 个
野外或战地敷料	1 个
一次性医疗手套	1 副
罗盘	1 个
额外项目	
必需和谈判商定的	1 个

附件 B

主要装备

国家-单位类型

1. 需求

补偿方式; 湿/干租赁

(美元)

使用时期: _____

因数: 环境: _____

超常作业条件: _____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只适用于保养补偿率的一半): _____

运费递增(只适用于保养补偿率): _____

装备物项	数量	每月补偿率 (不计入各项因数)	每月补偿率 (计入各项因数)	每月补偿总额 (计入各项因数)

2. 主要装备的一般条件

1. 根据本备忘录提供的主要装备仍是政府的财产。
2. 为特定任务短期部署的主要装备不应形成本备忘录的一部分, 否则可单独谈判并在本备忘录的补充安排中加以商定。
3. 主要装备费用将按全额补偿率补偿, 直至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 而后按本备忘录所定补偿率的 50% 补偿, 直至主要装备离开任务区之日为止。
4. 为满足适用标准, 特遣队可保持所商定核准数量的最多 10% 的超量储存, 随特遣队一起部署或重新部署。联合国将承担超量储存的部署或重新部署费用及油漆/再油漆费用, 但部队派遣国的任何超量储存得不到湿或干租赁补偿。
5. 根据湿或干租赁安排照联合国所订附加标准准备核准装备(例如油漆、联合国标志、防冻准备)以便部署到特派团所花费用由联合国承担。同样地, 任务完成后, 把核准装备归还国家库存(例如重新漆成国家的颜色)的费用也由联合国承担。

一旦提出索赔要求即根据本备忘录所载核准装备清单评估和偿付各种费用。油漆/再油漆费将根据备忘录中核准的主要装备油漆/再油漆标准补偿率给予补偿。在湿租赁下提供的装备不补偿修理费,因为修理费已经包含在湿租赁补偿率的保养费之中。

3. 核查和管制程序

6. 核查和管制程序的主要目的是核查双边备忘录的各项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联合国负责与特遣队或部队派遣国指定的其他委托负责者协调,确保政府提供的装备满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按照本备忘录附件D的规定提供。

7. 因此授权联合国核查所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的状况、条件和数量。政府将指派一人,通常由其职务确定负责联络核查与管制事宜。

8. 核查过程应遵守合理原则,即评估政府和联合国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以体现本备忘录的精神,即使未满足全部实质规定,并本备忘录未履行时考虑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及持续时期。确定合理性的指导原则是政府以及联合国所提供的材料是否能满足军事/警察任务的要求,而又不在于本备忘录规定的费用之外为联合国或政府增加费用。

9. 管制过程的结果将用作最基层协商讨论的根据,以便纠正差异或决定纠正行动,包括调整商定的费用补偿资格。各方视备忘录未履行的程度,亦可设法重新商谈捐助的范围。

10. 主要装备的核查程序包含以下几类检查:

(a) 抵达检查:

(一) 主要装备在抵达任务区后立即进行检查,并必须于一个月之内完成。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协调,决定检查时间和地点。缔结备忘录时若装备和人员已经在任务区,则首次检查将于特派团和特遣队负责人共同决定的日子进行,须于一个月之内完成;

(二) 政府可要求联合国派遣工作队就主要装备和(或)自我维持所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商。联合国通常要求在部署前访问部队派遣国的母国;

(b) 作业准备状态检查:

(一) 作业准备状态检查由联合国正式指定的代表进行,在装备停留任务地区期间按照行动要求进行。检查主要装备旨在确保所提供的种类数量仍然符合备忘录的规定并得到适当使用;

(二) 检查还将确定作战适用性是否符合附件E所列性能标准的各项规定;

(c) 撤离检查:

撤离检查由联合国正式指定的代表于特遣队或其中一部分离开特派团时进行, 以确保撤离的只是政府提供的一切主要装备, 并核查干租赁下提供的装备的条件;

(d) 其他检查和报告: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特派团支助主任/首长或联合国总部认为必要的额外核查或检查, 诸如支助标准作业报告所必需的核查或检查, 可以进行。

联合国可要求对部队派遣国的本国进行部署前的访问, 以协助部队/警察派遣国为部署做准备, 并核查拟议部署的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能力是否适当。

4. 运输

11. 联合国将与政府协商, 就往返商定的装卸港和任务区的派遣队所属装备的部署和重新部署, 直接做出安排并支付有关费用, 或者如果政府提供运输, 则根据协助通知书做出安排和支付费用。关于内陆国或装备经由公路或铁路往返任务区的国家, 装卸港将是商定的越境点。

12. 部队派遣国负责运输特遣队的备件和与主要装备有关的次要装备、轮换装备和满足国家需求等所需再补给品。湿租赁补偿率中的月估计保养补偿率已经包括了付给此种运输的 2% 的通用贴水。此外, 与距离有关的递增数适用于保养补偿率。与路程有关的递增数是从在部队派遣国装载港与任务区进入港之间运货路线上运送 500 英里(800 公里)以后起算, 每多行驶 500 英里(800 公里), 增加估计保养补偿率的 0.25%。关于内陆国或装备经由公路或铁路往返任务地区的国家, 装卸港将是商定的越境点。

13. 除了湿租赁程序所涵盖者外, 备件运输费用不单独补偿。

14. 为满足国家行动或保养需要而轮换装备的有关费用仍然无资格得到联合国的补偿。各特派团根据业务要求, 可由其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在与主管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后, 酌定考虑是否由联合国出资轮换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已长期部署、无法运作或在任务区内继续维护不具经济性的某些类别的主要装备。这些类别包括装甲运兵车(履带式)、装甲运兵车(轮式)、工程车和支援车(军用型)。

15. 有资格被考虑轮换的装备必须至少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连续部署了 7 年, 或已经达到预计使用寿命的 50%, 二者中以先达到的一项为准。联合国在处理这些将由其出资轮换的装备时, 将视其为特遣队在任务区结束部署时遣返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替换装备应被视为特遣队初步部署到任务区时所部署的装备。

16. 联合国将负责主要装备在商定的出发地与装卸港之间的内陆运输费用。联合国可能安排往返起运基地的运输。不过, 政府将负责主要装备以外的费用。部队派遣国内陆运输主要装备的费用, 须在出示根据运输之前商定的协助通知书提出的索赔要求后方予补偿。

17. 联合国将负责本备忘录所核可的装备水准的部署和重新部署以及达到此水准的备用装备的运输费用。遇有部队派遣国部署的装备超出本备忘录核可装备及 10% 备用装备者, 该国将承担额外费用。

18. 当联合国洽谈装备运返合同和承运商超过预期到达日之后 14 天宽限期时, 联合国将按干租费率从预期到达日至实际到达日补偿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5. 特派团使用因数

19. 附件 F 所述的特派团使用因数如果适用, 将适用于主要装备的补偿率。

6. 损失和损坏

20. 在决定补偿损失或损坏时, 必须区别无过失事件与敌对行动/被迫放弃:

(a) **无过失事件:** 湿/干租赁补偿率包括一个无过失因数, 以涵盖装备在无过失事件中所受的损失或损坏。如装备在此种事故中遭受损失或损坏, 则得不到额外补偿, 也不可提出其他的索赔要求;

(b)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

(一) 遇有单一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引起的损失或损坏的情况, 部队派遣国将承担每一项通用公平市价总额在 250 000 美元限值以下的装备的赔偿责任;

(二) 对因单一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遭受损失或损坏的主要装备, 联合国将补偿每一项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250 000 美元限值或通用公平市价总额等于或超过 250 000 美元限值的主要装备的损失或损坏。

21. 装备如果系根据湿租赁安排提供, 损坏按合理的修理费计算。如果修理费超出通用公平市价 75%, 损坏的装备即被视为全损。

22. 如果联合国正式指定官员召集的调查委员会确定损失或损坏系部队派遣国人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造成, 而且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也已得到联合国负责官员的批准, 则联合国不负责赔偿。

7. 运输中的损失和损坏

23. 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失或损坏, 将由做出运输安排的一方负责赔偿。损坏赔偿责任只适用于重大损坏。重大损坏是指修理费达到或超过受损装备运用公平市价的 10%。

8. 特种装备

24. 除非在本备忘录中有特殊规定，特种装备所受损失或损坏将以处理其他主要装备的同等方式加以处理。

9. 一部队派遣国所属而为另一部队派遣国所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赔偿责任

25. 应联合国的请求，主要装备可由一部队派遣国向联合国提供，而为另一部队派遣国所用。遇有这些情况，将适用下列原则：

(a) 必须进行适当培训，以确保使用者可以胜任对诸如装甲运兵车之类的独特主要装备的操作。联合国将负责确保举办这种培训，并提供培训资助。提供和举办培训的安排将由联合国、提供主要装备的部队派遣国和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派遣国商定。谈判的结果将反映在各自的谅解备忘录中；

(b) 由一部队派遣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而为另一部队派遣国所用的主要装备应予以适当注意。如造成任何损坏，不管是因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派遣国人员的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还是疏忽，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派遣国均应通过联合国赔偿提供主要装备的部队派遣国；

(c) 任何造成损坏的事故均应适用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加以调查和处理。

附件 C

自我维持

1. 需求(美元)

自_____起时期内:

因素: 环境: _____ 超常作业条件: _____ 敌对行为/被迫放弃: _____	每月补偿率 (不含各种因数)	每月补偿率 (含各种因数)	人员能力上限	每月补偿额 (含各种因数)
伙食供应	28.37			
通信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	47.15			
高频	17.87			
电话	15.40			
办公室	22.72			
电气	27.35			
小型工程	17.74			
爆炸物处理	8.46			
洗衣和清洁				
洗衣	9.40			
清洁	14.02			
帐篷	26.46			
住所	41.20			
基本消防	0.23			
火灾探测和警报	0.16			
医疗				
基本	2.17			
1级	16.01			
2级(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21.40			
3级(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25.53			
2级和3级合并(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35.77			
高危地区(流行病学)	9.07			

因素：环境：_____	每月补偿率 (不含各种因数)	每月补偿率 (含各种因数)	人员能力上限	每月补偿额 (含各种因数)
超常作业条件：_____				
敌对行为/被迫放弃：_____				
血液和血制品	2.28			
仅限化验室	4.56			
仅限牙科	2.76			
妇科	2.12			
观察				
一般观察	1.44			
夜间观察	24.25			
定位	5.72			
识别	1.20			
核生化防护	26.77			
战地防御工事用品	34.12			
杂项一般用品				
寝具	17.69			
家具	23.06			
福利	6.69			
因特网接入	3.14			
独特装备	特种			

2. 自我维持的一般条件

1. 根据本备忘录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仍为政府财产。
2. 自我维持费用将按全额补偿率给予补偿，直至维持至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而后将按照留守的实际部署部队力量计算，减至本备忘录所定补偿率的 50%，直至所有的特遣队成员离开任务区为止。

3. 核查和管制程序

3. 联合国负责与特遣队或部队派遣国所指定的其他委托负责者，确保政府所提供的装备满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并且按照本备忘录附件 C 提供。
4. 因此联合国授权核查所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的状况、条件和数量。政府指定一人，通常根据有关职务而确定人选，负责担任核查和管制事项的联络人。

5. 核查进程应遵守合理原则。将评估的政府和联合国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 满足备忘录的精神, 即使尚未满足备忘录的全部实质规定。确定是否合理的指导原则是政府和联合国将提供的物资能否在联合国或政府无须支付本备忘录所规定以外的费用的情况下, 满足其(军事/警察)职务需要。

6. 管制进程的结果将用作最基层的协商讨论的基础, 以便改正差异或决定纠正行动, 包括调整所商定的关于补偿率的资格。当事各方也可视本备忘录未获履行的程度, 设法就捐助范围重新谈判。如果不履行是因任务区战状所致, 政府或联合国均不应因此受到惩罚。

7. 与人员有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程序分为三种检查:

(a) **抵达检查:** 装备抵达任务区后, 即马上进行首次检查, 并且必须在一个月之内完成。政府授权的人必须解释和证明商定的自我维持的能力。联合国同样必须说明依照本备忘录的规定提供的服务。缔结备忘录时若自我维持的服务已经在任务区, 则首次检查将于特派团和特遣队负责人共同决定的日子进行, 须于一个月之内完成;

(b) **作业准备状态检查:** 作业准备状态检查按照部队在任务地区停留阶段的行动要求来进行。可能对在特遣队负有自我维持责任的地区进行检查, 以期评估其自我维持能力是否足够和令人满意;

(c) **其他检查与报告:**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特派团支助主任/首长或联合国总部认为必要的诸如标准行动报告的额外核查或检查, 可以进行。

4. 运输

8. 运输根据自我维持制度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有关费用将按照附件 C 所载补偿率的 2% 运费递增数予以补偿。任何其他运输费均无资格得到自我维持物品运输的补偿。

5. 特派团使用因数

9. 附件 F 所述的特派团使用因数如果适用, 将适用于自我维持补偿率。

6. 损失和损坏

10. 对自我维持物品的损失或损坏, 联合国不予补偿。这些事故包含在适用于干租赁的备件部分和自我维持补偿率的无过失事件因数和特派团所核可的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当特派团因数被认为是必要时)之中。

附录 1

自我维持服务的责任分配情况

国家： 单位：	[国家] [单位类型]	评论
特遣队人员总数：	待定	
参谋：	待定	[指明自我维持提供者]
类别		
伙食供应	待定	
通信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	待定	
高频	待定	
电话	待定	
办公室	待定	
电气	待定	
小型工程	待定	
爆炸物处理	待定	
洗衣	待定	
清洁	待定	
帐篷	待定	
住所	待定	
基本消防	待定	
火警探测和火灾报警	待定	
医疗		
基本	待定	
1 级	待定	
2 级(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待定	
3 级(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待定	
2 级和 3 级合并(包括牙科和化验室)	待定	
高危地区(流行病学)	待定	
仅限化验室	待定	
仅限牙科	待定	
血液和血制品	待定	

第 9 章，附件 C，附录 1

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
外勤部/[特派团]/[国家]/[序号]

国家： 单位：	[国家] [单位类型]	评论
妇科	待定	
观察		
一般观察	待定	
夜间观察	待定	
定位	待定	
识别	待定	
核生化防护	待定	
战地防御工事用品	待定	
杂项一般用品		
寝具	待定	
家具	待定	
福利	待定	
因特网接入	待定	
独特装备	待定	

附录 2

部队派遣国在自我维持“福利”和“因特网接入”子类别下提供的物项清单

国家: _____

福利

应向总部及分遣部/分部的所有特遣部队提供福利物品。

福利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物品:

设备	物品	数量	备注
音像娱乐器材	DVD		
	VCR		
	电视		
	电脑和电脑游戏		
健身器材	举重器材		
	练习机		
团体运动器材	英式足球		
	美式足球		
	篮球		
个人运动器材	网球		
	乒乓球		
	羽毛球		
	手球		
图书馆	书籍		
	期刊		
	棋盘游戏		
其他器材 (与特遣队文化有关)			

第9章, 附件C, 附录2

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
外勤部/[特派团]/[国家]/[序号]

设备	物品	数量	备注

因特网接入

	物品	数量	备注
因特网接入设备			
电脑			
杂项设备	网路摄影机		
	麦克风		
	扫描机/印刷机		
适当的保养(上述设备的备件和宽带)			

注：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组在评估部队派遣国遵守“福利”和“因特网接入”子类别的标准情况时，将遵循合理、灵活的原则。

附件 D

按照湿/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1. 第 3 章附件 A 所述按照湿/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也适用于本章，应将其列为将与部队派遣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D。

附件 E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第 3 章附件 B 所述的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也适用于本章，应将其列为将与部队派遣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E。

附件 F

定义

第二章附件 A 中所列定义也适用于本章，应将其列为将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F。

附件 G

部队派遣国准则(备忘录)

附件 G 是因特派团而异的，不包括在本报告内，在部署前分发。

附件 H

我们是联合国维和人员

联合国组织体现了世界各国人民对和平的希冀。

因此,《联合国宪章》要求所有人员都必须保持人格和操守的最高标准。

我们将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和《世界人权宣言》的适用部分,以此作为我们的行为标准的根本基础。

我们维和人员是联合国的代表,在执行任务所在国协助医治冲突创伤。因此,必须做好心理准备,接受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特别约束,以完成工作,追求联合国组织的理想。

联合国与东道国通过谈判达成的协定会赋予我们某些特权和豁免,其唯一目的是便于我们履行维和责任。国际社会和当地民众对我们寄予厚望,我们的一言一行都将受到密切关注。

我们将永远:

- 时刻做到专业精,纪律严
- 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 熟悉任务和宗旨并遵守有关规定
- 尊重东道国的环境,努力遵守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
- 绝不乱丢弃垃圾,或不当处置任何材料或设备
- 遵守当地的法律、习俗和惯例,认识并尊重文化、宗教、传统和性别问题
- 尊重东道国居民,礼貌待人,关怀体贴
- 做事中立公正,讲究技巧
- 扶助老弱病者
- 服从联合国上级/主管,遵守指挥层级
- 尊重特派团所有其他维和人员,不论其地位、级别、族裔或民族、种族、性别或信仰如何
- 支持和鼓励维和同事行为得当
- 举报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 时刻保持着装整洁, 举止得体
- 保管好分配给我们特派团成员的所有钱物
- 爱护交给我们的所有联合国装备。

我们决不:

- 因为个人行为不当、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滥用维和人员的地位而损害联合国或者自己祖国的名誉
- 采取任何有损于特派团的行动
- 酗酒、吸毒或贩运毒品
- 擅自对外发布函文, 包括擅自发布新闻声明
- 以不当方式披露或使用通过工作便利获得的信息
- 对在押人员无谓地使用暴力或者进行威胁
- 作出任何举动, 造成当地民众,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身体伤害、性伤害或心理伤害或者苦痛
- 作出任何举动, 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 与 18 岁以下的儿童发生性行为或者以金钱、工作机会、物品或服务换取性行为
- 卷入可能影响我们的中立性或者他人福祉的不正当性关系
- 对任何民众采取虐待或者不文明行为
- 故意损坏或不当使用联合国财产或装备
- 不当或者擅自使用车辆
- 擅自收受纪念品
- 参与非法活动、腐败或不当行为
- 企图利用我们的地位牟取私利, 提出虚假索偿要求或者接受我们不该享有的福利。

我们认识到违反上述准则可能造成以下后果:

- 影响人们对联合国的信心和信赖
- 损害特派团的成绩
- 损害我们作为维持和平人员的地位和安全
- 面临行政、纪律或刑事处罚。

附件 I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环境政策

附件 I 未载入本文件，而是单独分发。

建制警察部队通用模式**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捐助资源的[参加国]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按照_____设立，

鉴于__国政府(下称“政府”)应联合国的请求，已同意为一个建制警察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服务，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其任务，

鉴于联合国和政府希望订立上述捐助的规定和条件，

联合国和政府(以下并称“当事各方”)兹协议如下：

第1条**定义**

1. 为了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应适用附件 F 所列定义。定义一节或任何附件中提到的“特遣队”一词的含义均应被视为建制警察部队。同样，所提到的任何“部队”一词的含义均应被视为建制警察部队成员。

第2条**构成谅解备忘录的文件**

2.1 本文件，包括所有附件，构成当事各方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的整个谅解备忘录(以下称为“备忘录”)。

2.2 附件：

A: 人员

1. 需求
2. 补偿
3. 人员的一般条件

附录 1. 建制警察部队成员个人装具袋——视特派团而定的需求

B: 主要装备

1. 需求
2. 主要装备的一般条件
3. 核查和控制程序
4. 运输

5. 特派团使用因数
6. 损失和损坏
7. 运输中的损失和损坏
8. 特种装备
9. 归某个警察派遣国所有但由另一个警察派遣国使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赔偿责任

附录 1. 特种装备补偿

C: 自我维持

1. 需求
2. 自我维持的一般条件
3. 核查和控制程序
4. 运输
5. 特派团相关使用因数
6. 损失和损坏

附录 1. 自我维持服务——责任分配

附录 2. 自我维持服务——福利物品和因特网接入

D: 按照湿/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E: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F: 定义

G: 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H: 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条例

I: 关于执行和平行动任务的建制警察部队的导则¹

J: 关于民警和军事观察员风纪问题的指令

K: 我们是联合国维和人员

L: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环境政策²

¹ 附件 I 单独分发。

² 附件 L 未载入本文件，而是单独分发。

第3条 目的

3.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订立政府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装备和服务的行政、后勤和财政规定和条件，确定联合国关于政府提供的人员的行为标准。

第4条 适用范围

4. 本备忘录应连同《关于执行和平行动任务的建制警察部队的导则》一并适用。

第5条 政府的捐助

5.1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A 所列人员。凡是超出本备忘录所定人数的人员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补偿，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5.2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B 所列主要装备。政府应确保主要装备和有关的次要装备在部署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期间满足附件 D 所述的性能标准。凡是超出本备忘录所定数量的装备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补偿，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5.3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C 所列与自我维持有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政府应确保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在部署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期间满足附件 E 所述的性能标准。凡是超出本备忘录所定数量的装备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补偿，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第6条 联合国的补偿和支助

6.1 对于政府按本备忘录提供的人员，联合国将按附件 A 第 2 条所列补偿率提供补偿。

6.2 联合国将为政府按附件 B 所列清单提供的主要装备提供补偿。主要装备如果不符合附件 D 所定的必要性能标准，或装备列表缩减，补偿应按比例缩减。

6.3 联合国将按附件 C 所述补偿率和数量补偿政府所提供的自我维持用品和服务。特遣队如果不符合附件 E 所定性能标准，或自我维持数量缩减，自我维持补偿应按比例缩减。

6.4 警察费用将继续按全额补偿率补偿，直至人员离开为止。

6.5 主要装备费用将按全额补偿率补偿，直至警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其后按本备忘录所定补偿率的 50% 计算，直至装备撤离之日为止。

6.6 自我维持费用将按全额补偿率补偿，直至警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而后将按照留守的实际部署警察力量计算，减至本备忘录所定补偿率的 50%，直至所有警察人员离开任务区为止。

6.7 联合国洽谈装备运返合同和承运商超过预期到达日之后 14 天宽限期时，联合国将按干租费率从预期到达日至实际到达日补偿警察派遣国的费用。

第 7 条

一般条件

7.1 当事各方同意，政府的帮助和联合国的支助应符合各有关附件所述的一般条件。

7.2 政府证明，政府根据本备忘录提供的人员无一人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违纪行为或相当于侵犯人权的行为，目前无一人因此类罪行或行为接受调查或被起诉，但轻微交通违规行为除外(为此目的，醉酒驾驶或危险或粗心驾驶不被视为轻微交通违规行为)。政府还证明，它不了解它提供的任何人员是否被控实施或通过其行为或不行为参与实施任何相当于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7.3 政府应使用福利金为特派团的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提供适当的福利和娱乐设施。

第 7 条之二

联合国行为标准

7.4 政府应确保它根据本备忘录提供的所有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熟悉本备忘录附件 G 至 K，并确保就这些附件中所列联合国行为标准为其提供适当、有效的部署前培训。

7.5 政府应确保它根据本备忘录提供的所有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必须遵守以下附件规定的联合国行为标准：附件 G(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ST/SGB/1999/13))；附件 H(秘书长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公告(ST/SGB/2002/9))；附件 I(关于执行和平行动任务的建制警察部队的导则)；附件 J(关于联合国民警和军事观察员风纪问题的指令)；附件 K(我们是联合国维和人员)；特派团细则和条例，以及根据联合国与[东道国]政府的协定[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承担的对国家和地方法律规章的义务。

7.6 联合国应继续向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提供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细则和条例及相关地方法律规章的特派团特有培训材料。联合国应在特派任务期间进行适当、有效的上岗培训和培训，作为部署前培训的补充。

7.7 在联合国开始执行任务时，建制警察部队每一名成员都应签署一份建制警察部队成员个人保证书，其题目是“特派专家的保证和声明”，其中提到本文附件 I 第 37 段所述联合国行为标准，包括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告(ST/SGB/2003/13)所载各项规定，这些标准和规定适用于作为特派专家派驻联合国的个人。建制警察部队每一名成员还应签署一份自我证明书，其中指出他(她)未曾实施任何刑事罪行，未曾被判定犯有任何此类罪行或因此而被起诉，也未曾通过行为或不行为参与实施任何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或者说明他(她)无法提供此类证明的理由。

第 7 条之三 纪律

7.8 政府确认，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负责分配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所有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因此，政府允诺确保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拥有必要授权，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维持建制警察部队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以确保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细则和条例以及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承担的对国家和地方法律规章的义务。

7.9 政府允诺确保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遵照适用的国家法律，定期通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警务专员/警察部分负责人涉及建制警察部队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的任何事项，包括违反联合国行为标准或特派团细则和条例或未遵守地方法律规章的任何违纪行为。

7.10 政府应确保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受到适当、有效的部署前培训，适当履行维持建制警察部队所有成员纪律和良好秩序的责任。

7.11 本备忘录附件 I 和 J 规定的联合国处理违规行为的程序适用于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但不得影响政府根据国家法律享有的惩戒权力。

第 7 条之四 调查

7.12 联合国将毫不拖延地向政府通报所有关于建制警察部队任何人员犯有不当行为的严重指控。

7.13 政府如果收到关于建制警察部队任何人员犯有不当行为的指控，应毫不拖延地通知联合国。

7.14 联合国应有权调查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实施的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任何此类调查均应当由联合国有关调查部门(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根据本组织规则进行。政府承诺确保在联合国完成调查工作并决定应就有关事项采取何种适当行动之前，不遣返任何被指控犯有任何形式不当行为的个人。

7.15 联合国有权调查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实施的任何形式不当行为，这项权利不影响政府单独调查它所提供的人员实施的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的权利，也不影响东道国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规定的程序并按照本国刑法调查犯罪的权利。

7.16 政府承诺与联合国配合，与其交换资料，并为开展调查提供便利。

第 7 条之五 政府行使管辖权

7.17 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属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中提到的民警。因此，他们享有联合国特派专家地位。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他们的公务行为享有豁免，但在适当情况下秘书长可根据该《公约》放弃此类豁免。如果放弃豁免，东道国有关当局就可能根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对他们提出诉讼。

7.18 如果东道国有关当局对建制警察部队某成员被指控的刑事罪行提出诉讼，并且秘书长证明该名人员在此类诉讼方面不享有豁免权或决定放弃任何适用的豁免，则政府承诺在此类诉讼程序中与东道国有关当局合作。

7.19 如东道国出于任何原因未对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提出诉讼，则政府应采取必要行动，根据其本国法律对有关人员提出诉讼。为此，根据大会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第 66/93 号决议，要求尚未确立对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期间实施的本国现行刑法规定的罪行、特别是重罪的管辖权的政府确立此种管辖权，至少在政府法律界定的行为也构成东道国法律规定的罪行时这么做。

7.20 政府还向联合国保证，政府将针对它提供的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在派往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期间实施的未构成犯罪或违法行为的所有其他不当行为行使此类必要的纪律管辖权。

第 7 条之六 责任

7.21 联合国如果经调查断定，关于建制警察部队任何成员犯有任何不当行为的指控证据确凿，则应通知政府。联合国也应向政府通报已采取的任何行政措施，并提供一份完整的调查结果报告以及在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

7.22 在不影响东道国管辖权的前提下，政府应确保将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案件移交有关当局，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政府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追究应对此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政府同意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在处理它提供的人员的任何形式不当行为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此类案件的最后结果。

7.23 如果联合国根据适当程序进行的调查断定，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没有：

(a) 根据第 7.14 条配合联合国进行调查，同时有一项理解，即指挥官仅遵守本国的法律规章并不构成不配合调查；或

(b) 有效进行指挥和控制；或

(c) 立即向有关当局(包括警务专员/特派团警察部分负责人)报告有关不当行为的指控，或就此采取行动，前提是向他举报的指控证据确凿。

政府应确保将案件移交有关当局，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在指挥官考绩中应对这些方面的落实情况做出评价。

7.24 政府理解必须解决涉及建制警察部队成员的查认父亲身份要求的有关事项。政府将在国内法的范围内设法协助将联合国向政府提出的此类要求转交适当的国内机构。如果有关政府的国内法不承认联合国提出此类要求的法律能力，则应由东道国有关当局根据适用程序向政府提出这些要求。联合国必须确保在提出要求的同时提供必要的确凿证据，如按有关政府国内法的规定提供子女的 DNA 样本。

第 7 条之七

符合环保要求和废物管理

7.25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将努力确保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将具有环保意识，支持和遵守本谅解备忘录附件 L(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环境政策)中的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

7.26 联合国将努力协助国家特遣队遵守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供的援助应包括就实地特派团的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向国家特遣队提供特派团特有简报、上岗培训和持续培训。

第 8 条

具体条件

8.1 环境条件因数：_____

8.2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_____

8.3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_____

8.4 运费递增因数：_____

8.5 下列地点是为运送警察和装备安排而议定的出发地及出入境口：

警察:

机场/出境/入境口: _____

机场/出境/入境口(在行动地区): _____

注: 警察可以运返至警察派遣国所指定的另一地点。但是, 联合国承担的最高费用应为返回商定出发地的费用。如果轮调时从另一离开港运送警察, 该港将成为这些警察商定的入境港。

装备:

出发地: _____

装载/卸载港: _____

装载/卸载港(在任务区内): _____

第 9 条 第三方索赔

9. 如果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装备在执行本备忘录规定的服务或任何其他活动或行动期间给第三方造成了财产损失或损坏或人员伤亡, 联合国应负责第三方所提出的索赔。但如果损失、损害、死亡或伤害是因为政府提供的人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 则政府应对索赔负责。

第 10 条 追偿

10. 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装备对联合国所属装备和财产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a) 如果是在执行任务或按本备忘录进行的任何其他活动或行动以外发生的, 或(b) 因为政府提供的人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产生的, 则政府应赔偿联合国。

第 11 条 补充安排

11. 当事各方可做出本备忘录的书面补充安排。

第 12 条 修正

12. 任何一方可审查联合国将补偿的人员装备提供水平或国家支助水平, 确保符合特派团和政府的行动要求。本备忘录只能由政府 and 联合国以书面协议加以修正。

第 13 条 解决争端

13.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在特派团内设立一种机制，本着合作精神谈判，友好讨论和解决因本备忘录的适用所产生的歧见。该机制应把解决争端分为两级：

(a) 第一级：特派团支助主任/主管与警务专员和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进行协商，将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b) 第二级：如第一级谈判未能解决争端，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一名代表与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13.2 未能按照上文第 13.1 款解决的争端可以提交一个双方同意的由国际法院院长指派的调停人或调解人；如若不成，可应当事一方的请求提交仲裁。每一当事方应任命一名仲裁员，所任命的两名仲裁员应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由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主席。如果在请求仲裁之后的三十天内当事一方没有任命仲裁员，或在两名仲裁员任命之后的三十天内没有任命第三名仲裁员，则当事一方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该仲裁员。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员决定，每一当事方费用自理。仲裁裁决应说明裁决理由，应由当事各方接受作为争端的最后判决。仲裁员无权裁决利息或惩罚性赔偿。

第 14 条 生效

14. 本备忘录从[日期]开始生效。联合国为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提供补偿的财政义务从人员或装备抵达任务区之日起，至人员和耐用装备按商定的撤军计划离开之日或在联合国引起的延迟情况下至实际离开之日为止。

第 15 条 终止

15. 终止的方式应由当事各方协商之后议定。

联合国和_____政府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资证明。

_____签署于纽约，两份正本以英文写成。

代表联合国

代表[警察派遣国]政府

外勤支助部副秘书长

[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
常驻代表

附件 A

人员

1. 需求

1. 政府同意提供下列人员：

自_____起的时期内：

部队/小队	人数	能力
建制警察部队		

注：政府可以自费提供额外人员作为国家后勤支援单位。联合国不向国家后勤支援单位人员支付部队费用、轮调或自我维持费用，也没有其他的经济赔偿责任。

2. 补偿

2. 补偿政府的方式如下：

- (a)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部队费用每人每月 1 332 美元；
- (b)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部队费用每人每月 1 365 美元；
- (c)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部队费用每人每月 1 410 美元。

3. 根据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第二节第 11 段，对本备忘录中列出、但没有部署到位或无法使用的主要装备进行警务人员补偿额扣减。

4. 警务人员直接从维持和平特派团领取每日津贴 1.28 美元，休闲津贴每日 10.50 美元，每 6 个月期间最多 15 天。

3. 人员的一般条件

5. 政府应确保所提供的人员符合联合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所订立的标准，除其他外，包括军阶、经验、体能、专长以及语言知识。人员应接受特遣队所配备装备方面的训练，并应遵守联合国对医疗或其他检验、预防接种、旅行、运货、离职或其他权利所制定的任何政策和程序。

6. 在调职服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政府应负责支付根据国家安排应向其人员支付的任何薪酬、津贴和福利。

7. 联合国应向政府传达提供人员所涉一切相关资料, 包括联合国财产的损失或损害赔偿事项以及为联合国服务所引起的死亡、受伤或疾病和(或)个人财产损失的索赔要求。死亡和伤残事故的索赔要求将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7 号决议进行处理。提交死亡和伤残事故索赔要求的准则载于 1997 年 9 月 17 日 A/52/369 号文件中。
8. 凡超出本备忘录所定人数以外的人员均由国家负责, 联合国不予补偿, 也不提供支助。此种人员如经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评估认为对国家方面有必要, 例如为了国家后方联系而操作通讯设备, 可以部署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但事先须由联合国核准。这种人员应为特遣队的一部分, 享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成员的法律地位。但警察派遣国这些人员的费用不会得到补偿, 联合国对这些人员不承担财政义务或责任。一切支助或服务的费用将从警察派遣国应得的还款中收回。
9. 应联合国请求, 为了特定任务而短期部署的人员应酌情以本备忘录的补充安排方式议定。
10. 政府所提供作为建制部队/警察一部分提供服务的国家文职人员为了本备忘录的目的应与建制部队/警察成员获得相同待遇。
11. 适用于提供军事和其他人员的一般行政和财务安排应符合附件 I 所载《关于执行和平行动任务的建制警察部队的导则》。

附录

建制警察部队成员个人装具袋——视特派团而定的需求

为了达到最低业务要求应在个人装具袋中包括的物品清单如下：

物品名称	数量
制服	
轻型警察夹克	2 件
长袖衬衫	2 件
汗衫	4 件
轻型警裤	2 条
手帕	6 块
(丛林)靴	1 双
夏季短袜	4 双
短裤	2 条
哨子	1 个
雨衣	1 件
内裤	4 条
手巾	2 条
吊袜带	1 件
个人装备	
睡袋	1 个
旅行包	1 个
牙刷	1 个
餐刀	1 把
匙	1 把
餐叉	1 把
军用饭盒	1 个
饮水杯	1 个
清洁刷	2 把
水壶	1 个
罗盘	1 个
手电筒	1 个
救急包	1 个

第9章, 附件A, 附录

建制警察部队谅解备忘录
外勤部/[特派团]/[国家]/[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急救包	1 个
个人蚊帐	1 个
背包 (80 公升)	1 个
装备	
个人武器	
警棍	
手铐 (金属)	
听觉保护用具	
反射夹克	
护目镜	
头巾	
胡椒喷雾	
个人防护和安全用品	
防暴手套	
防暴头盔	
防弹头盔 (四级弹道)	
防弹背心 (四级威胁)	
人群控制盾牌	
配有过滤器 (过滤器保存期最短为 3 年) 的防毒面具—— 防毒面具应配有备用过滤器	
护腿/护臂装置	

附件 B

主要装备

请参考军事特遣队备忘录附件 B。

附件 C

自我维持

请参考军事特遣队备忘录附件 C。

附件 D

按照干/湿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请参考军事特遣队备忘录附件 D。

附件 E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请参考军事特遣队备忘录附件 E。

附件 F

定义

第 2 章附件 A 所列定义适用于本章，应将其列为将与警察派遣国签署的备忘录的附件 F。

附件 G

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

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告(ST/SGB/1999/13)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生效，秘书长在该公告中阐明了适用于在联合国指挥和控制下开展行动的联合国部队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基本原则和规定。

附件 H

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条例

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80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ST/SGB/2002/9)。该条例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附件 I

关于执行和平行动任务的建制警察部队的导则

附件 I 视特派团具体情况而定，不包括在本文件中，而是在部署前单独分发。

附件 J

关于民警和军事观察员风纪问题的指令

本指令的目的是制订处理民警和军事观察员在维和行动和其他外地行动的任务区违规行为所遵循的联合国程序。

附件 K

我们是联合国维和人员

请参考军事特遣队备忘录附件 H。

附件 L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环境政策

附件 L 未载入本文件，而是单独分发。

第 10 章

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制度下的责任

目录

	段次	页次
A. 总部的责任	1-31	223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1	223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2-4	223
军事厅军事规划处和警务司战略政策和发展科	5-7	223
军事厅部队组建处和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	8-14	223
后勤支助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司	15-20	224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	21-29	225
法律事务厅	30-31	226
B.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责任	32-55	226
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	32	226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	33-39	226
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	40-47	227
特遣队指挥官	48-55	228

A. 总部的责任

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1. 与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协商，核准由军事顾问或警务顾问拟订的行动构想，并利用综合办法，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所必需具备的能力、拥有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能力。

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2. 审查由军事顾问或警务顾问拟订的行动构想，并与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协商，利用综合办法，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所必需具备的能力、拥有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能力。

3. 与军事顾问/警务顾问共同核准由技术调查组制定的特派团因数，并且审查和共同核准其后的任何修正。

4. 代表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签署谅解备忘录。

军事厅军事规划处和警务司战略政策和发展科

5. 拟订并定期审查行动构想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在部队/特遣队、人员、主要装备、自我维持方面的军力需求说明和部队需求说明，与后勤支助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司协商拟订后勤支援方面的需求说明，包括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协商拟订爆炸物处理自我维持方面的需求说明。

6. 酌情与其他部门协商，拟定维持和平特派团接战规则和使用武力的指令。

7. 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载指导方针领导技术调查组，并与后勤支助司协商，就特派团因数及在随后的任何特派团因素审查中拟订建议，供军事顾问/警务顾问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共同核准。评估外地特派团、特遣队指挥官或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审查特派团因数的请求，并酌情与后勤支助司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协商，就是否应该审查特派团因数向军事顾问/警务顾问和后勤支助司司长提出建议。军事顾问/警务顾问将与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或其授权者一道，审查并共同核准由技术调查组制定的特派团因数，并且审查和共同核准其后的任何修正。在任何情况下，必须每三年对特派团因数进行审查。

在部队部署 18 个月之后，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协商，主动牵头审查爆炸物处理自我维持需求，并将有关决定告知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供其适当修订备忘录。

军事厅部队组建处和警务司甄选和招聘科

8. 军事厅部队组建处和警务司甄选和招聘科组建各维和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察部分，包括各特遣队、警察部队及单独的人员，确保可能的特遣队和警察部队具备行动构想和军力需求说明所列的行动能力；作为主要联络单位负责与各常驻联

联合国代表团接洽一切军事/警察派遣事宜；向部队/警察派遣国发出派遣具体部队/特遣队的正式请求。一旦部队/警察派遣国和部队组建处在原则上商定派遣，则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就启动谅解备忘录的谈判进程。

9. 根据经核准的行动构想、军力需求说明、部队需求说明、接战规则和使用武力指令，确定维和特派团在部队/特遣队、人员、主要装备和后勤支援方面的行动需求并与后勤支助司和其他有关单位协商，拟订关于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责任的立场，供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综合考虑，以便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就与行动有直接关系的自我维持类物资，酌情向后勤支助司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提出建议和意见。

10. 与后勤支助司/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协商，审查部队/警察派遣国提出的关于特种装备的意见。与后勤支助司、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和酌情与其他事务处协商，就特种装备是否符合该特派团的行动需求的问题提出建议。部队组建处处长和/或甄选和警务司征聘科科长若赞同按特种装备办理，就提交给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司长及后勤支助司司长作进一步核可，以便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谈判。与后勤支助司协商，审查和处理有关免除油漆的申请，以供军事顾问和(或)警务专员核可。

11. 与后勤支助司及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协商后，确定所缺特遣队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能力，并率先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和特派团一起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在必要时采取改正行动。

12. 审查谅解备忘录的定稿并向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表示是否赞同。

13. 根据外勤支助部的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部队组建处和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启动、组织并领导对会员国的部署前视察以及评估和咨询视察。

14. 与后勤支助司协商，查明维持和平特派团后勤支助需求的变化对行动所产生的影响。

后勤支助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司

15. 与军事规划处和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及酌情与其他相关单位协商，查明维持和平特派团对与提供后勤支助有关的主要装备的需求，例如工程、通信、医疗、运输、航空、供应和制图方面的需求，并将该信息提供给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以便纳入谅解备忘录草案，供在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时使用。

16. 与军事规划处和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及酌情与其他相关单位协商，考虑到联合国向特遣队提供自我维持服务的能力，就由谁(联合国或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向特遣队提供自我维持服务的问题向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提出建议，以便纳入谅解备忘录草案，供在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时使用。

17. 与军事厅、警务司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单位协商，查明任务区行动需求的变化对后勤支助需求所产生的影响。

18. 协助作为技术调查组一部分的军事规划处和警务司战略政策和发展科拟订特派团因数，并协助审查拟议修正案。

19. 审查部队/警察派遣国把主要装备定为“特种”类别的要求。与部队组建处、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单位协商，就特种装备是否符合该特派团的行动需求，以及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交的物品的费用、使用年限和每月保养费用是否合理提出建议。若赞同按特种装备办理，就提交给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以便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谈判。

20. 在总部充当外地特派团执行和管理谅解备忘录的协调人：

(a) 酌情与其他相关单位协调，制订并颁布各种政策、程序和指导方针，以确保外地特派团具备执行和管理谅解备忘录的有效得力机制，包括一致性视察程序和核查报告；

(b) 作为外地特派团与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之间的联络点，让特派团对核查报告中查出的差异/短缺做出澄清。在后勤支助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司所擅长的职司领域提供咨询意见与建议，协助外勤预算和财务司在核查报告查出短缺/差异的情况下评估部队/警察派遣国是否有获得补偿资格；

(c) 与部队组建处、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其他相关单位及外地特派团协商，审查核查报告并查明后勤方面自我维持和主要装备的短缺，并作为牵头部门协助部队组建处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和特派团一起采取后续行动，确保在必要时采取改正行动；

(d) 参加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的谅解备忘录谈判，如果赞同谅解备忘录，则提交给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e) 参加对会员国的部署前视察、评估和咨询视察以及情况通报。

外勤预算和财务司/谅解备忘录和索偿管理科

21. 根据军事厅、警务司、后勤支助司、信息和通信技术司、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建议和评论，拟订谅解备忘录草案，以便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

22. 主动牵头就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和装备部署谅解备忘录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为此适当协调部队组建处、警务司、后勤支助司及其他相关单位为谅解备忘录的起草工作提供意见。在谅解备忘录及可能有的嗣后修正的任何问题/澄清方面，充当部队/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沟通交流的协调人。

23. 在谈判进程导致要求改动谅解备忘录示范文本时，在所要求的改动看来涉及实质问题的情况下，与法律事务厅协商，以便得到一份正式的意见，提交给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24. 充当协调人，必要时参考专家意见，来解释大会关于参加维和特派团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补偿与管制政策和程序的决议。
25. 担任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在秘书处的协调人，编写提交立法机构的相关报告，并视情况与其他单位协商，更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26. 拟定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物资的估计费用，列入拟议预算。如果因为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谈判或联合国立场改变而必须做出修改，则订正成本和拟议预算。
27. 计算给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补偿额，办理相应补偿证书。
28. 审查部队/警察派遣国把主要装备定为“特种”类别的要求。根据《特遣队自备装备手册》所订准则计算湿租、干租及保养补偿率。将有关列为特种装备的要求发交总部有关单位审查和评议“是否合理”，并报送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批，以便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
29. 参加对会员国的部署前视察，并就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进程向各常驻代表团和来访代表团作情况通报。

法律事务厅

30. 在要求做实质性修改和修正的情况下审查具体谅解备忘录，并提出建议。
31. 在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发生争端并有必要时审查有关争端，并提出建议争端解决办法。

B. 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责任

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

32.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及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必需具备的能力、拥有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能力。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

33. 与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及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必需具备的能力、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及其自我维持能力，并就可能需要采取的改正行动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34. 与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程序以确保切实有效地履行和管理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协助通知书。协助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确保根据秘书处确立的时间表和程序开展核查视察。与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以及特遣队指挥官一起，审查并共同核准核查报告，包括抵达核查报告、定期核查报告、行动准备状态核查报告和离开核查报告。

35. 与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协商，确保在视察过程中查明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的短缺、过多和不堪使用的情况以及自我维持能力方面出现差异情况时，与特遣队指挥官共同加以处理，并在地方一级采取可能的改正行动。与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协商，向秘书处(军事厅、警务司、后勤支助司、信息和通信技术司、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报告长期存在的短缺、过多、不堪使用情况和其他差异，并提出有关改正行动的建议。

36. 与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确保外地特派团向特遣队提供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自我维持服务以及其他支助服务。将特派团军事/警务部门能够提供给特遣队的支助水平上的变化告知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

37. 与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调查并向秘书处(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报告特遣队所属装备任何可以要求联合国补偿的损失或损坏。协助特派团团长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¹ 召开调查委员会会议，如果适当的话，也召开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讨论敌对行动/被迫放弃的情况给特遣队所属装备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38. 授权使用弹药和爆炸物以满足超出各方接受的联合国准备状态标准的训练标准，并与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证明为行动目的而使用了的弹药和爆炸物。与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及特遣队指挥官拟定并共同签署行动弹药使用证书。

39. 与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力求在地方最基层解决争端，并与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协商，向秘书处报告任何无法在地方解决的争端。

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

40.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程序以确保切实有效管理谅解备忘录/协助通知书，并代表秘书处在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谅解备忘录/协助通知书。

41.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确保外地特派团提供了谅解备忘录/协助通知书规定的自我维持服务以及其他适当支助服务。将特派团能够提供给特遣队的支助水平上的变化告知秘书处。

42.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以及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审查并共同核准核查报告，包括抵达核查报告、定期核查报告、行动准备状态核查报告和离开核查报告，并确保根据秘书处确立的时间表和程序将核查报告送交秘书处(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43.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根据外地核查和管制特遣队所属装备以及管理谅解备忘录的指导原则，设立一个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谅解备忘录管理审

¹ A/C.5/68/22，第 116(d) 段。

查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确立的时间表和程序，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所必需具备的能力、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的拥有情况及其自我维持能力；在最初部署 18 个月后对自我维持的爆炸物处理情况进行强制性审查并视需要审查特派团因数；就可能需要采取的改正行动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44.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确保在核查视察过程中或由审查委员会查明长期存在的主要装备短缺、过多和不堪使用情况以及自我维持能力方面出现差异时，与特遣队指挥官共同加以处理，并在地方一级采取可能的改正行动。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向秘书处(军事厅、警务司、后勤支助司、信息和通信技术司、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外勤预算和财务司以及其他相关单位)报告长期存在的短缺、过多、不堪使用情况和其他差异，并提出有关改正行动的建议。

45.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以及特遣队指挥官协商，调查并向秘书处报告特遣队所属装备任何可以要求联合国补偿的损失或损坏。与特派团团长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² 协商，召开调查委员会会议，如果适当的话，也召开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讨论敌对行动/被迫放弃情况给特遣队所属装备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46.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核实为供行动或满足经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授权并指示的、超出各方接受的联合国行动弹药准备状态标准的训练标准而使用弹药和爆炸物的情况。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共同签署行动弹药使用证书，并将该证书提交秘书处(外勤预算和财务司)。

47.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力求在地方最基层解决争端。向秘书处报告任何无法在地方解决的争端。

特遣队指挥官

48. 确保特遣队在部队/警察派遣国为其提供的资源范围内履行谅解备忘录/协助通知书所规定的义务。

49.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程序以确保切实有效地履行和管理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协助通知书。

50. 与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以及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一起，审查并共同核准核查报告，包括抵达核查报告、定期核查报告、行动准备状态核查报告和离开核查报告，并协助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确保根据秘书处确立的时间表和程序展开核查视察。

51.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以及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协商，确保在核查视察过程中或由审查委员会查明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的短缺、过多和不堪使用情况以

² A/C.5/68/22，第 116(d)段。

及自我维持能力方面出现差异情况时与国家当局共同加以处理，并在地方一级采取可能的改正行动。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以及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协商，力求在地方最基层解决争端。向国家当局报告任何无法在地方解决的争端。

52.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确保外地特派团提供了备忘录/协助通知书规定的服务。将特遣队在人员、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方面可以提供的能力的变化情况告知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

53. 向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报告特遣队所属装备由于敌对行动/被迫放弃情况而遭受的损失或损坏。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调查并向秘书处(外勤预算和财务司)报告特遣队所属装备任何可以要求联合国补偿的损失或损坏。协助特派团团长或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³ 召开调查委员会会议，如果适当的话，也召开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讨论敌对行动/被迫放弃情况给特遣队所属装备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54. 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及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协商，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必需具备的能力、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的拥有情况及其自我维持能力，并就可能需要采取的改正行动向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及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提出建议。

55. 向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及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报告为供行动或满足经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授权并指示的、超出各方接受的联合国准备状态标准的训练标准而使用弹药和爆炸物的情况。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及特派团支助司长/主任共同签署行动弹药使用证书，详细说明为供行动或满足超出各方接受的联合国准备状态标准的训练标准而使用弹药和爆炸物的情况。

³ A/C.5/68/22，第 116(d) 段。